

贈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七冊

自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起至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〇八號起
第四三二號止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廿陸日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08961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 星期六

第肆零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 規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

附件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

甲 國家支出

一 黨務費

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政治會議僑務委員會中央政治學校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中央黨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二 國務費

凡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審計部銓敘部財政委員會等以及其他關於國務機關國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三 軍務費

凡國防會議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海軍部陸海空國防軍兵工廠軍事測量局軍事學校醫院監獄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軍事機關軍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軍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四 內務費

凡內政部蒙藏委員會禁烟委員會賑務處賑災委員會首都警察廳警官學校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內務機關內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內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五 外交費

凡外交部駐外使領館國際聯盟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外交機關外交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

六 外交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財務費

七 凡財政部與其所屬各財務機關各征收機關等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教育文化費

八 凡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各國立學校各國立圖書館博物院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文化機關文化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教育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司法費

九 凡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院法官懲戒委員會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司法行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農鑛費

十 凡農鑛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農鑛機關農鑛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農鑛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工商費

十一 凡工商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工商機關工商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工商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交通費

十二 凡交通部鐵道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交通機關交通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交通部鐵道部同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各就主管事項辦理之
衛生費

凡衛生部與所屬中央防疫所衛生試驗所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衛生機關衛生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衛生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三 建設費

凡建設委員會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建設機關與建設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建設委員會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四 債務費

凡中央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內外債之償還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五 補助費

凡由國庫補助各省各特別市及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六 官營業費

凡鐵路汽車路電報電氣電話郵政航業農墾林場畜牧採礦製造廠銀行等以及其他關於各種國有營業之營業支出资本支出債務支出等均屬之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爲其審核及彙編預算之主管機關

上項屬營業會計即依營業種別分類

(未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六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參謀本部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條例·陸地測量標條例及施行細則·均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項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參謀本部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條例陸地測量標條例附施行細則各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九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賑務委員會呈爲修正各省賑務會賑款管理規則轉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〇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

呈據警備司令夏斗寅呈請辭職轉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前據該警備司令夏斗寅呈到府。已於本年二月十九日指令呈悉。據稱各情。已有
明令照准。仰即知照。并候行政院轉飭知照。此令。印發在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一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參謀本部呈擬全國陸地測量計劃各案除兩建議案及人員待遇條例等三種
分令內政部等核復外其餘經院審核完善請鑒核施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五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爲轉呈賑務委員會各組辦事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程均悉。准予備案。規程存。此令。

附錄

上海公共租界中國法院之協定

第一條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以前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章程協定換文及其他文件概行廢止

第二條 中國政府依照關於司法制度之中國法律章程及本協定之規定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各一所所有中國現行有效及將來依法制定公布之法律章程無論其為實體法或程序法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至現時沿用之洋涇浜章程及附則在中國政府自行制定公布此項章程及附則以前須顧及之並須顧及本協定之規定

高等法院分院之民刑判決及裁決均得依中國法律上訴於中國最高法院
領事委員或領事官員出庭觀審或會同出庭於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舊習慣在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內不得再行繼續適用

第三條

無論何人經工部局捕房或司法警察逮捕者除休息日不計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處理之逾時不送交者應即釋放

第四條

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各置檢察官若干員由中國政府任命之辦理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檢驗事務及所有關於適用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案件

第五條

依照中國法律執行檢察官職務者已經工部局捕房或關係人起訴者檢察官無庸再行起訴至檢察官一切偵查程序應公開之被告律師並得到庭陳述意見

其他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由工部局捕房起訴或由關係人提起自訴檢察官對於工部局捕房或關係人起訴之一切刑事案件均得蒞庭陳述意見

第六條

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及其他訴訟文件等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推事一人簽署後發生效力即由司法警察或由承發吏依照下列規定分別送達或執行
在公共租界內發見之人犯經各該法院之法庭調查後方得移送於租界外之官署被告律師得到庭陳述意見但由其他中國新式法院之囑託者經法庭認明確係本人後即得移送
各該法院依照在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程序所爲之一切民刑判決及裁決一經確定應即執行
工部局捕房於必要時遇有委託應盡力予以協助

第七條

承發吏由各該法院院長分別派充辦理送達一切傳票及送達關於民事案件之一切文件但執行民事判決時承發吏應由司法警察會同協助各該法院之司法警察員警由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於工部局推薦後委派之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有指明理由將其免職之權或因工部局指明理由之請求亦得終止其職務司法警察員警應服中國司法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制服應受各該法院之命令及指揮並盡忠於其職務
附屬於上海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民事管收所及女監應移歸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由中國主管機關監督並管理之

除依違警罰法洋涇浜章程及附則處罰之人犯暨逮捕候訊之人應在公共租界內禁押外凡在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附屬監獄內執行中之一切人犯及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處罪刑之一切人犯或在租界內監獄執行或在租界外中國監獄執行均由各該法院自行酌定租界內監獄之管理方法儘其可行之程度應遵照中國監獄法令辦理中國司法主管機關有隨時派員視察之權

第八條

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處死刑人犯應送交租界外中國主管機關執行
關於一造爲外國人之訴訟案件其有相當資格之外國律師在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許其執行職務但以代表該外國當事人爲限關於工部局爲刑事告訴人或民事原告及工部局

捕房起訴之案件工部局亦得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同樣代表出庭
其他案件工部局認為有關公共利益時亦得由其延請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
一人於訴訟進行中代表出庭以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如該律師認為必要時得依民事訴
法之規定具狀參加

依本條規定許可在上述各該法院出庭之外國律師應向司法行政部呈領律師證書並應遵
守關於律師之中國法令其懲戒法令亦包括在內

第九條

中國政府派常川代表二人其他簽字於本協定之各國政府共派常川代表二人高等法院分
院院長或簽字於本協定之外國主管官員對於本協定之解釋與其適用如發生意見不同時
得將其不同之意見送交該常川代表等共同設法調解但該代表等之報告書除經簽字國雙
方同意外對於任何一方均無拘束力又各該法院之民刑判決裁決及命令之本體均不得送
交該代表等研究

第十條

本協定及其附屬換文定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即西歷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起發生
效力並自是日起繼續有效三年屆期經雙方同意得延長其期間

- | | | |
|----|-----|----------|
| 中國 | 徐 謨 | (代表外交部長) |
| 巴西 | 第安斯 | (代表巴西代使) |
| 美國 | 雅克博 | (代表美國公使) |
| 英國 | 許立德 | (代表英國公使) |
| 那威 | 葛隆福 | (代表那威代使) |
| 和蘭 | 赫龍門 | (代表和蘭代使) |
| 法國 | 甘格霖 | (代表法國公使) |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在南京簽字

附件

爲照會事查本日簽訂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分院之協定茲將雙方委員所了解各點開列如下請

貴部長照覆證實

一 茲經雙方了解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對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之民刑及違警案件並檢驗事務均有管轄權其屬人管轄與其他中國法院相同其土地管轄與上海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相同但(甲)租界外外人私有地產上發生之華洋刑事案件及(乙)租界外四周之華洋民事案件不在上述土地管轄之內

二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與法租界現有審判機關劃分管轄之現行習慣在中國政府與關係國確定辦法以前仍照舊辦理

三 茲經雙方了解工部局儘其可行之程度應推薦中國人於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備充司法警察員警又經雙方了解高等法院分院院長依照本協定第六條之規定所派充之司法警員就其中工部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配給一辦公室凡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判決書依上述本協定條款之規定應送達執行者爲送達執行起見由該員錄載其事由

四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及其從前審判機關之判決不因依本協定各該法院之設置而影響其效力上述各判決除曾經合法上訴或保留上訴者外均認爲有效及確定之判決茲又經雙方了解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決應與其他中國法院之判決有同等地位之效力

五 茲經雙方了解將來關於租界外道路之法律上地位之談判不因本協定而受任何影響或妨礙
六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存放中國銀行之六萬元中國政府應予維持作爲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之存款

七 茲經雙方同意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依中國法律設置贓物庫凡法院沒收之贓物均爲中國政府之所有又經雙方了解沒收之鴉片及供吸食或製造鴉片之器具均於每三個月在公共租界內公開焚燬至沒收之槍枝工部局得建議處分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於司法行政部
八 茲經雙方了解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案件均由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依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手續辦理但華洋訴訟案件儘其可行之程度須依接收時審判程度繼續進行並於十二個月內辦結之此項期間依各案情形之需要各該法院之法庭得酌量延長之

相應照請

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 | | | |
|----|-----|----------|
| 巴西 | 第安斯 | (代表巴西代使) |
| 美國 | 雅克博 | (代表美國公使) |
| 英國 | 許立德 | (代表英國公使) |
| 那威 | 葛隆福 | (代表那威代使) |
| 和蘭 | 赫龍門 | (代表和蘭代使) |
| 法國 | 甘格霖 | (代表法國公使) |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爲照復事接准

來照內開本日簽訂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高等法院分院地方法院之協定

貴公使請本部長將下列各點予以證實

一 茲經雙方了解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對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之民刑及違警案件並檢驗事務

均有管轄權其屬人管轄與其他中國法院相同其土地管轄與上海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相同但(甲)租界外外人私有地產上發生之華洋刑事案件及(乙)租界外四周之華洋民事案件不在上述土地管轄之內

二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與法租界現有審判機關劃分管轄之現行習慣在中國政府與關係國確定辦法以前仍照舊辦理

三 茲經雙方了解工部局儘其可行之程度應推薦中國人於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備充司法警察員警又經雙方了解高等法院分院院長依照本協定第六條之規定所派充之司法警員就其中工部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配給一辦公室凡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判決書依上述本協定條款之規定應遵執行者爲迅速執行起見由該員錄載其事由

四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及其從前審判機關之判決不因依本協定各該法院之設置而影響其效力上述各判決除曾經合法上訴或保留上訴者外均認爲有效及確定之判決茲又經雙方了解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決應與其他中國法院之判決有同等地位之效力

五 茲經雙方了解將來關於租界外道路之法律上地位之談判不因本協定而受任何影響或妨礙
六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存放中國銀行之六萬元中國政府應予維持作爲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之存款

七 茲經雙方同意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依中國法律設置贓物庫凡法院沒收之贓物均爲中國政府之所有又經雙方了解沒收之鴉片及供吸食或製造鴉片之器具均於每三個月在公共租界內公開焚燬至沒收之槍枝工部局得建議處分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於司法行政部
八 茲經雙方了解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案件均由

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依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手續辦理但華洋訴訟案件儘其可行之程度須依接收時審判程度繼續進行並於十二個月內辦結之此項期間依各案情形之需要各該法院之法庭得酌量延長之

本部長對於上開各點之了解照予證實相應覆請
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貴 公 使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中國 徐讓 (代表外交部長)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案按明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

星期一

第肆零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 附件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續)

乙 地方支出

黨務費

凡各省省黨部或特別市市黨部與其所屬各級黨部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二 行政費

凡各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與其所屬關於行政之各廳局處各縣市政府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行政機關行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三 司法費

凡各省高等法院地方法院特別法院地方監獄各縣承審員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四 公安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公安局與其所屬水陸公安隊保安隊警備隊等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公安機關公安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五 財務費

凡各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與其所屬各財務或征收機關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六 教育文化費

七 農鑛費
凡各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與其所屬各省市立學校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文化機關文化設施之經費均屬之

八 工商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農鑛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農鑛機關農鑛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九 交通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工商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工商機關工商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 衛生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交通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交通機關交通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一 建設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衛生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衛生機關衛生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二 債務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建設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建設機關建設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三 協助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債務之償還費均屬之

凡各省各特別市報解中央或協助其他省市以及補助地方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上列十三項屬普通會計即依上列項目分類

十四 官營業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經營之各種官營業之營業支出資本支出債務支出等均屬之

上項屬營業會計即依營業種別分類

第一號預算書歲入科目細則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凡本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列此款並按下列各項分配之

第一項 正項收入 凡法令規定之各種主要收入均列此項其細目依各該機關之性質任務及其

收入之種類而定例如徵收田賦機關應以地丁漕糧租課等為正項收入其目節由各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二項 附加收入 凡法令規定之各種附加捐稅均列此項其細目依各該機關正項收入上所附

徵之各種捐稅而定例如徵收田賦機關應以隨地丁漕糧租課等附徵之教育水利建設等費為附加收入其目節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三項 雜項收入 凡法令規定不屬右列各項之各種雜收入均列此項其細目依各該機關之情形及其收入之種類而定例如徵收田賦機關應以徵收費滯納罰金徵存稅款之利息徵起

零款折合本位幣之盈餘等為雜項收入其目節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附註

一 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適用於普通徵收及行政機關其特種機關及特種事業不能完

全適用本細則之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酌量補充或變更之

二 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於經常臨時預算均適用之

三 臨時設置之機關及臨時舉辦之事業其各項收入均屬臨時門

第二號預算書歲出科目細則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凡本機關支付各項經費均列此款並按下列各項分配之

第一項 俸給費

凡本機關長官員司之俸薪工匠夫役兵警之工餉等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俸薪 凡關於長官員司之俸薪均列此目

第一節 特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特任官及與特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二節 簡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簡任官及與簡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三節 荐存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荐任官及與荐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四節 委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委任官及與委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五節 聘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聘任官薪等均列此節

第六節 僱員薪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僱員及臨時僱用之僱員薪水均列此節

第二目 工資 凡關於工匠夫役等之工資均列此目

第一節 工匠工資 凡各種工匠無論長期僱用或短期零工或包工之工資均列此節

第二節 夫役工資 凡各種夫役無論長期僱用或臨時招募之工資均列此節

第三目 兵警餉 凡各種兵警之餉均列此目

第一節 兵警餉 凡各種兵警之餉均列此節

第二項 辦公費 凡辦公所用之各種費用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文具 凡關於辦公應用之各種文具均列此目

第一節 紙張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紙張卷夾封套等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筆墨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筆墨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簿籍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簿籍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雜品 凡墨盒硯台筆架水孟刀尺繪圖儀器木戳漿糊徽針印泥鋼釘之類均列此節

第二目 郵電 凡關於辦公應用之郵電等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郵費 凡辦公應用之郵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電費 凡辦公應用之電報電話費均列此節

第三目 印刷 凡關於公報文告等之印刷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刊物 凡本機關發行之定期刊物及臨時刊物之印刷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雜件 凡本機關發布之布告規章圖表或單據票照憑證等印刷費均列此節

第四目 租賦 凡關於賃用房地等之租金及自有房地等之賦稅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屋 凡房屋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二節 土地 凡土地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三節 場圃 凡場圃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五目 消耗 凡關於發光導熱用水運轉及其他各種消耗物料之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燈火 凡電燈煤氣燈或油燈等所費及其附屬品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茶水 凡茶葉飲水及使用水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薪炭 凡柴薪煤炭等燃料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油脂 凡機車機件上所需之各種油脂費均列此節

第六目 雜支 凡不屬右列各目之各種雜費如廣告及其他零星雜件等均列此目

第一節 廣告 凡因公刊登公報雜誌報紙等之廣告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雜費 凡公用各種零星雜費均列此節

第三項 設備費 凡設備品之購置營繕等費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購置 凡關於各項設備之購置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目

第一節 器械 凡各項傢具器皿及小機件之購置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二節 書報 凡供參考或研究用之各項圖書雜誌報紙等之購置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三節 服裝 凡法令規定應由公家供給之服裝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四節 械彈 凡法令規定應備軍械藥彈等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一節 營繕 凡關於房屋器具場圃及其附屬物之營繕費均列此目

第二節 房屋 凡房屋及其附屬物如涼臺爐灶陰溝簷溜等之營繕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器械 凡傢具器皿機械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場圃 凡場圃及其附屬物如溝渠道路藩籬等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特別費 凡各機關之特別費用不能歸入右列各項者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凡機關長官為執行公務上必需之一切額外開支均列此目

第二目 旅費 凡長官員司匠役兵警等因公出差之舟車食宿等旅費均列此目

第三目 匯兌 凡關於徵收機關解款及折合本位幣之虧耗等均列此目

第四目 其他 凡關於醫藥衛生法律事務撫卹獎賞以及其他不能歸入右列各目之特種費用均列此目

第五項 預備費 凡因特殊事故所需費用未經列入右列各項者或因特殊情形右列各項預算經費不敷支用時得經主管機關之核准於本項內動支之其預備費之列數以右列各項預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標準

附註

一 本細則所定歲出科目適用於普通徵收及行政機關其特種機關及特種事業歲出科目為本細則所未備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酌量補充或變更之

二 本細則所定歲出科目於經常臨時預算均適用之惟屬於小機件之購置及小工程之營繕雖無繼續性者亦列經常門

三 臨時設置之機關及臨時舉辦之事業其支出之各項經費均屬臨時門

預算書

第_____號

編製機關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_____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萬	千	百	十元	萬	千	百	十元	萬	千	百	十元		

(表內橫直線從零)

(未完)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編製機關長官_____

會計主任_____

注意：——各機關編製各級預算均按此格式辦理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六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籌辦服裝規則暨被服品保管規則轉請核准備案指令飭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七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轉繳國貨銀行官股監察人溫嗣康誤填之簡派狀轉呈核銷由

呈悉。繳狀註銷。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八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外交部

呈報該部政務次長李錦綸於二月二十五日宣誓就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九號

十九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核議山東省政府請免編造十七年度決算書一案似應依實編造其委
實無法造報之機關准註明缺略原因等情查所擬於變通辦法之中仍寓維持通案之
意似應准予照辦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〇號

十九年三月一日

令參謀本部
海軍部

呈爲會擬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請核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一庭裁判案件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一、河北郭季耘與梁子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斥被告上告人其餘上訴及其餘所訴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梁子安與郭季耘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江西劉元茂等與葉毅宏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廣東陳國香等與陳仁山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安徽久大精鹽公司蕪湖經理處與汪天才因存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靜如激與郝德珍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靜如激與郝德珍等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廣東葉盧氏等與梁綬青等因執行異議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南譚兆發等與成交餘等因同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應蘭生與裘趙氏因請求撤銷買賣契約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回炳辰等與王瑞五等因確認典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西包金波與吳植琅因債務涉訟上告後復具狀撤回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李卓然與李福仁因地畝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四川劉伯勳與羅利賓館等因附帶民事訴訟上告補正命令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院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補正命令應公示送達

一 廣東梁崔氏與陳堯因買扇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鮑繩武與唐瑞甫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袁志先等與王顯閣因棉花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黑龍江馭山與劉祥因地畝再審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金喜初等與陸蔭甫因退佃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蕭燮臣等與李長發等因塚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陳錫康等與僧莊林因保管庵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案按日納付郵費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四日

星期二

第肆壹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附件

第一級第一號基本歲入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 各級機關編製本機關歲入預算依本說明辦理將各該機關各項直接收入逐款列入例如財政部編製財政部歲入預算時將財政部及各署司處直接收入之各款項均列入之其鹽稅關稅菸酒印花等稅由附屬機關收入解部者應列入各該鹽關於酒印花等直接征收機關預算之內不列財政部預算餘類推

二 編製機關項下應填明該機關之完全名稱及其統屬例如江海關應填明財政部江海關南通棉業場應填明農礦部南通棉業場餘類推

三 標題下「中華民國」與年度數字間之空格內應填明所編預算之年度例如十九年度預算應填「十九」兩字「年度」與「歲」字間之空格內應按劃分標準填（國家）或（地方）字樣「歲」字之下應填「入」字「門」字之上應按預算法性質填（經常）或（臨時）字樣其屬營業會計者應於（國家）或（地方）字樣之下加注營業字樣

四 起止年月日項內應填本預算之實在起止日期例如有永久性之某機關其十九年度預算包括全年度者應填明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如暫時設立之某機關預定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底裁撤者應填明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某機關在編製預算時已從事籌備預定於十九年十月一日成立者應填明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餘類推

五 前年度決算數欄內應填前一年度之實在決算數例如編製十九年度預算時應列十七年度決算其數目字應按該欄內所列十百千萬等位置填寫款之數目字用紅色填寫項之數目字上加畫紅

- 六 線一道其無前年度決算者列最近年度之決算註明某年度最近年度決算亦無者從缺
- 六 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節四級按第一號預算書歲入科目細則規定次序填列其細則所規定之各項收入如有爲該機關所無者仍於本欄內照填科目於其同列之數字欄內任留空格但臨時預算或追加預算內僅列所有臨時收入及所追加之收入科目其他科目不必照列其預算所列不止一款者應於最後一行內列合計總數
- 七 本年度預算數欄內應按科目分別填列款之數目字亦用紅色填寫項之數目字上亦加紅線一道其元以下之小數用四舍五入法略去之
- 八 上年度預算數欄內應填上一年度之核定預算數例如編製十九年度預算時應列十八年度之核定預算數填法符號與前條同其無上年度核定預算者列最近年度預算註明某年度最近年度預算亦無者從缺
- 九 比較增減數欄內應填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之差數其本年度預算數多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增用紅色填寫少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減用藍色填寫
- 十 說明欄內應填各款項目列數之理由及應行聲敘事項其本款項目同列之格內不敷填寫時可另紙填寫標明款項目之次序粘附本預算書內
- 十一 編製日期項下填本預算書編製之年月日
- 十二 編製機關長官項下由編製本預算機關之最高長官署名蓋章
- 十三 會計主任項下由該機關之最高會計職員署名蓋章
- 第十四 第一級第二號基本歲出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 一 各機關編製本機關歲出預算依本說明辦理將各該機關各項直接支出逐款列入例如財政部編製財政部歲出預算時將財政部直接支出之各項經費按款項目節分別列入其鹽關菸酒印花等所屬機關之直接支出應列入各該鹽關菸酒印花等機關歲出預算之內不列財政部預算餘類推

- 二 編製機關項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二條同
- 三 標題下各空格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三條同惟「歲」字之下應填「出」字
- 四 起止年月日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四條同
- 五 前年度決算數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五條同惟所列目之數目字上應各加畫藍線一道
- 六 科目欄內應分為款項目節第四級第二號預算書歲出科目細則規定次序填列其細則所規定之各款項目節支出內有為該機關所無者仍於本欄內照填科目於其同列之數字欄內任留空格但臨時預算或追加預算內僅列所有臨時支出及所追加之支出科目其他科目不必照列其預算所列不止一款者應於最後一行列合計總數
- 六·兩條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惟其間所列目之數目字上各加畫藍綫一道
- 九·十·十二·十三·等條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 第二級第三號分類歲入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 一 各主管機關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彙合第一號歲入預算書編製
各分類歲入預算及各省市地方歲入預算均依本說明辦理例如財政部編製財務歲入預算時彙合審定之所屬各機關歲入預算依次列入其不屬財務類之各機關歲入應列入各該分類歲入預算之內不列財務預算餘類推但同屬一類而由兩機關主管者則各就所管事項編製分類預算由財政部彙總之又如江蘇省財政廳編製江蘇省地方歲入預算時彙合各機關歲入預算按照劃分國地收入標準所列項目依次列入餘類推
- 二 編製機關項下應填編製本預算機關之完全名稱
- 三 標題下各空格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三條同惟國家字樣之下加註分類名稱地方字樣之上加註省市名稱

四 起止年月日項內無論所屬機關預算歲入有無不及全年度者均應自本年度開始之日起至年度終了之日止例如十九年度預算應填自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五 前年度決算數之填法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五條同

六 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節四級款爲第一位列本預算之總數項爲第二位列本類內各種之總數其第一號預算書內所列之款降爲日所列之項遞降爲節所列之目略去之例如財政部編製財務歲入預算書財務歲入總數列爲款鹽關烟酒印花等每種歲入之總數列爲項每種內每一機關之歲入列爲目該機關各項歲入分列爲節餘類推

七至十三各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第二級第四號分類歲出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 各主管機關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彙合第二號預算書編製各分類歲出預算及各省市地方歲出預算依本說明辦理其例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一條同惟其間歲入字樣均改爲歲出

二 編製機關項之填法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二條同

三 標題下各空格之填法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三條同惟國家或地方字樣之下加註分類名稱

四 起止年月日項之填法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四條同

五 前年度決算數之填法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五條同

六 科目欄內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六條同惟其間歲入字樣均改爲歲出

七至十三各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第三級第五號歲入總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 財政部彙合第三號預算書編製國家及地方歲入總預算依本說明辦理例如財政部編製國家歲入總預算時彙合國家各分類歲入預算依次列入又如編製地方歲入總預算時將各省市地方歲入預算依次列入

二三四五各條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惟第三條加註總字不註分類名稱

六 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節四級款爲第一位本預算之總數並將第三號預算書內所列之款降爲項所列之項遞降爲目所列之目再降爲節依次填列其原列之節則略去之

七至十三各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第三級第六號歲出總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 財政部彙合第四號預算書編製國家及地方歲出總預算依本說明辦理其例與第五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一條同惟其間歲入字樣均改爲歲出

二三四五各條與第四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惟第三條加註總字不註分類名稱

六 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節四級款爲第一位本預算之總數並將第四號預算書所列之款降爲項所列之項遞降爲目所列之目再降爲節依次填列其原列之節則略去之

七至十三各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預算書提要

歸類項
第 列預算第 項

編製機關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第 _____ 頁

科 目	本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核 定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核 定 理 由
款 項 摘 要					

(表內橫直按從要)

編製機關長官 _____
會計主任 _____

審核機關長官 _____
審核者 _____

注意：——各機關編製各級預算書提要均按此格式辦理

預算書提要填法說明

- 一 本提要爲上級機關便於編審上一級預算之用故任何機關編製任何預算均須照填
- 二 提要之號次須與預算書號次相同
- 三 提要之份數須與預算書份數相同
- 四 第一級預算提要內之科目列第一級預算書內款與項兩級第二級及第三級預算提要內之科目列款項目三級
- 五 提要內之各項各欄與預算書內所列相同者均與預算書同樣填法
- 六 提要內之核定本年度預算數欄與核定理由欄內及審核機關長官項與審核者項下均由各該上級審核機關填列
- 七 提要右角方格內各項由各該上級機關彙編上一級預算時填列
- 八 每份提要須釘於每份預算書第一頁之前

(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三日

司法部呈·據劉積學等呈稱·河南通許縣人時經潤·從事革命有年·前因案牽連·判處無期徒刑·籲懇代陳特赦·以勵來茲·查時經潤係前北京大理院於民國十三年十一月終審判決·既據贖與革命工作之具體事實·合詞籲懇·似可准如所請·轉請鑒核施行等語·應予照准·特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章第四條之規定·宣告將原判處無期徒刑之時經潤·准予特赦·以昭矜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二日

鎮海區要塞司令王萼另有任用·王萼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孫景環爲鎮海區要塞司令·此令·

江甯區要塞司令孫伯文另有任用·孫伯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萼爲江甯區要塞司令·此令·

首都衛戍副司令衛立煌另有任用·衛立煌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孫伯文爲首都衛戍副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三日

任命馬玉仁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七號 十九年三月一日

行政院
令
司法部

爲令遵事。案查薩據^該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因節省庫帑起見。請飭武漢臨時商事法庭如期結束一案。經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復在案。茲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經電令該法庭將成立後經過情形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旋據復稱。武漢票債糾葛。全額約五十萬元。由該庭直接審理者共三十餘案。依據該庭處理標準及辦案方法。在外自行了結者。實達全部債額八成以上。各界極爲滿意。金融亦漸活動。現在限期屆滿。結束斷無窒礙。應請將前奉核准之理債標準。核准繼續有效。飭令普通各法院遵照辦理。並援照各處裁撤機關給發結束費用成例。按照每月三千元預算數目。飭令財政部發給兩個月經費。作爲結束費用。至所有印信案卷以及器具等項。可否就近移交湖北省政府查收。併懇核示等情前來。當由本會議第二一八次會議決議。武漢臨時商事法庭。現屆期滿。應即結束。案卷著移交該地方法院。印信器具移交湖北省政府。結束經費。由財政部核發。至該庭所適用之理債標準。應否繼續有效。交王委員寵惠審查。除函王委員外。相應錄案函請政府分別轉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并飭處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二號 十九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長沙陳佩珩以約值三萬餘元之私產捐歸湖南孤兒院管業附表轉請
題給匾額以資獎勵由

呈表均悉。核與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相符。准予題頒見義勇爲四字。
仰即轉發具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三號 十九年三月三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爲該部編訂各種教範草案已次第脫稿擬援照各兵科操典草案成例請先准以部令
發布施行可否乞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以部令發布施行可也。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四號 十九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爲奉交全國醫藥團體聯合會臨時代表請願團張梅庵等呈請撤銷禁錮中國醫藥之
法令等情一案經飭據教育衛生兩部會復改定各案經過情形及現擬各辦法請鑒核
示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一庭裁判案件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一 四川陳德鈞等與陳涵初等因當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孫孫氏等與梁維奠因合夥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第七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一 廣東李發與葉徐氏因揭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陳雙貴堂與湯忠等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鄭憲熙與白靜如因債務涉訟再審一案

主文 再審之訴訟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擔負

一 河北王子和與歐潘海洋行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一 湖南陳銘皋與陳澤霈因譜牒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一 江蘇蔣國斌與蔣沈氏因基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邱月三等與晉和錢莊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四川吳子仁與潘國才爲管轄錯誤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浙江義泰莊與陸培卿因請求償還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湖北馮銘三與孫允平因債務涉訟執行假扣押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担負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

星期三

第肆壹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 十九年二月廿七日公布

- 第一條 陸地測量總局直隸於參謀本部掌管全國陸地測量及製圖業務之規劃並擔任關於江蘇省及邊疆測量各事宜
- 第二條 陸地測量總局分屬本部及事務技務二處局本部設技監技正副官等職事務處設考核設計圖務三科技務處設三角地形經界攝影製圖五科其系統暨編制依附表所定
- 第三條 局長承參謀總長之命管理本局及各省陸地測量局中央及各區陸地測量學校並一切測政事宜
- 第四條 副局長輔助局長處理一切局務
- 第五條 關於本局及所屬各局校少尉(技士)以上職員之任免由局長呈請參謀總長批准後分別轉呈國民政府或以部令行之
- 第六條 技監承局長之命督率技正掌管編譯及審核計畫法令等事項
- 第七條 副官承長官之命掌管文書收發監印軍需軍醫儲藏庶務及傳達命令軍紀風紀等事宜
- 第八條 事務處處長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掌管測量行政事宜
- 第九條 技務處處長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辦理測量技術事宜
- 第十條 事務處各科長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人員分掌考核設計圖務各事宜
- 第十一條 技務處各科長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人員分掌三角地形經界攝影製圖各事宜
- 第十二條 各處如因事務技務上之必要得添設助理員若干名其額數由局長呈准後定之
- 第十三條 陸地測量總局服務條例及所屬各局校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局長繕具理由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附表略)

參謀本部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 十九年二月廿七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直隸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兼受各該省政府之指導辦理全省陸地測量及製圖之業務並担任土地勘测各事宜

第二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局長由陸地測量總局遴選富有測量學識經驗之專門人員呈請參謀本部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局長承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督率全局員司處理一切局務

第四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分局本部及三角地形經界製圖四科其系統暨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第五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辦理其主管業務

第六條 各局少尉(技士)以上職員之任免由局長呈請陸地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辦理之

第七條 各局因業務上之需要必須補充測量人員時得由各該局呈請總局在該局內附設簡易科培養初級測量人員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各科如因業務上之必要每股得添設助理員若干名其額數由局長呈准後定之

第九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之服務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附表略)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為養成測量人才并研究測量學術之機關

第二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

第三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陸地測量總局規定轉呈參謀本部核准施行

第四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主任教官

聘任專科教官

專科教官

普通科學教官

編譯官

助教

隊長

副官

祕書

軍需

軍醫

委任文官

職員系統及階級人數依附表第一及附表第二之規定

第五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教職員之職責如左

- 一 校長承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統轄全校教職各員總理一切校務
- 二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主任教官各教官副官及教育攸關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

施并關於管理學生之事項

三 主任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及助教按照教育綱領有循序實行之責

四 各科教官助教等承校長教育長及主任教官之命任學術之教授及研究等事項

五 編譯官承校長教育長及主任教官之命並聘任專科教官之指導担任學術兩科之口譯筆譯及編輯等事項

六 隊長承校長教育長及主任教官之命有管理內務及考覈學生勤惰之責

七 副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祕書軍需軍醫及委任文官等各掌其應担任之職務

第六條 校長教育長由總局局長遴選測量專門人員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主任教官以次各員(少尉以上)由校長呈總局局長辦理之

第七條 聘任專科教官其國籍經歷學術成績及所定聘約等件須由測量總局局長呈請參謀總長核准後方得施行

第八條 教職員如不能稱職時得由校長列舉事實呈請測量總局局長或轉呈參謀總長更換

第九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按全國測量業務需要之狀況得設下列三科按課目分班教授

一 本科

二 尋常科

三 簡易科

第十條 依測量學術之發展及事實上之必要得酌設預科研究科或其他各科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收各科學生其選取資格除品行優良體力強健絕無嗜好為普通必備

之條件外復具有左列相當之規定者方得准其投考

一 本科

一 本科

(甲)曾在尋常科畢業服務在兩年以上年齡二十五歲以內者

(乙)曾在大學專科畢業年齡在二十六歲以內者

(丙)曾在高級中學畢業年齡在二十二歲以內者但須先入預科一年畢業後升學

二 尋常科

(甲)曾在初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者

(乙)曾在各專門學校有相當之程度年齡在二十二歲以內者

(丙)曾在簡易科畢業服務三年以上者

三 簡易科

曾在高級小學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

第十三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考學生之科別名額考試日期應試課目均由校長於距考期三個月以前呈請總局轉呈核定

第十四條

各科學生修業年限規定如左

一 本科甲丙兩種以學滿三年為畢業乙種以學滿一年半為畢業

二 尋常科以學滿二年為畢業

第十五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在修業學期內如犯有下列條項之一者得由校長呈請測量總局局長令其退學或送回原局

一 違反黨義私結社團者

二 紊亂軍紀屢戒弗悛者

三 品行不端有損校譽者

四 久病曠課不堪造就者

第十五條 五 學年考試不能及格者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須於各科學生入校後舉行次列各項考試

一 甄別考試於入校三個月後行之

二 平時考試分月考二期考二種屆時由教育長陳明校長轉令主任教官及各教官舉行

三 學年考試於學年終行之

四 畢業考試於修業期滿時行之

五 每屆學年考試時由校長呈報測量總局局長派員監試

六 每屆畢業考試時由校長呈報測量總局局長轉呈參謀總長派員監試

第十六條 各項考試之成績以專科分數及平均分數皆滿六十分者為合格

第十七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于各科學生畢業考試完畢後應將各生考試成績表呈送測量總局局長轉呈參謀本部備案并請參謀總長蒞校授畢業證書

第十八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學生畢業後由測量總局局長呈請參謀本部分發總局及各省測量局酌量任用

第十九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考選學生規則及辦事細則等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奉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略)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為養成初級測量人才並研究測量學術之機關

第二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其區號由總局規定之

第三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教授課程及實施程序由陸地測量總局規定之

第四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主任教官

專科教官

普通科學教官

助教

隊長

副官

書記

軍需

軍醫

儲蓄

庶務

職員系統及階級人數依附表第一及附表第二之規定

第五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教職員之職責如左

一 校長承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統轄全校教職各員總理一切校務

二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助教隊長處理教育及訓育之一切事務

三 主任教官承教育長之命指導各教官及助教按照規定課程有循序實行之責

四 各科教官助教等承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揮任學術之教授及研究等事項
五 隊長承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揮有管理內務及考覈學生勤惰之責
六 副官承校長之命教育長之指揮督率書記軍需軍醫儲藏庶務各掌其應担任之職務
校長教育長由總局局長遴選測量專門人員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主任教官
以次各員由校長呈總局局長辦理之

第六條

第七條 教職員如不能稱職時得由校長列舉事實呈請測量總局局長或轉呈參謀總長隨時更換
第八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設尋常科及簡易科
第九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招收各科學生其選取資格除品行優良體力強健絕無嗜好為普通必備
之條件外復具有左列相當之規定者方得准其投考

一 尋常科

- (甲)曾在初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者
- (乙)曾在各專門學校畢業有相當之程度年齡在二十二歲以內者
- (丙)曾在簡易科畢業服務三年以上者

二 簡易科

曾在高級小學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

第十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招考各科學生之科別名額考試日期應試課目均由校長於距考期三個月以前呈請測量總局核准後施行

第十一條

- 各科學生修業年限規定如左
- 一 尋常科以學滿二年為畢業
 - 二 簡易科以學滿一年為畢業

第十三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在修業期內如犯有下列條項之一者得由校長呈請測量總局局長令其退學或送回原局

- 一 違反黨義私結社團者
 - 二 紊亂軍紀屢戒弗悛者
 - 三 品行不端有損校譽者
 - 四 久病曠課不堪造就者
 - 五 學年考試不能及格者
- 第十三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須於各科學生入校後舉行次列各項考試

一 甄別考試於入學三個月後行之

二 平時考試分月考期考二種屆時由教育長陳明校長轉令各教官等舉行

三 學年考試於每學年終行之

四 畢業考試於每修業期滿時行之

五 每屆畢業考試時由校長呈請測量總局局長派員監試並授以畢業證書

第十四條 各項考試之成績以專科分數及平均分數皆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五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於各科學生畢業考試完畢後應將各生考試成績表呈送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備案

第十六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學生畢業後由校長呈請測量總局分發任用

第十七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考選學生規則及辦事細則等由各該校擬定呈請核准後施行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略)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三日

茲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三日

茲制定軍人反省院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三日

茲制定鐵路員工服務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三日

軍政部政務次長代理部長朱綬光呈請辭本兼各職。朱綬光准免代理部長職務。此令。

特任何應欽兼軍政部長。此令。

遼寧省政府秘書長許寶衡呈請辭職。許寶衡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金毓紱爲遼寧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夏斗寅兼武漢警備司令。此令。

駐墨西哥國特命全權公使李錦綸已另有任用李錦綸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祿超爲中華民國駐墨西哥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任命吳家象爲遼寧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吳家象兼遼寧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王金鈺呈請辭職。王金鈺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馬福祥爲安徽省政府委員。并指定馬福祥爲主席。此令。

青島特別市市長馬福祥已另有任用。馬福祥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葛敬恩爲青島特別市市長。此令。

參謀本部第一廳第三科科長盛世才呈請辭職。盛世才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范毓璜爲參謀本部第一廳第三科科長。此令。

任命鄭坡爲國民政府警衛旅參謀長。兼代警衛旅第二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稱。該省政府工商廳秘書金秉燧。技正于桂

馨。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請任命謝宗陶爲河北省政府工商廳秘書。

王僅爲河北省政府工商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八號

十九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查馬玉仁前被控告。曾由該院分令內政軍政兩部轉行通緝在案。現經本府第六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馬玉仁准予取銷通緝。合行錄案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九號

十九年三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商會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四十二條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〇號

十九年三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軍人反省院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人反省院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一號

十九年三月三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違事。查遠東運動會第九次大會。定於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在日本東京舉行。關於我國選派代表參加運動。業經全國體育協進會妥爲籌備。所有此次籌備經費。亟應及早籌撥。以資應用。爲此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撥給大洋二萬元。交由本府文官處具領轉發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三號 十九年三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鐵路員工服務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鐵路員工服務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三號 十九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逕啟者。准行政院函稱。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工商部長孔祥熙魚日呈主席代電一件。請飭財政部令海關禁止外國銀幣進口。並飭外交部電令國際聯盟中國代表。向國際滙兌會議提議。商請英法政府轉令印度安南政府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向外輸售現存銀貨等由。又據工商部長孔祥熙以前情擬具提案到院。經併案提經第五十七次院會議決。送請政治會議決定等因。准此。並另據孔委員提出救濟金貴銀賤意見書。計分禁止現金出口。充實銀行發行準備。進口生銀酌量徵稅。鑄造五角銀幣四項。經一併發交外交經濟財政三組審查。茲據報告審查意見稱。中國因金貴銀賤。金融不能安定。其弊害已影響及於國際。與英法兩國關係尤鉅。此事似應由中國與英法兩國代表會商救濟辦法。由外交部酌量情形與商進行辦法。至禁止外國銀幣入口。及鑄造五角銀幣。由財政部酌辦。其餘俟統一幣制時再議等語。經本會議第二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原代電原提案意見書。及審查報告書各油印件函達。希查照轉飭遵辦爲荷等由。附孔部長魚日代電一件。提案一件。意見書一件。外交組等審查報告書一併。准此。經提出本府第六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代電提案意見書及審查報告書各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號

十九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准 政治會議函開。案准國府文官處函稱。行政院呈。據工商部提議。請批准第十一次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最低工資公約一案。奉批。送政治會議核定。抄檢原件。請核定等因到會。當交外交經濟兩組會同審查。茲據報告稱。查第十一次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最低工資公約草案。據工商部意見。以為與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工人運動決議案內。制定最低工資一項相符。且其適用範圍及施行細則。均由會員國自由規定。彈性至富。認為可以批准。外交部意見亦同。外交經濟兩組會同審查。認為工商外交兩部意見尚無不合。該公約可以批准。惟事關國際公約。依國民政府組織法。應交立法院。俟議決後。再由國民政府批准等語。經本會議第二百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送立法院。除函復國民政府外。相應檢同最低工資公約草案函達。即希查照。附最低工資公約草案譯本英文本(工商部呈送)各一件。油印工商部提案一件。抄外交部簽註意見一件等因到院。當於十九年一月四日本院第六十九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會同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外交委員會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稱。遵於一月十三日開聯席會議討論。僉以該公約原旨。與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工人運動決議案中。制定最低工資一項。正相符合。而該公約適用範圍及施行辦法。均由會員國自由規定。彈性至富。實施上可無大困難。至批准後會員國應將實施辦法及成績。報告國際勞工局。此項責任。亦不難擔負。且該公約業經中央政治會議外交經濟兩組會同審查。認為可以批准。應即照原文予以批准。惟中文譯文有欠允當之處。例如第一條第二項中「工業」「工廠」「商店」及第二條中「家庭工業」等字。皆與原文不相脛合。擬請提交勞工法起草委員會詳加修正。以免錯誤。請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於十九年一月十八日本院第七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復據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將中文譯本詳加修正。呈繳前來。茲謹錄案並繕具最低工資公約草案譯本。及英文本各一份。呈請鑒核施行。再本案係工商部提議。及外交部簽註。謹將原件抄呈。合併陳明等情。附抄呈公約草案譯本各一件。工商部提議書。外交部簽註意見各一件。據此。經提出本府第六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批准在案。除指令外。合亟檢發原抄呈各件仰該院遵照。并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最低工資公約草案及譯文各一件工商部提議書一件外交部簽註意見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六號

十九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謝宗陶王僅補工商廳秘書技正遺缺費呈履歷乞分別任
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謝宗陶王僅二員及金秉燧于桂馨。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七號

十九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吉林省政府咨據民政廳呈關於各縣縣組織事項擬分三期施行請鑒
核轉呈核示一案轉請核示飭遵

呈悉。仍令督飭依期完成。如到期實在不能完成時。再行呈請展緩。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八號 十九年三月三日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一份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將商會法第四十二條照修正條文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九號

十九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稱簽訂上海公共租界法院協定經過緣由并繕同新協定及附件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〇號 十九年三月三日

令立法院

呈送軍人反省院條例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軍人反省院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一號 十九年三月三日

令立法院

呈為奉令審核鐵路員工服務條例一案經付審查修正並提院會議議決通過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鐵路員工服務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二號 十九年三月三日

令立法院

呈為准政治會議函送第十一次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最低工資公約案經該院會議議決照外交委員會及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通過特錄案并繕具該條文等件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六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批准在案·除令行政院飭遵外·仰即知照·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一 河北王伯輔等與韓健橋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河北斯坡阿夜呢與容克氏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河北田書雨與陳潔清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河北張錦春與天津祥泰木行因請求給付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江蘇陳燮堂與德和公記因貨款涉訟上告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一 陝西劉子實與尤緒曾因婚姻及財物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實業會與寶華亭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駱徐氏與駱金林因婚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何耦耘與鄧伯安因債權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一 東特坡坡天兄弟公司與卜匪諾夫因請求交付賬單涉訟聲請追加判決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安徽王鑄成與黃大學等因墳山涉訟聲請原告遲誤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河北憲章與玉章等因交付地地畝賠償損害及給付租金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安徽莊永祥與仇宏志因爭買田地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浙江徐李芳等與傅顯彩等因遷墳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姚根旺等與僧善三等因庵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黃仁春與李守中等因確認港業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瑞泰和號與王笠仙因請求退還定銀及賠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張斯左與林靈森因清算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華郵政掛號字號按照總局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六日

星期四

第肆壹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測量標條例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測量標爲各種測量之基礎關於軍事內政至爲重要設置保護悉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測量標分規標標石標椿標旗四種

第三條 陸地測量局測量人員因供測量之需用得於官地公地民地設置測量標該管官署公共團體或所有人對於所設標點位置若有礙難情形須預爲函商或呈請聽候陸地測量人員定奪不得藉及阻撓至誤要公所設置之測量標若係第五條之規定須備價收買地址者應按土地徵收法辦理之

第四條 設置測量標應選空曠處所除在業務上必要時凡公共建築物家宅坟墓及廟宇等均須設法繞避

第五條 測量標所佔地址面積若在一平方公尺以上者無論暫用常用除官地外均須照土地徵收法收用由原有該地址者按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出具願書及地價收條交給測量人員轉呈陸地測量局存查但設置標石標旗標椿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應於每季外業完成後將設置測量標所收買之地址填表呈報總局備案

第七條 設置測量標及施行測量有伐去樹木或他種植物之必要時所有人不得拒絕但須給與相當之賠償金

第八條 設置測量標及施行測量須入官有公有民有宅地或垣牆內時經先為通知後該管官署公共團體或現居住人不得阻止之

第九條 損壞測量標者除查有故意毀壞另行拘訊依法究辦外餘依左列處斷之

一 移動或毀壞規標標石者除賠償損失外另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二十元以上者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 移動或毀壞標樁標旗者除賠償損失外另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 因過失損壞測量標或於測量標近旁堆積塵土拋棄砂石或於測量標上黏貼紙張及繫養牲畜者處一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如有上列各項情事時即由陸地測量局函請就近公安局分別處理其罰金以十分之四為報信及辦案者之獎資十分之六充作就近國民小學校教育金

第十條 測量標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官民皆得借用之惟以不妨礙本局業務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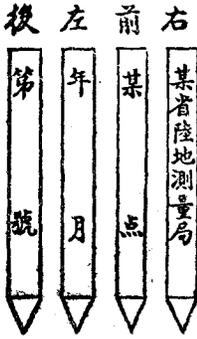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無論官署團體或人民擬在測量標附近另有建設致防礙測量者均須詳述事由繪具圖說函商或呈請陸地測量局查核經核准遷移測量標或改建時所有必要費用由函商或呈請人担負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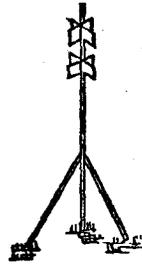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各種測量標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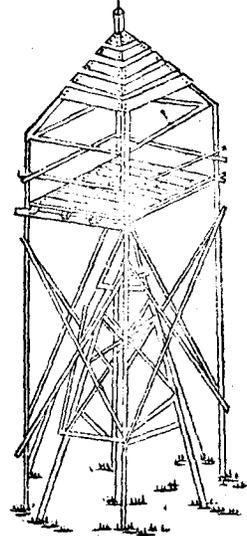
樁 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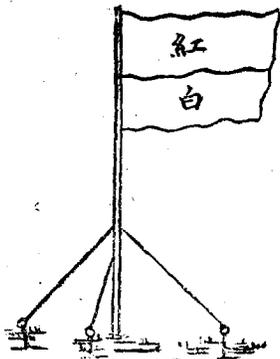
標



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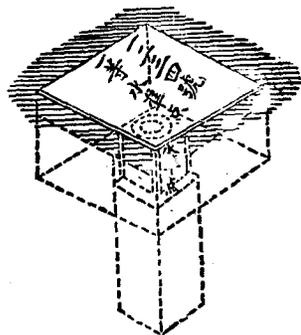


旗 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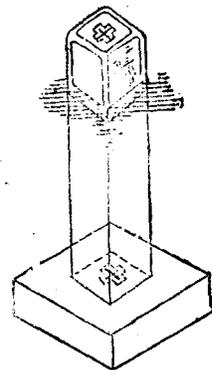
石

狀形石標街市



標

狀形般一



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布

第一條 陸地測量局施行測量時於設置測量標之先須函知各該管官署抄錄本條例布告測量區域以資保護

第二條 陸地測量局因設置測量標或調查關於測量事項派員與該管官署或地方團體接洽時該管官署或地方團體不得推諉但所派人員須持有測量憑照為證

第三條 測量憑照由參謀本部製發各陸地測量局應用各陸地測量局每年終呈報總局彙集繳換一次

第四條 測量標當永久保存者如左

三角點標石
水準點標石
海岸水準點標

第五條 測量標當保存至地形測量完成之日者如左

三角點標
地形圖根點標或標旗
地形道綫點水準點標
地形碎部點標旗

第六條 測量人員設置本條例第五條測量標時宜先期將其種類位置及須占地址面積通知該區區長請其詳細調查迅速答復以便分別辦理

第七條 區長接受前條之書類即將測量標占地之鄉村鎮詳細地名及屬於官有公有民有該管官署公共團體民人姓名等調查明確先以書面答復之除屬於官有者由測量人員直接向該管官署辦理外若屬於公有民有者則由測量人員會同區長按照土地徵收法收用由公共團體之

第八條

代表或所有人填具設標願書於議定日期內送交區長轉送測量人員收執
測量人員接受設標願書查閱無訛後應即邀同區長及公共團體之代表或所有人將地價當
面一次付給由公共團體之代表或所有人出具收條交測量人員收執測量人員於本季外業
完結後連同設標願書彙呈陸地測量局存案

若有自願捐送者不在此例惟須於設標願書內載明之

第九條

凡伐去樹木或其他種植物等給與賠償金者均須向所有人取具收條爲證

第十條

凡已設置本細則第四條所定之測量標應於外業完成後由陸地測量局造具各該標占地明
細表函知地方官負責保護之日後陸地測量局有須移轉或撤去時亦須函達知照

第十一條

測量標條例第十條所訂各行政機關或人民團體欲借用測量標以資他項推算者須開具事
由及借用久暫函商或呈請陸地測量局查核許可後方得施行惟借用標石時如欲在標石旁
設立標旗標樁規標及埋定他項標石等均須在標石周圍一公尺以外設立

第十二條

按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陸地測量局核准將測量標遷移或改建時則將所有必要費用之
預算送交函商或呈請人限期先行繳付俟遷移或改建後再編定決算多退少補

第十三條

測量標所在地若有水火災異及他項異常變動測量標因而損壞時該區區長應即呈報地方
官轉知陸地測量局以便調查補建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號 十九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呈稱。呈爲呈請事。案准鈞府文官廳第六一四號公函開。奉主席發下廣東省政府呈。爲廣州特別刑事法庭審理共犯適用各條例。均奉前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凡在十八年三月十日停止審判以前。經判決核准之案。不得聲明不服。請令司法行政部函知最高法院。嗣後遇有此項上訴案件。悉予駁斥。以免窒礙一案。奉諭。交司法院等因。函行到院。並據廣東省政府分呈前來。查廣州特別刑事法庭。在十六年十二月一日中央公布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以後。仍依據該省舊行法規判決之反革命案件。就法律論。原難認爲合法。惟該省清黨以後。繼以共亂。獲犯逾千。被害最甚。亦實有特殊情形。如果該法庭從前判決各案。均使處於不確定之狀態。誠有如原呈所稱。不獨逐案更審窒礙滋多。或且於地方安寧均蒙影響者。又查前江西黨治共匪委員會。於中央公布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後。判決各案。曾據江西省政府呈請追認。當經本院酌擬辦法。一面將該會撤銷。一面追認其從前判決之案爲有效。於上年二月間會同行政院提出第二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此次廣東省政府呈請各節。情形相同。除該廣州特別刑事法庭早於上年三月十日結束裁撤外。所有該法庭在上開結束日期以前判決核准各案。擬請援照江西成例。准予一律追認其有判決確定之效力。以資救濟。俟奉令准。再由本院分別飭遵。理合呈請鈞鑒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分別飭遵並候令行行政院轉飭廣東省政府知照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七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違事。案據張鄂淑賢呈。爲夫亡子幼。教養兩虧。仰祈逾格施仁。撥給定期卹金。以維生存而資贍養事。竊先夫民達。曩昔追隨總理工作有年。忝總師干。效忠黨國。不意有志未竟。遽爾捐生。遺族無依。勢將失所。幸主座提師北伐。統一告成。辱荷矜憐。於民國十五年間。電令廣東梅縣按月撥給民達遺族卹款二百元。嗣因梅縣窒礙甚多。迭年均未遵照主座電令按期給足。查十五年僅發給一千六百元。十六年僅發給一千四百五十元。十七年僅發給八百元。十八年僅發給一千二百元。本年分文未給。先夫所遺一子一女。年既幼稚。而淑賢又無生活能力。左支右絀。益難維持。乘以年來生活程度增高。衣食且虞不給。遺孤之教育更無論矣。伏想主座仁愛爲懷。用敢瀝情呼籲。但淑賢自民達故後。惓懷身世。慟不欲生。祇以子幼無依。含悲苟活。每當窘迫之際。則向親友告貸以濟其窮。倘蒙垂念民達遺族困苦情形。則前此承主座電飭梅縣所給卹金。擬乞改由廣東省政府按月撥給。俾免領取之窒礙。如蒙俞允。卽懇飭知廣東省政府查照施行。此後遺族贍養有着。存歿均當啣感。如何之處。仰懇覈奪示遵等情。據此。除批示呈悉該遺族卹款候令改由廣東省政府按月給足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按月給足。以副政府優卹忠勳之意。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三號

十九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農鑄部呈送全國林業行政系統表請通令施行一案經院議決照准請鑿核備案并候指令以便出院今行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仰即遵行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四號

十九年三月四日

令司法院

呈復奉交廣東省政府呈為廣州特別刑事法庭在十八年三月十日停止審判以前經判決核准之案不得聲明不服請令司法行政部函知最高法院遇有此項上訴案件悉予駁斥一案惟該省實有特殊情形擬請援照江西成例准予將該法庭在結束之前判決核准各案一律追認有效請鑿核施行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分別飭遵·並候令行行政院轉飭廣東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五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令司法院

呈為擬定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立中國法院辦法經第六十五次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請賜指令以便飭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遵行遵照·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十八年度收結民刑案件總單

民事案件

新舊共收六千六百二十七件

共結四千八百四十五件

未結一千七百八十二件

刑事案件

新舊共收二千八百一十七件

共結二千一百二十件

未結六百九十七件

總計

新舊共收九千四百四十四件

共結六千九百六十五件

未結二千四百七十九件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一 湖南劉宣雲等殺人上訴一案

原文 原判決撤銷

劉宣雲馬招預謀殺人各處有期徒刑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各以一日抵

徒刑一日

一 廣西李苟水等毀壞他人建築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苟水李苟華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李器新之上訴駁回

一 江蘇於少泉毀損他人建築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東陳景和殺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陳景和殺人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黑龍江包海山等殺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陝西陳昌仁私壇監禁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雲南汪雲青殺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監禁訴訟程序違法之部分均撤銷

一 河北瞿清雲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聶欽山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張桂荷殺尊親屬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馬正義結夥三人攜帶兇器強盜上訴一案

一 安徽黃詩泉結夥二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高如貴擄人勒贖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鄧錫坤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黃來雲等販運私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沒收鹽船之部分撤銷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湖北聶魁生等傷害人等罪嫌疑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北邵長清等意圖營利略誘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及第一審關於邵長清梁劉氏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邵長清梁劉氏意圖營利略誘婦女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各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
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宗劉氏意圖營利略誘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南蘇乾一等結夥三人以上強盜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邢炳餘石玉如等意圖營利略誘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邢炳餘石玉如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女子各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陳吳氏葛陳氏張盧氏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女子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十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王袁氏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處有期徒刑九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湖北梁易基強姦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梁易基強姦婦女未遂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

華郵政掛號立於按圖總局寄院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七日

星期五

第肆壹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 十九年三月三日公布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軍人反省院條例 十九年三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感化反革命軍人依據本條例設軍人反省院於首都

前項所稱反革命軍人以第五條所列者爲限

第二條 反省院設院長一人由軍政部軍法司司長兼任之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

一人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由院長呈請中央黨部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請軍政部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四條 反省院置助理員若干人其額數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入反省院

一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而有悛悔實據者

二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反革命之虞者

三 反革命罪宣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四 經中央軍事最高級機關交反省院者

第六條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爲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爲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總

期間不得過五年

第七條 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白新證書
評判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

二 中央黨部軍事參議院訓練總監部參謀本部海軍部各派代表一人
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反革命軍人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有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據或認爲不能感化者仍應將其送交軍法機關審判或執行其刑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黨部與訓練總監部定之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十九年三月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凡國營及其他公營民營鐵路均適用之

第二條

員工之任免僱用或解僱除應呈請鐵道部主任免或核定者外應由主管人員秉承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辦理之工人或工會不得干涉

第三條

員工應遵守法令及路局或路公司一切規章服從上級命令忠實服務

第二章 管理

第四條

路局或路公司一切行政設備購料管理方法及工作方法應由各該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及主管人員負責工人或工會不得干涉
鐵路工場管理細則由鐵道部定之

第五條 員工工作由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及各主管人員切實監督隨時考核如工作之成績及效率過低者路局或路公司得另行招工承辦

第六條 各處課股廠段站經常及臨時預算並員工名額每月應由主管人員編造依照規章呈報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核定之

第七條 員工非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未經主管人員許可不得擅離工作

第八條 員工非因不得已事項呈明主管人員轉呈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核准外不得於工作時間中開會

第三章 工作

第九條 工人在廠內工作其有連續性質者除休息及預備時間外每日操作淨工八小時其在廠外工作行車員工及分班輪值者每日操作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但閒歇時間較多者得延長至十六小時

第十條 鐵路工人在廠內工作者於規定工作時間實行操作外如因工作上之必要須延長工作時每加工一小時作兩小時計算其在廠外工作行車員工及分班輪值者每日照規定工作時間實行操作外加工在三小時以內者作半工論超過三小時者作一工論按照薪資計算給予加工薪資

第十一條 主管人員因工作上之必要指定加開夜工或於休假日工作者應依照前條給予薪資

第十二條 員工故意不於規定工作時間內完成工作致不能不加開夜工休假日或工作時間外之工作者予以怠工之處分

第十三條 鐵路工人年齡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為幼年工十八歲以上者為成年工凡未滿十四歲者不得僱用並不得收為藝徒

第十四條 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不得僱用其已僱用之員工年齡滿六十歲時得酌量情形令其退休

第五條 幼年工及藝徒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四章 待遇

第六條 員工因事請假每年總計不得逾十五日逾十五日者就其超過之日數按日扣薪

第十七條 員工於服務期內發生疾病經醫生證明者由路局或路公司送入醫院治療醫藥費由路局或路公司負擔在治療期內第一月應給全薪資第二月應給半薪資第三月停給薪資

員工患花柳病者不得享受前項待遇

第六條 員工工作直接對外有關係者由路局或路公司給與制服其式樣及給予規則由鐵道部定之

第九條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由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派員查驗屬實者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由一年至二年之平均薪資作為撫卹費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殘廢不能工作者應給與三個月之薪資額之給養費並發給半薪資至身故日止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一時不能工作者除由路局或路公司擔任醫藥費外在治療期內應給全薪資作為津貼如經三個月尚未痊愈者其津貼得減至平均薪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

員工因執行職務致遭意外損失者得酌量情形予以相當救助費但以其一個月平均薪資之額為限

第二條 鐵路沿綫發生戰事時員工仍應照常服務其有經主管人員指派在戰鬥區域內之工廠軌道

站場車上工作並證明確實者每一工作三工計算

第三條 機廠藝徒每日最低工資為各該路通行銀幣三角一年以後技藝確有進境者每半年得加工

資一角并得遞加至藝徒最低工資之二倍自習藝之日起滿三年後成績優良者得補大工

第三條 車務見習生電報生之名額由主管人員呈請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核定見習六個月後

第貳條 酌量錄用一時未有位置仍在站見習者每月補給膳費十五元

鐵路營業每屆年度終獲有盈餘得酌提若干作為員工獎金依照員工一年所得薪資額比例

分配由路局呈鐵道部核定之
民營鐵路對於員工獎金之給與或盈餘之分配得由該路公司自行酌定並呈報主管官署備

第參條 案 員工服務每滿三年得照原薪資給與酬勞金一個月但因違犯規則被革除者不在此限

第肆條 路局或路公司為員工利益起見應辦儲蓄保險其詳細辦法由路局或路公司呈鐵道部核定

之
第其條 員工繼續服務至二十五年以上而年齡已達六十歲者准予退休每月照最後之月薪資發給

半數至身故日止

凡由部調派各路或由各路調部或由甲路調乙路工作無間斷者均為繼續服務

第五章 獎勵

第其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酌量升級加薪

一 對於鐵路技術上有特殊貢獻或發明者

二 記大功三次者

三 遇特別事故能奮勇救護保存本路利益者

第其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記大功一次

一 對於鐵路技術上有相當貢獻者

二 記功三次者

第其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功一次

一 辦事勤慎克盡職守工作滿一年以上者

二 品行端正成績良好工作滿一年以上者
第六章 懲罰

第三條

員工藉端聚眾罷工怠工或聚眾要挾妨害秩序者除革除外應接其首從由法院懲辦在軍事戒嚴時間並得按軍法處斷

第二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除革除外應送由法院懲處

- 一 意圖傾覆火車或破壞行車交通者
- 二 造作謠言煽動工潮者
- 三 私運或儲藏違禁物品者
- 四 營私舞弊有據者
- 五 盜竊或故意毀壞公物者
- 六 其他有重大犯罪之行為者

第三條

員工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即革除或降級

- 一 不聽命令違反規則屢戒弗悛者
- 二 不能勝任職務者
- 三 怠於工作不知悔改者
- 四 記大過三次者

第三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 一 未曾請假或未經照准擅離工作者
- 二 故意損耗或私擅借撥物料者
- 三 記過三次者

第四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記過一次

- 一 工作不良者
- 二 品行不端者
- 三 遲到或早退迭經申誡不知改悛者
- 四 工作時不着制服者
- 五 其他違背路局或路公司規章者

第七章 附則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五日

茲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九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予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圖說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及圖說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〇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呈·爲該省政府函據該省財政廳呈稱·粵漢廣九廣三三路特別黨部經費·自十九年一月起·應由路局支撥·與省庫無關·俾明系統一案·經決議由路局支撥·請鑒核備案·又呈廣州灣支部成立·請由二月起每月增撥毫洋五百元·由省庫領·未核准前·由該會墊·請指令祇遵等情·查粵漢路黨部每月經費毫洋八百元·廣九廣三兩路黨部每月經費毫洋各五百元·均經本會財務會議核准在案·茲據前情·經第二十八次財務會議決議·三路特別黨部改由路局撥·廣州灣支部每月五百元由省庫撥發在案·除令知并由祕書處分函鐵道部及廣東省政府照撥外·相應函請查照·并希轉飭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鐵道部飭局照撥·并令行廣東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令河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續發該會訓練項下每月特別費二千二百元。自二月份起至期滿止。以維民運一案。查本會第十八次財務會議。據該整委會呈。以經費支絀及特殊情形六端。當經決議。準發特別費一次四千九百二十六元。又每月二千二百元。自十八年十一月份起。以三個月爲限。由省府照撥。業經函請轉飭照撥各在案。茲據前情。復經本會第二十八次財務會議議決。繼續照付三個月。由省府撥。自本年二月起。除令知該整委會外。相應函達查照。轉令河北省政府照撥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撥發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送第二次各縣代表大會經費預算。請核准飭撥一案。經本會第二十五次財務會議令將三月底以前到期開會各縣。先行呈報核轉照發在案。茲據該會呈送三月底以前開會縣份經費預算。共列臨安縣等三十七縣。計需經費六千四百九十六元。請准照撥等情前來。經第二十八次財務會議決議照准。由省府先行撥發在案。除令知并由秘書處函達浙江省政府外。相應函達查照。即希轉飭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令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撥發爲要。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表一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六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賞填具駐坎拿大總領事李駿等六員委任文憑轉請署名加蓋國璽發還以便轉發祇領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李駿等六員委任文憑·經已署名加蓋國璽隨令發還·仰即轉發具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八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黃定遠擬照少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年卹金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九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稱修正該委員會辦事細則轉呈鑒核令遵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〇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發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及圖說經院議決照案通過繕請鑒核由呈件均悉·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一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濟案已故科員熊道存勤務兵姚志懷二人遺族卹金證書備查各聯及事實清冊除將卹金證書備查各聯令行財政部遵辦外檢同清冊呈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二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派業務司司長劉維熾管理京滬滬杭甬兩路事務請察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四七九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逕啟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二月二十五日呈為據所屬第六區執行委員會呈請轉呈中央飭國府令外交部照會各國嗣後不得強迫解散拘捕華僑愛國運動之集會等情轉呈鑒核施行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轉飭外交部辦理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附抄呈一件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外交部辦理等因除函覆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抄送原呈一件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五〇一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逕啟者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奉交本黨南京特別市執委會呈為轉陳第六區執委會請嚴重交涉美魚雷艇撞沉華船並禁各國魚雷艇行駛內河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轉飭交涉除批復外特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附抄呈一件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外交部辦理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抄送原呈一件

附錄

內政部十九年二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	----	----	----	------	----	-------	------	------	------	----

布樂	男	三十六	俄國泥	吉林阿城	木工	妻葛力結列	聯字	十九年	吉林省	
金斯			果拉司	車站門		子克斜日	七九號	二月七	政府	
克斯			號牌六十六			女一林那				
						留果夫				

內政部十九年二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新疆	省名	新設縣名	設治地點	設治原由	區劃情形	原屬縣名及行政統轄情形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木壘河		木壘河		地面遼闊種族 龐雜原設縣 職責太輕不 控制故宜改 縣治	即以原木 壘河縣佐 管轄區域	木壘河縣 原屬奇台縣	新疆省 民政廳	奉行政院 令于二十 九年二月 核准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一 福建劉春城等私擅逮捕監禁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劉春城訴方顯婆等略誘嫌疑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西韋翠娣重婚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趙昌平妨害公務及訴季懋仁等誣告嫌疑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定關於抗告人傷害及妨害公務聲請迴避部分撤銷

興化縣承審員周錫齡對於抗告人傷害及妨害公務嫌疑一案應行迴避

其他之抗告駁回

一 廣東馮恩略誘未滿二十歲男子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略誘未滿二十歲男子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馮恩略誘未滿二十歲男子案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西劉敬山意圖姦淫和誘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西王萬氏有夫子婦與人通姦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吳振江等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徐葉氏和誘未滿二十歲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高馮氏等意圖營利略誘俱發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暨第一審關於罪及主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高馮氏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三罪各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六年

執行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六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郭鳳鳴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三罪各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六年

執行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六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一 河北王華堂侵佔業務主管有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陳隊擄人勒贖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江蘇許際昇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何季良土豪劣紳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西袁正華等預謀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吳福生預謀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吳福生之部分撤銷
吳福生公訴不受理

一 廣東戴彬雅因鄭伯濤等詐欺取財及鄭耀泉詐欺取財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鄭耀泉詐財及訴訟費用并鄭黎氏之部分撤銷戴彬雅關於鄭伯濤之上訴駁回

鄭黎氏公訴不受理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一月廿九日

一 上海許秀英與王錫光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上海許秀英與王錫光因請求離婚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蘇胡君白與胡介明因請交家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陳寶龍與黃永加等因撤銷婚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倪黃氏與倪國培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印生華等與周賢譽因租山涉訟聲請指定管轄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一 福建林錦周與楊振忠因請求交地涉訟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湯子敬與柳菊記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由湖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一 甘肅黃建吉與黃張氏因確認宗祧及遺產繼承權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湖北田堯章與蔡彥清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章封齊與德士古洋行因求償債務執行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王董氏與王永昌因請贖房產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浙江鄭志琴與鄭啓雲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確認被上告人爲鄭志相嗣子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被上告人之控

告駁回

控告審及上告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董馬氏與馬須等因請分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劉應隆與劉趙氏因請給養贍及析產涉訟假扣押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崔伯權與全湧泉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河南張鐵頭與李張氏等因確認園地所有權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西李蕤園與章嘉卿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陶阿熬與陶周氏因請求同居及扶養費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號	八元
半	頁	每號	四元
四	分之一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

法規

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十九年三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陸軍官長士兵軍常服暨官長軍禮服概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均用深灰色其質料用國產棉織品或毛織品官兵一律

第三條 軍常服式樣(軍帽軍衣軍褲外套雨衣裹腿皮鞋馬靴護耳等)如附圖一之規定

第四條 軍禮服與軍常服式樣同但用長褲(騎兵官長仍着馬褲穿皮靴)穿皮鞋束武裝帶佩刀應乘

馬者帶馬刺尉官以上須帶灰色手套(刀如附圖二)

官長於舉行典禮時着軍禮服

第五條 領章用長四公分五公釐寬一公分八公釐長方形兩枚綴於反領前面以示兵種階級等其正

面質料將校尉均用國產絲織品士兵概用國產棉毛織品左端表示等級右端表示團隊號及

特種符號其區別如左

兵種 步紅色騎黃色砲藍色工及交通兵白色輜重兵黑色軍樂杏黃色憲兵淺紅色軍需紫色軍法

灰色軍醫獸醫深綠色測量土紅色將官以上不分兵科

軍事學校軍事機關職員則從本人兵科之顏色為地(如附圖三)

階級 將官全金不分兵科(但軍需軍醫軍法獸醫等則鑲本科顏色)二公釐寬之邊)校尉官概以本

科顏色為地校官用寬二公釐金綫二條尉官用寬二公釐金綫一條四邊均各鑲寬二公釐之

金綫一道士兵亦各以本兵科顏色之布為地軍士於領章左右兩面中間各綴橫藍綫一道均

不鑲邊其分級均用銅製或黃色綫所製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綴三顆第二級綴二顆第三級

綴一顆准尉不綴星(如附圖四)

隊號 各隊號概用阿刺伯數字表示以師為單位(獨立旅團則於阿刺伯數字之右加一旅字或團

字)特種符號(如附圖五)

第六條 乘馬官長士兵應穿馬褲著馬靴(帶馬刺)其紮裹服穿皮鞋或布鞋或著軍常服穿皮鞋或布鞋均為正規服裝

行軍作戰或特別時期得用草鞋

第七條 官長束武裝帶不佩刀士兵束皮帶(如附圖六)

第八條 高等副官識別帶用全黃色線製之值日官值日帶用全紅色綫製之(如附圖七)

第九條 軍屬服裝另詳附則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 一· 凡政治工作人員祕書書記司書及其他職員未受軍事訓練非軍事學校出身者均為軍屬
- 二· 軍屬服裝依照中山裝式樣用國產灰色 絹織或毛織品製之冬戴呢質便帽夏戴草帽(如附圖八)着皮鞋或布鞋不束武裝帶
- 三· 軍屬服裝不用領章另製長四公分寬二公分級章佩於左胸上級用紅色中級用藍色初級用白色其分級均用銅製或黃色綫製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綴三顆第二級綴二顆第三級綴一顆准尉不綴星並佩帶所屬機關證章以資識別(如附圖九)

補充辦法

- 一· 中央軍事各機關除參謀訂有特種符號外其他概不另訂符號即以各機關證章為識別惟領章則用對稱
- 二· 各部會學校醫院監獄等機關之勤務士兵除領章外另訂臂章以資識別(如附圖)
- 三· 現役職員概着軍服惟祕書書記司書則着軍屬服裝此外如政治工作及技術人員非陸軍出身者亦着軍屬服裝
- 四· 首都衛戍司令部之士兵於領章上加一戍字符號其大小地位與特種符號同
- 五· 各軍事學校之學員學生不用領章於右領上綴以本兵科顏色銅製淺磁之立體三角星一顆左領上綴一銅質製之員(生)字樣以表示之

帽 棉



其兩帶皮
端條兩帽
各以條棉
綴束條帽
布之前便
帶一面緊
一條中束
以便中央
上下嵌棉
緊束黨與
一徽軍服
個章同色
護亦分帽
耳前前後
帽後左右
與左右四
軍服同色
色左右兩
各塊之端
鑲黑皮各
色皮綴布
一塊帶

帽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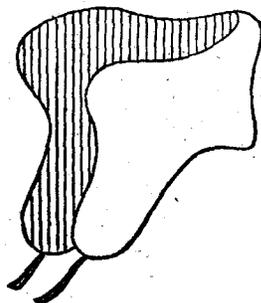
帽 皮



帽 耳 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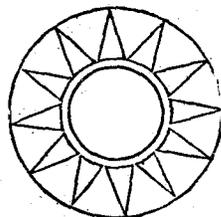


耳 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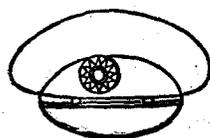


護耳用皮
加棉或與
沿邊及帽
六副以便
通聲孔一
個掛卸皮
製者左右
各留扣

章 帽



帽 軍
(面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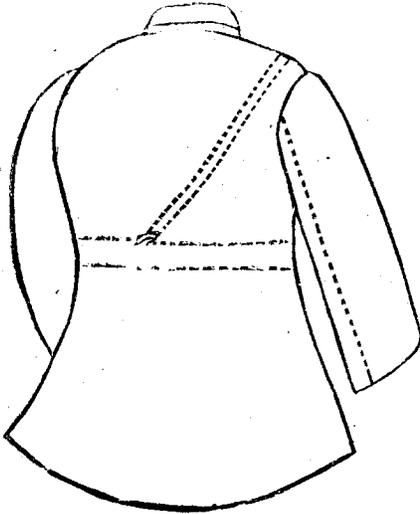
(面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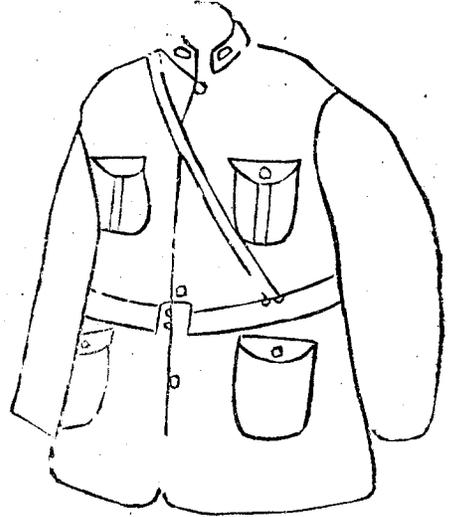
皮最硬用中央分帽
製寬礙黑嵌黨之一與
帽處紙色黨徽五軍
帶約裹漆色章用服
五用布或全正同
公分色漆漆徑平頂
分帽稍皮皮徑圓寬
左向製成三六式約
右傾弧成六分帽大
兩其形其式牆於
牆正底形其前牆口
綴以中用簷下中十

禮常軍長官服

面 背



面 正



背面用整幅長度較短於正面士兵重衣
樣式概與官長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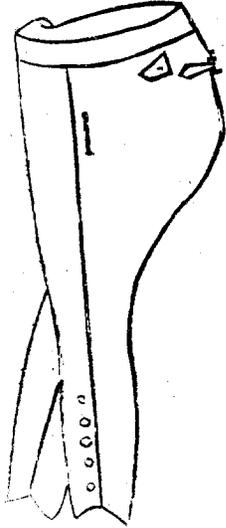
官長軍衣用反領式正面對襟綴角質鈕
五個鈕形微凸平直徑約二公分(或用
木質同色布包)衣襟上下各作凸出口
袋一個沿邊縫實上下口袋均綴角質鈕
一個鈕之直徑約一分袖長齊手腕口寬約
十五公分

(五)

(3) 之 一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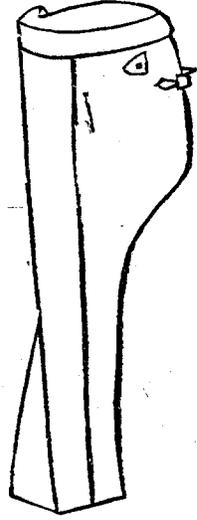
褲 軍 長 官

褲 馬



褲脚用魚質鈕五個形微凸平鈕直徑約
一公分 (外須加裹腿或着皮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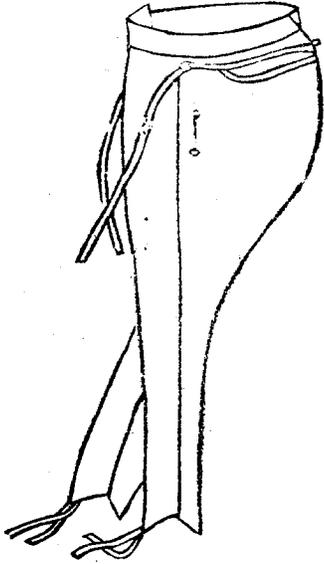
褲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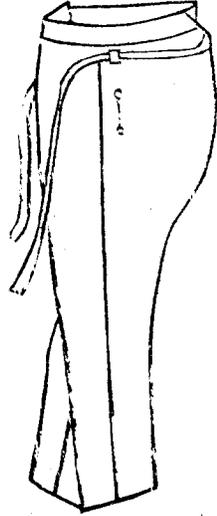
褲用西裝式脚口不宜過大不翻折褲脚
長與踝骨下面齊

褲 軍 兵 士

褲 馬



褲 長



正面不開口綴褲帶兩條褲口開縱岔
 長約二十公分褲脚各綴同色布帶兩
 條餘同官佐（限於乘馬兵用須加裹
 腿或者皮靴）

正面不開口褲腰前面綴同色布縫成
 褲帶兩條餘同官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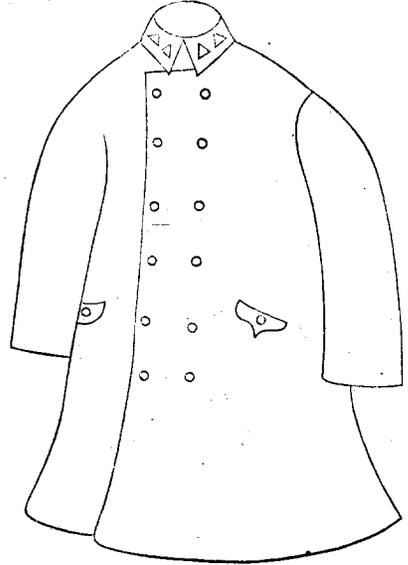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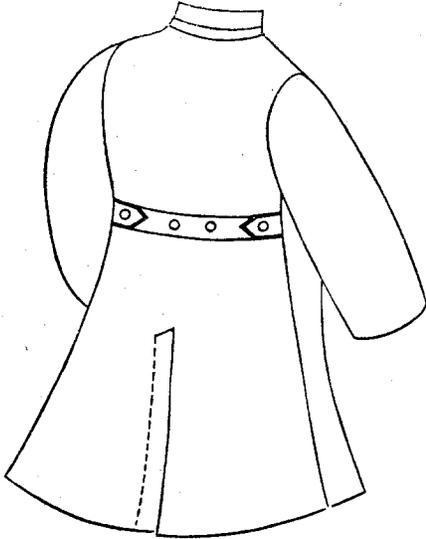
(七)

(5) 之 一 圖 附

套 外 長 官

面 背

面 正



帽 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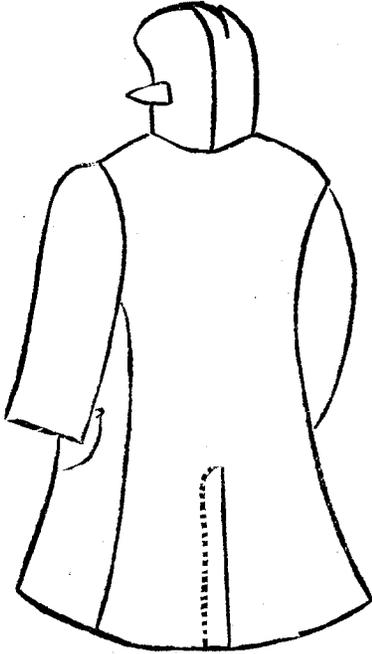


背面用橫帶一條上綴角質鈕二個為
鬆緊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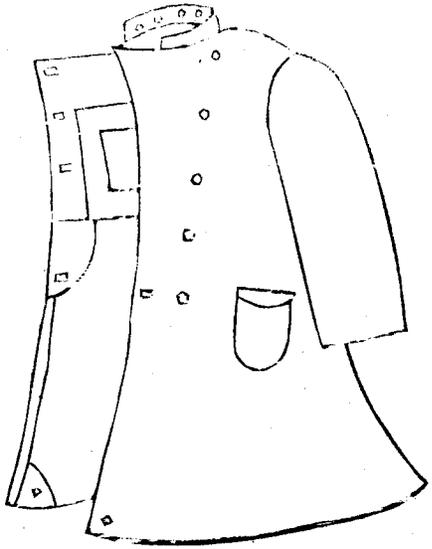
冬季外套用灰布或國產灰呢質正面
左右各綴角質鈕六個下部各開暗口
袋一個衣長過膝約十三公分領上不
綴領章左右各綴三角星以星數之三
二一示上中下各級

套 外 兵 士

面 背 面 正



背面不用橫帶餘與官佐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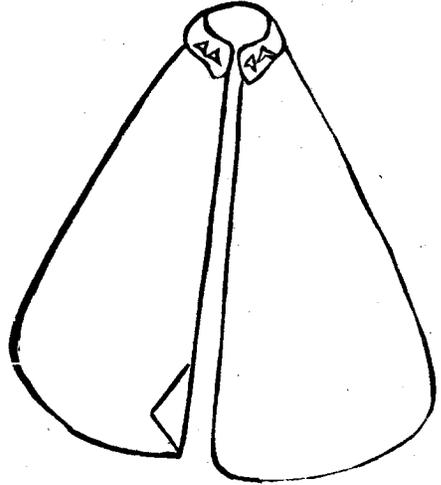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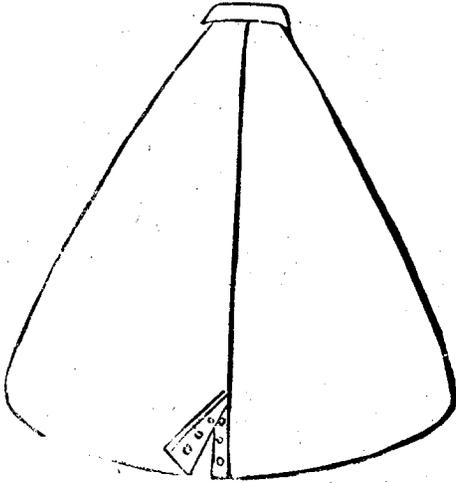
正面左右各綴灰色魚唇鈕五個
下部開明口袋二個概用灰布質
餘同官佐

(九)

附圖之一 (7)
官長雨衣

背面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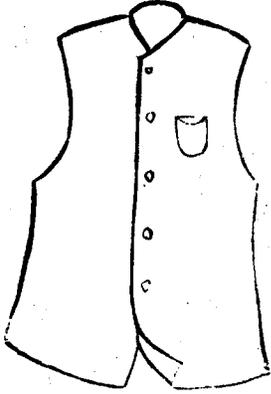


背面開岔長至臀部爲止

用灰色油布或國貨膠布長過膝領上左
右各綴三顆二顆一顆三角星以示上中
下各級無論乘馬與否均可服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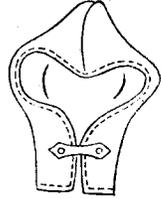
套 手 心 背 帽 雨

心 背 兵 士



用與軍衣同色之布質內用棉
或皮對襟綴魚質鈕五個左襟
上部製明口袋一個其長度較
軍衣稍短

帽 雨
面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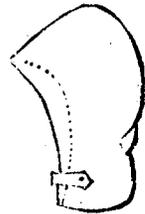


套 手



官長士兵均用
灰色官長用布
製或皮製士兵
用布製

面 側



(一十)

(9) 之 一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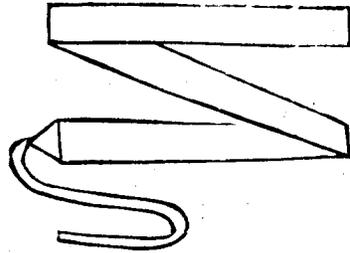
腿 裹

腿 裹 皮



校官以上或用皮裹腿以黑色皮質製成上
下綴皮帶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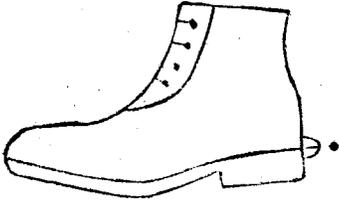
腿 裹 布



用灰布質長條形寬十二公分長二公尺三
十分分尉官以下官佐士兵通用但校官以
上亦適用之

鞋 靴 兵 官

鞋皮刺馬帶



鞋 皮



官長士兵學生皮鞋均以黑色皮質爲之或用黑布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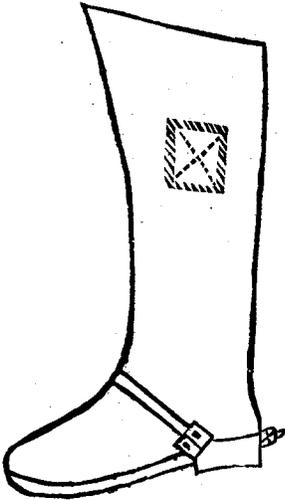
刺 馬



鞋 布



靴 馬



刺馬用靴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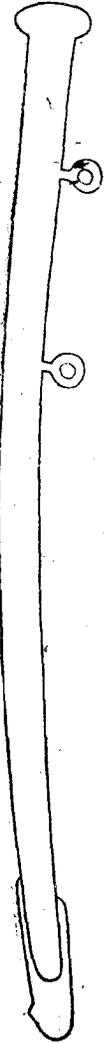


官長士兵學生乘馬時穿馬靴均以黑色皮質爲之

(三十) (2)之二圖附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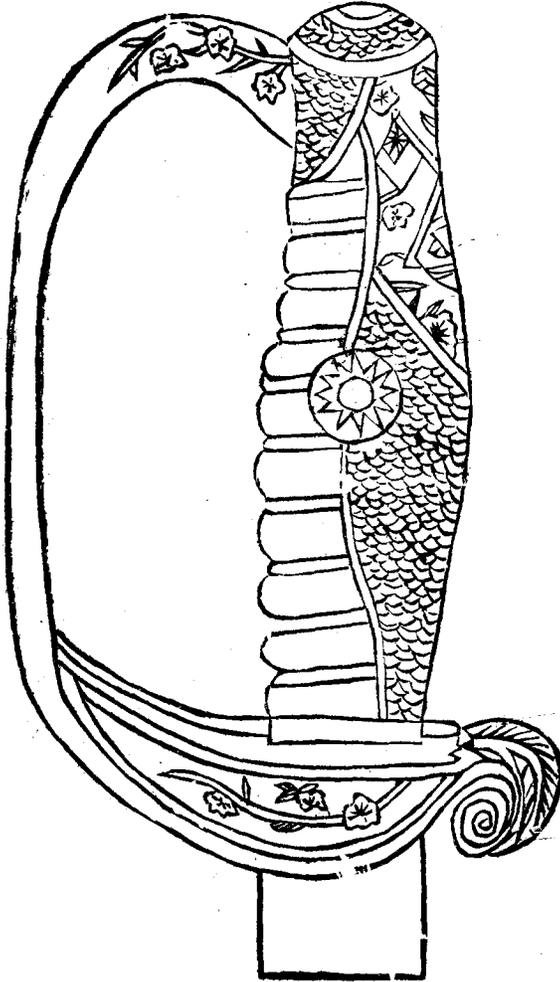
鞘刀



(1) 之二圖附

(甲)

柄刀



領章及軍刀圖式

官佐佩刀刀柄殼及護手均鑲製鍍金柄面上部不鑲黨旗國旗各一作交叉
式並雜以雲形中間嵌以黨徽其餘柄面平鑲細點柄鐔及護手外面鑲穿梅
花及葉刀鞘均用銅製塗以白色

三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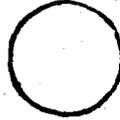
兵 憲

兵 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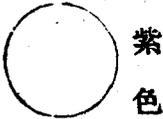
淺
紅

需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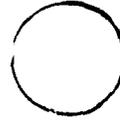
紅
色

兵 騎



紫
色

法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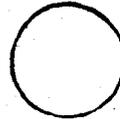
黃
色

兵 砲



灰
色

軍 獸
醫



藍
色

交 工
通 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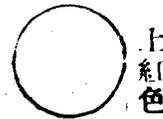
綠
色

測 量



白
色

重 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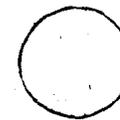


上
紅
色



黑
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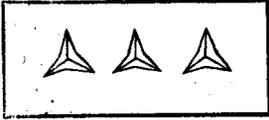
樂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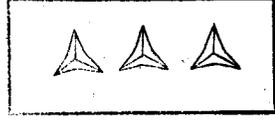
杏
黃

(五十) (1) 之 四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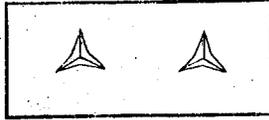
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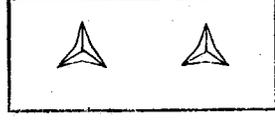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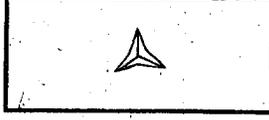
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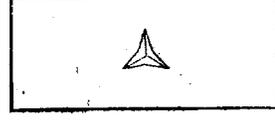
中



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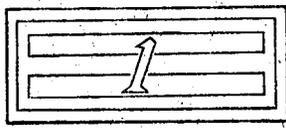


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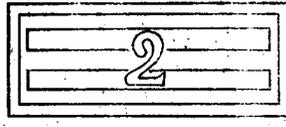


(2) 之 四 圖 附

校 上 科 步 師 一 第



校 中 科 騎 師 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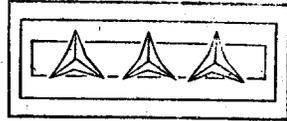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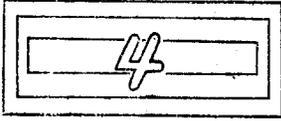


校 少 科 礮 師 三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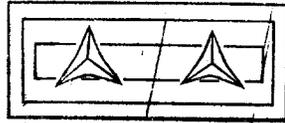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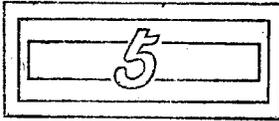


(3) 之 四 圖 附 (六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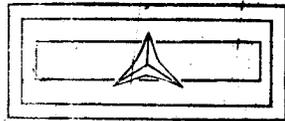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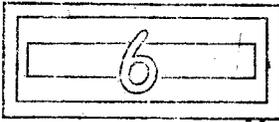
尉 上 科 工 師 四 第



尉 中 科 重 輜 師 五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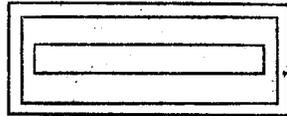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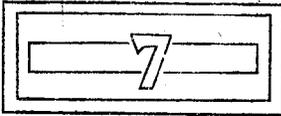


尉 少 科 步 師 六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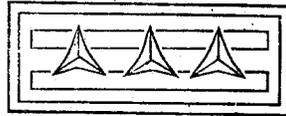


(4) 之 四 圖 附

尉 准 科 工 師 七 第



校 上 需 軍 師 八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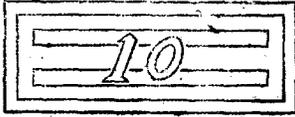


校 中 醫 軍 師 九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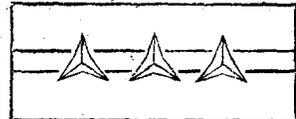


(七十) (5) 之 四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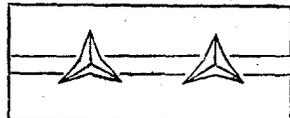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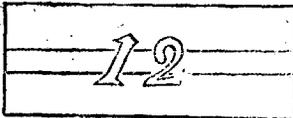
校 少 法 軍 師 十 第



士 上 科 步 師 五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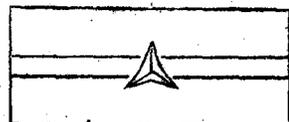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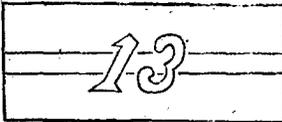


士 中 科 騎 師 二 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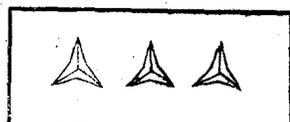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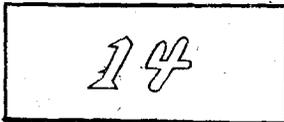


(6) 之 四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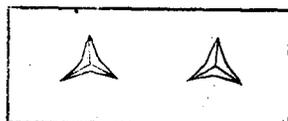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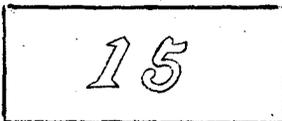
士 下 科 砲 師 三 十 第



兵 等 上 科 工 師 四 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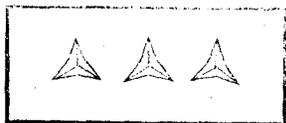
兵 等 一 科 重 輜 師 五 十 第



(7) 之 四 圖 附

(八十)

兵 等



上

兵 憲



士 上 需 軍

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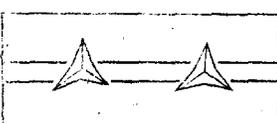
立 獨 七 第



士 中 兵 醫

團

立 獨 八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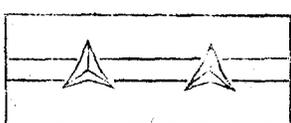


(8) 之 四 圖 附

士 中 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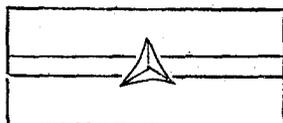
測 軍 陸



士 下



法 軍



士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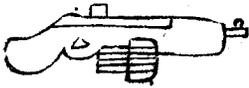
樂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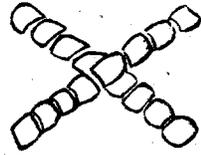
(九十)

(1) 之 五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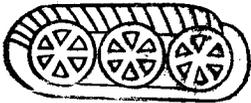
號 符 種 特



機
關
槍



參
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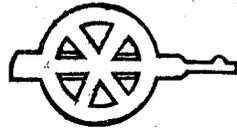
戰
車



重
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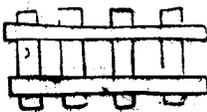
電
信
(有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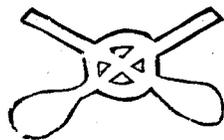
山
砲



電
信
(無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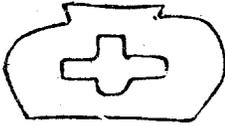
鐵
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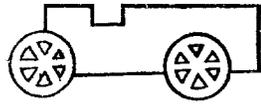
迫
擊
砲

(2) 之 五 圖 附 (十二)

號 符 種 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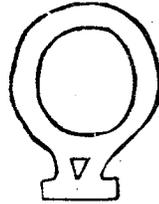
司
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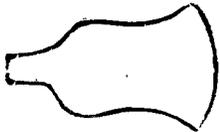
汽
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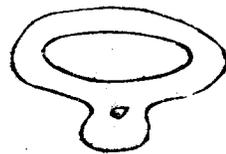
縫
工



汽
球



鞋
工



飛
艇



鞍
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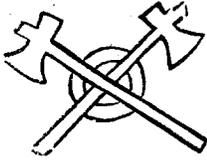


飛
機

(一十二)

(3) 之 五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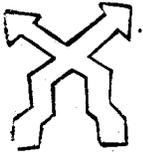
號 符 種 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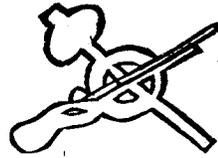
木
工



掌
工



交
通



槍
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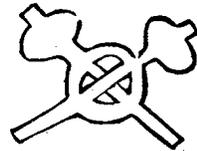
要
塞



號
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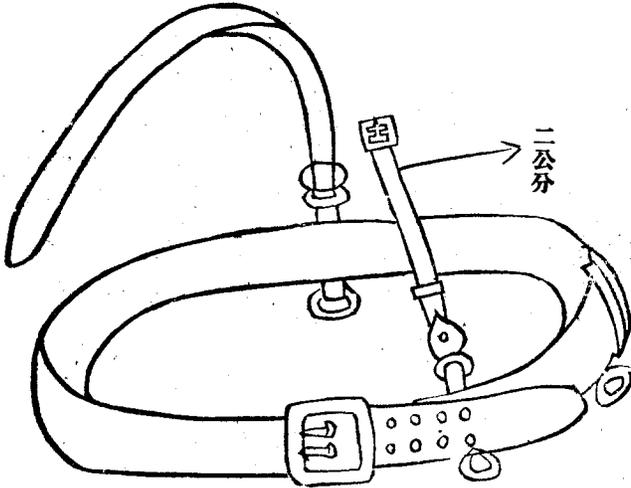
學
生



鐵
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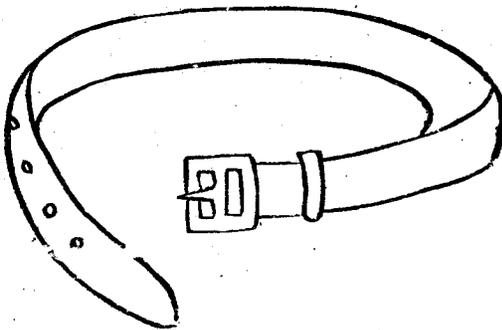
附圖六
武裝帶

(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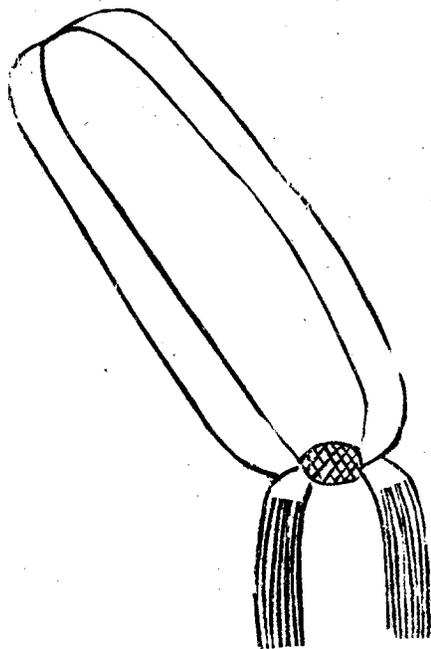


武裝帶以絳色皮爲之長約一公尺三十公分寬約六公分各環扣以銅質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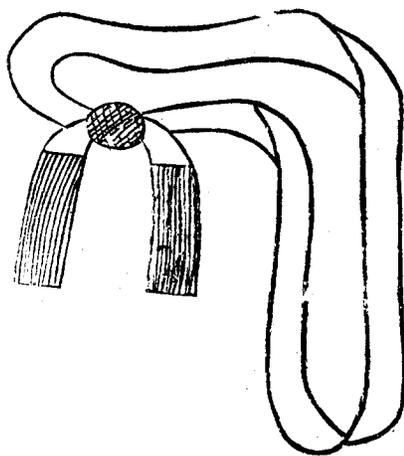
皮帶



皮帶長約一公尺二十公分寬約四分五環扣用銅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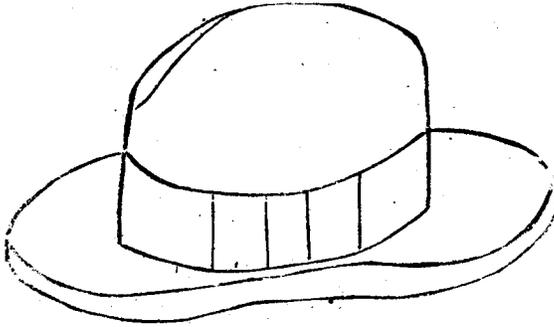
識 別 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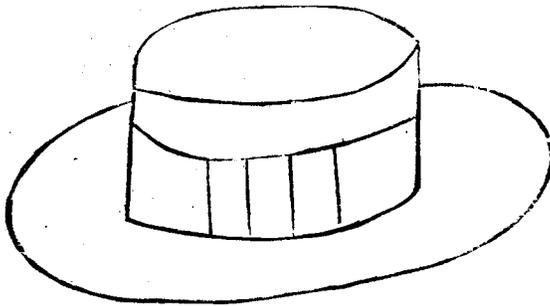
值 日 帶

識別帶及值日帶採國產粗紗織成帶寬五公分長一百二十公分總合兩端以一線球聯結之下墜長十公分鬚帶兩條佩於右肩至左腰際下

帽呢冬屬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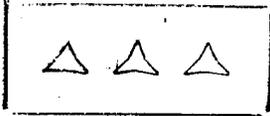


帽草夏屬軍



章 胸 屬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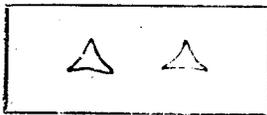
(尉上同)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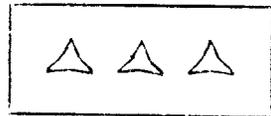
(將少同)長書秘



(尉中同)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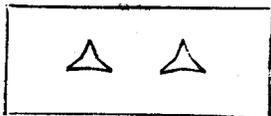
(校上同)書秘



(尉少同)記書



(校中同)書秘



(尉准同)書司



(校少同)書秘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價目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

法規

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十九年三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陸軍官長士兵軍常服暨官長軍禮服概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均用深灰色其質料用國產棉織品或毛織品官兵一律

第三條 軍常服式樣(軍帽軍衣軍褲外套雨衣裹腿皮鞋馬靴護耳等)如附圖一之規定

第四條 軍禮服與軍常服式樣同但用長褲(騎兵官長仍着馬褲穿皮靴)穿皮鞋束武裝帶佩刀應乘馬者帶馬刺尉官以上須帶灰色手套(刀如附圖二)

官長於舉行典禮時着軍禮服

第五條 領章用長四公分五公釐寬一公分八公釐長方形兩枚綴於反領前面以示兵種階級等其正面質料將校尉均用國產絲織品士兵概用國產棉毛織品左端表示等級右端表示團隊號及

特種符號其區別如左

兵種 步紅色騎黃色砲藍色工及交通兵白色輜重兵黑色軍樂杏黃色憲兵淺紅色軍需紫色軍法

灰色軍醫獸醫深綠色測量土紅色將官以上不分兵科

軍事學校軍事機關職員則從本人兵科之顏色為地(如附圖三)

階級 將官全金不分兵科(但軍需軍醫軍法獸醫等則鑲本科顏色)二公釐寬之邊)校尉官概以本科顏色為地校官用寬二公釐金綫二條尉官用寬二公釐金綫一條四邊均各鑲寬二公釐之

金綫一道士兵亦各以本科顏色之布為地軍士於領章左右兩面中間各綴橫藍綫一道均

不鑲邊其分級均用銅製或黃色綫所製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綴三顆第二級綴二顆第三級

綴一顆准尉不綴星(如附圖四)

隊號 各隊號概用阿刺伯數字表示以師為單位(獨立旅團則於阿刺伯數字之右加一旅字或團

字)特種符號(如附圖五)

第六條 乘馬官長士兵應穿馬褲著馬靴(帶馬刺)其絮裹服穿皮鞋或布鞋或著軍常服穿皮鞋或布鞋均為正規服裝

行軍作戰或特別時期得用草鞋

第七條 官長束武裝帶不佩刀士兵束皮帶(如附圖六)

第八條 高等副官識別帶用全黃色線製之值日官值日帶用全紅色綫製之(如附圖七)

第九條 軍屬服裝另詳附則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 一· 凡政治工作人員祕書書記司書及其他職員未受軍事訓練非軍事學校出身者均為軍屬
 - 二· 軍屬服裝依照中山裝式樣用國產灰色 絹織或毛織品製之冬戴呢質便帽夏戴草帽(如附圖八)着皮鞋或布鞋不束武裝帶
 - 三· 軍屬服裝不用領章另製長四公分寬二公分級章佩於左胸上級用紅色中級用藍色初級用白色其分級均用銅製或黃色綫製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綴三顆第二級綴二顆第三級綴一顆准尉不綴星並佩帶所屬機關證章以資識別(如附圖九)
- 補充辦法

- 一· 中央軍事各機關除參謀訂有特種符號外其他概不另訂符號即以各機關證章為識別惟領章則用對稱
- 二· 各部會學校醫院監獄等機關之勤務士兵除領章外另訂臂章以資識別(如附圖)
- 三· 現役職員概着軍服惟祕書書記司書則着軍屬服裝此外如政治工作及技術人員非陸軍出身者亦着軍屬服裝
- 四· 首都衛戍司令部之士兵於領章上加一戍字符號其大小地位與特種符號同
- 五· 各軍事學校之學員學生不用領章於右領上綴以本兵科顏色銅製淺磁之立體三角星一顆左領上綴一銅質製之員(生)字樣以表示之

帽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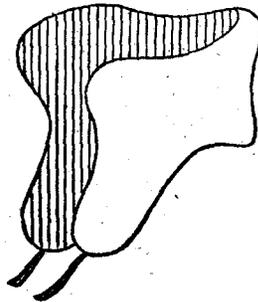
帽 皮



帽耳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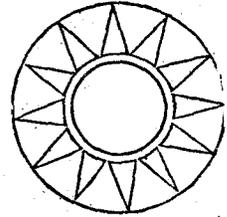


耳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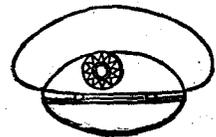


護耳用與軍帽同色之呢或布內
加棉或皮製成長約三十五公分
沿邊及帽牆相當處綴銅鉤及扣
六副以便掛卸皮製者左右各留
通聲孔一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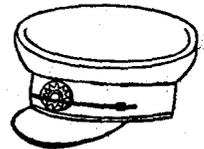
章 帽



帽軍 (面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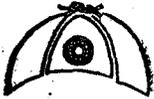


帽軍 (面側)



帽與軍服同色頂寬約大於帽口十
分之一五用正平圓式帽牆前中
央嵌黨徽章全直徑三六分其下簷
用黑色漆布或漆皮製成弧形底用
硬礮紙裏用綠色綢向前傾其正中
最寬處約五公分帽左右兩牆綴以
皮製帽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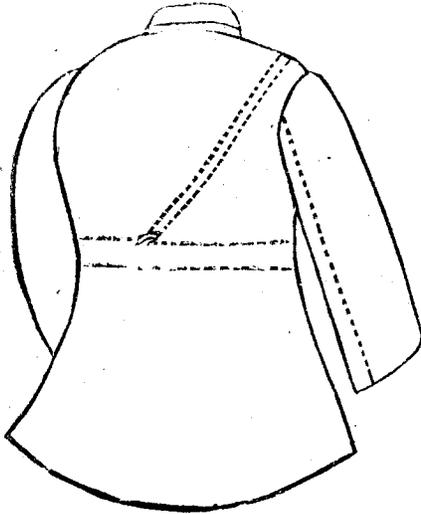
帽 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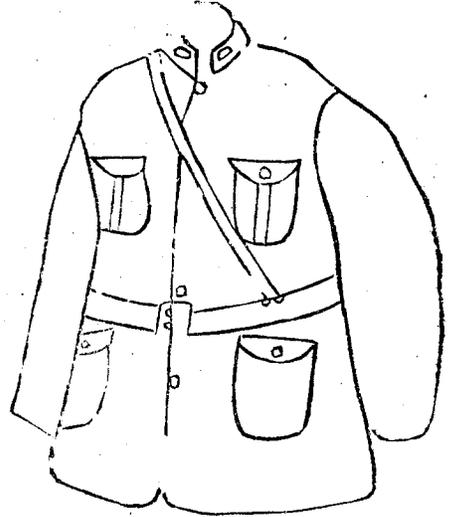
皮帽棉帽護耳帽等均為防寒之用皮帽分前後左右四塊左右兩塊之端各綴布帶兩條以便繫束帽中嵌黨徽章一個護耳帽與軍服同色左右各鑲黑色皮一塊其端各綴布帶一條以便上下繫束

禮 常 軍 長 官 服

面 背



面 正



背面用整幅長度較短於正面士兵重衣
樣式概與官長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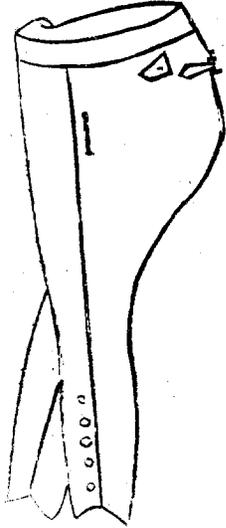
官長軍衣用反領式正面對襟綴角質鈕
五個鈕形微凸平直徑約二公分(或用
木質同色布包)衣襟上下各作凸出口
袋一個沿邊縫實上下口袋均綴角質鈕
一個鈕之直徑約一分袖長齊手腕口寬約
十五公分

(五)

(3) 之 一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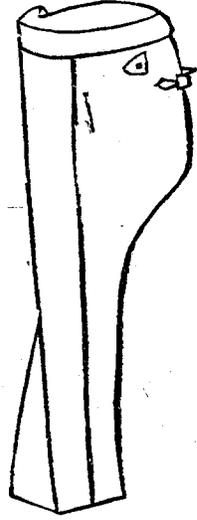
褲 軍 長 官

褲 馬



褲脚用魚質鈕五個形微凸平鈕直徑約
一公分 (外須加裹腿或着皮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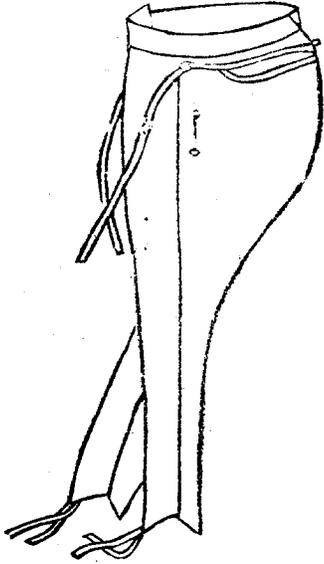
褲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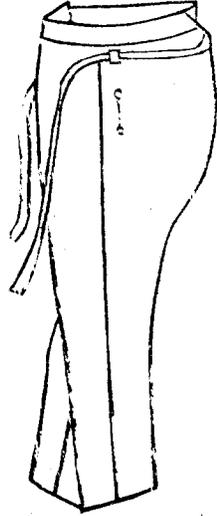
褲用西裝式脚口不宜過大不翻折褲脚
長與踝骨下面齊

褲 軍 兵 士

褲 馬



褲 長



正面不開口綴褲帶兩條褲口開縱岔
長約二十公分褲腳各綴同色布帶兩
條餘同官佐（限於乘馬兵用須加裹
腿或者皮靴）

正面不開口褲腰前面綴同色布縫成
褲帶兩條餘同官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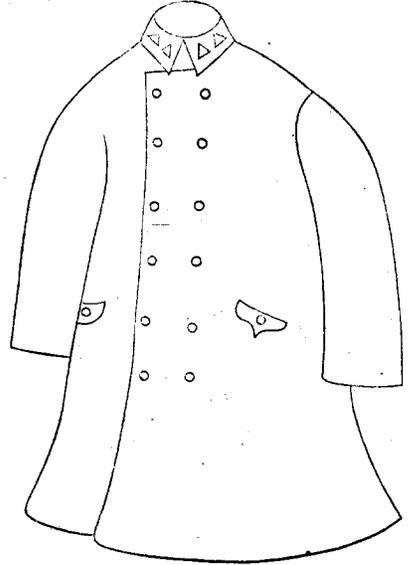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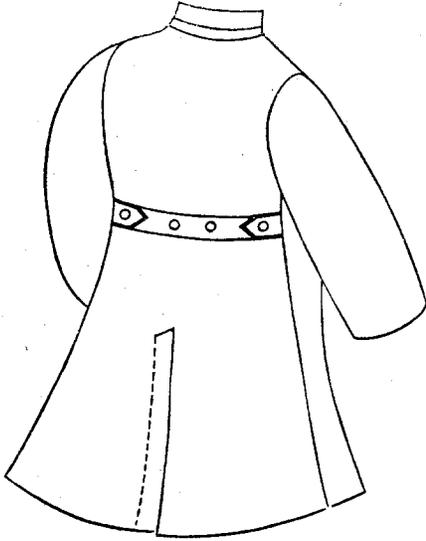
(七)

(5) 之 一 圖 附

套 外 長 官

面 背

面 正



帽 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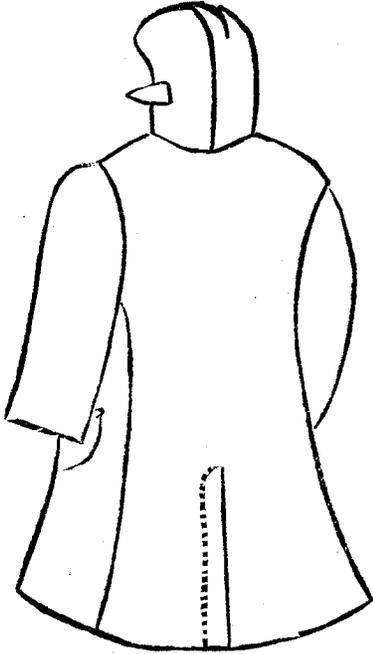


背面用橫帶一條上綴角質鈕二個為
鬆緊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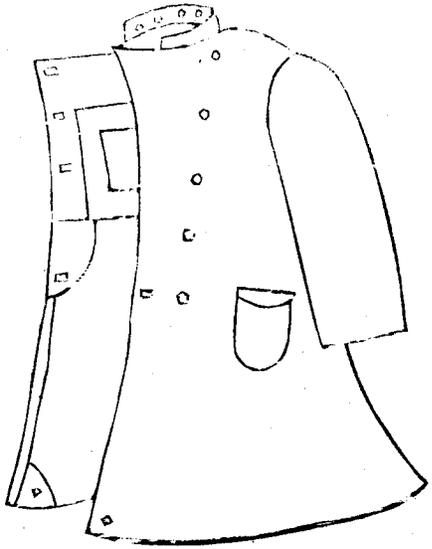
冬季外套用灰布或國產灰呢質正面
左右各綴角質鈕六個下部各開暗口
袋一個衣長過膝約十三公分領上不
綴領章左右各綴三角星以星數之三
二一示上中下各級

套 外 兵 士

面 背 面 正



背面不用橫帶餘與官佐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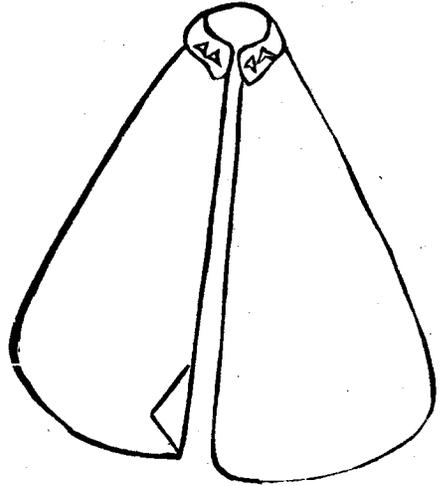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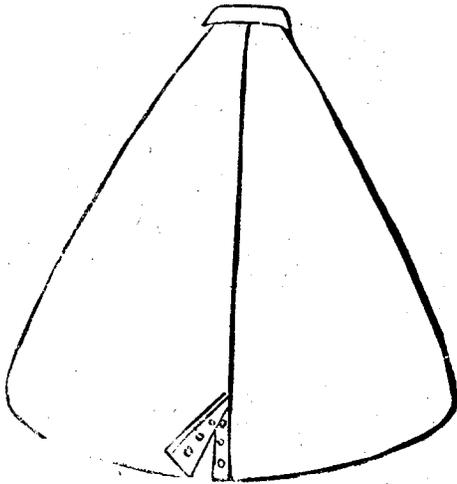
正面左右各綴灰色角層鈕五個
下部開明口袋二個概用灰布質
餘同官佐

(九)

附圖之一 (7)
官長雨衣

背面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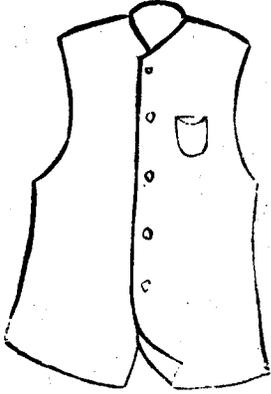


背面開岔長至臀部爲止

用灰色油布或國貨膠布長過膝領上左
右各綴三顆二顆一顆三角星以示上中
下各級無論乘馬與否均可服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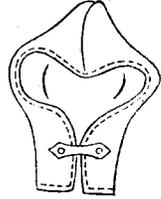
套 手 心 背 帽 雨

心 背 兵 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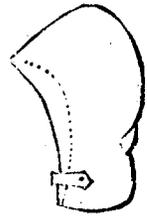


用與軍衣同色之布質內用棉
或皮對襟綴魚質鈕五個左襟
上部製明口袋一個其長度較
軍衣稍短

帽 雨
面 正



面 側



套 手



官長士兵均用
灰色官長用布
製或皮製士兵
用布製

(一十)

(9) 之 一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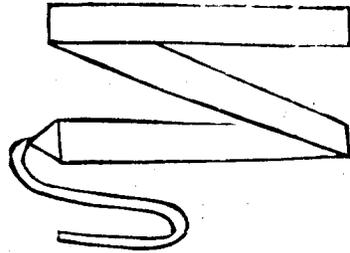
腿 裹

腿 裹 皮



校官以上或用皮裹腿以黑色皮質製成上
下綴皮帶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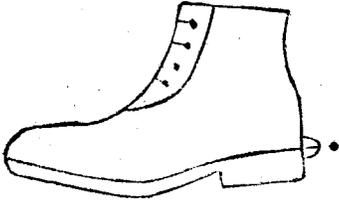
腿 裹 布



用灰布質長條形寬十二公分長二公尺三
十分分尉官以下官佐士兵通用但校官以
上亦適用之

鞋 靴 兵 官

鞋皮刺馬帶



鞋 皮



官長士兵學生皮鞋均以黑色皮質爲之或用黑布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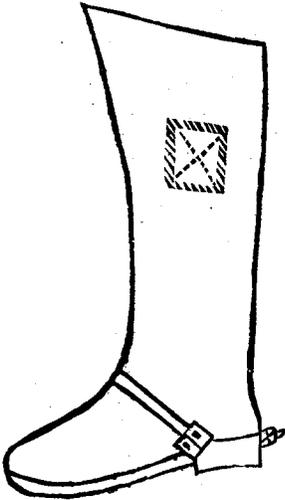
刺 馬



鞋 布



靴 馬



刺馬用靴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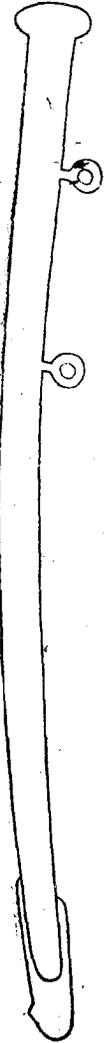


官長士兵學生乘馬時穿馬靴均以黑色皮質爲之

(三十) (2)之二圖附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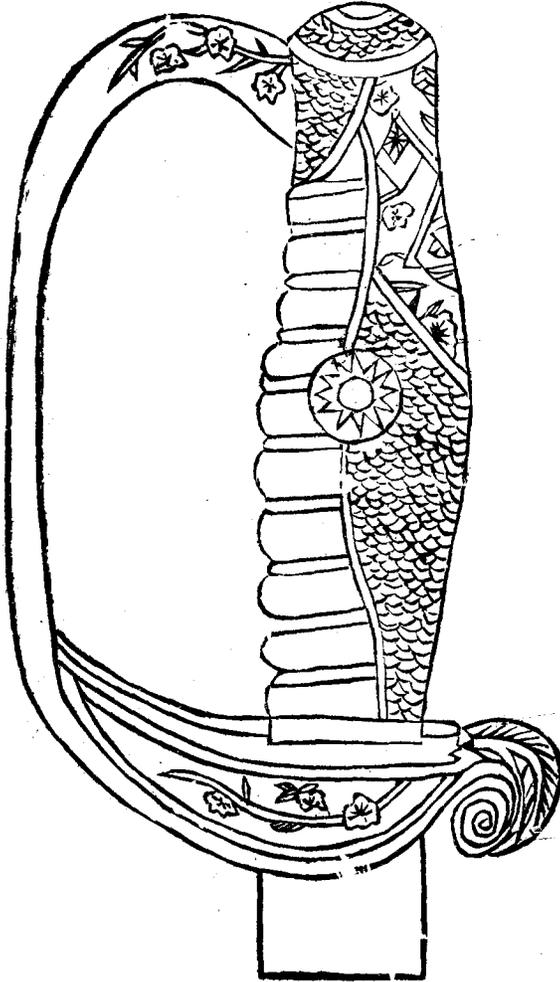
鞘刀



(1) 之二圖附

(甲)

柄刀



領章及軍刀圖式

官佐佩刀刀柄殼及護手均鑲製鍍金柄面上部不鑲黨旗國旗各一作交叉式並雜以雲形中間嵌以黨徽其餘柄面平鑲細點柄鐔及護手外面鑲穿梅花及葉刀鞘均用銅製塗以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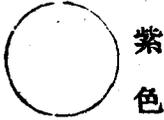
三 圖 附

兵 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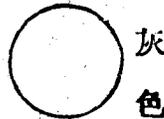
淺
紅

需 軍



紫
色

法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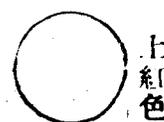
灰
色

軍 醫
獸 醫



綠
色

測 量



上
紅 色

兵 步



紅
色

兵 騎



黃
色

兵 砲



藍
色

交 通
工 兵



白
色

重 輜



黑
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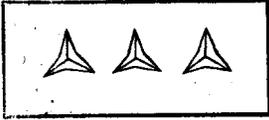
樂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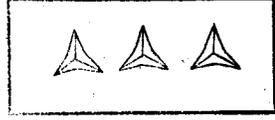
杏
黃

(五十) (1) 之 四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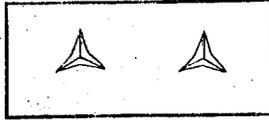
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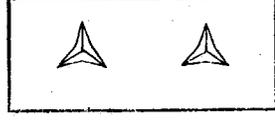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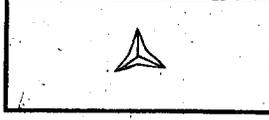
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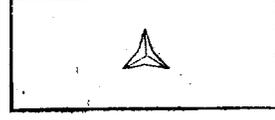
中



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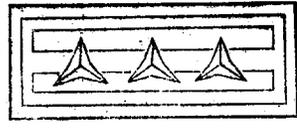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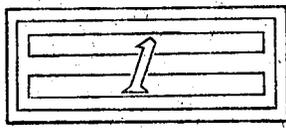


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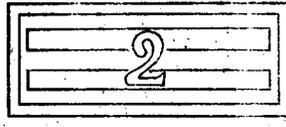


(2) 之 四 圖 附

校 上 科 步 師 一 第



校 中 科 騎 師 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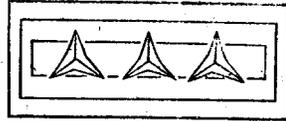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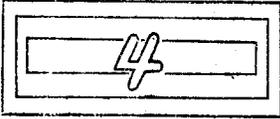
校 少 科 礮 師 三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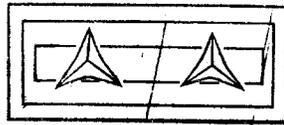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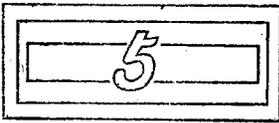
(3) 之 四 圖 附

(六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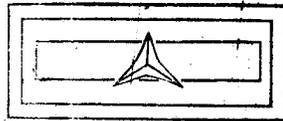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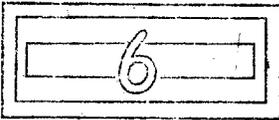
尉 上 科 工 師 四 第



尉 中 科 重 輜 師 五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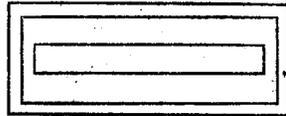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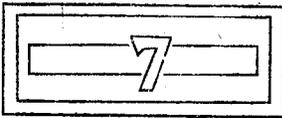


尉 少 科 步 師 六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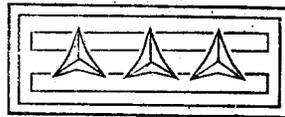


(4) 之 四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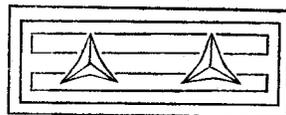
尉 准 科 工 師 七 第



校 上 需 軍 師 八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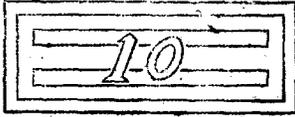


校 中 醫 軍 師 九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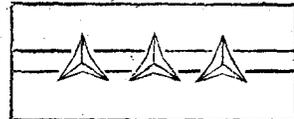


(七十) (5) 之 四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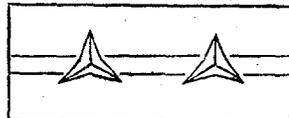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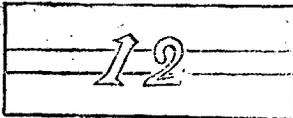
校 少 法 軍 師 十 第



士 上 科 步 師 五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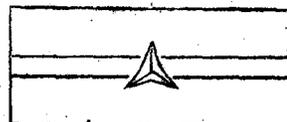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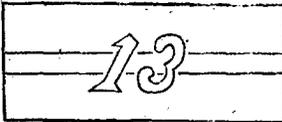


士 中 科 騎 師 二 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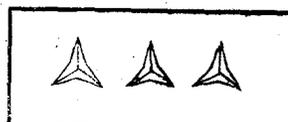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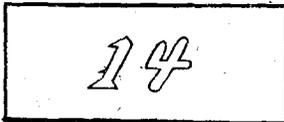


(6) 之 四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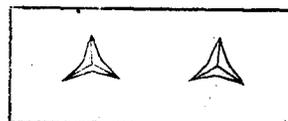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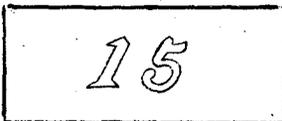
士 下 科 砲 師 三 十 第



兵 等 上 科 工 師 四 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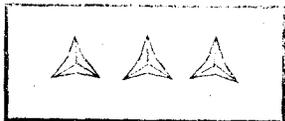
兵 等 一 科 重 輜 師 五 十 第



(7) 之 四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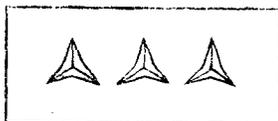
(八十)

兵 等



上

兵 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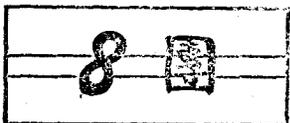
士 上 需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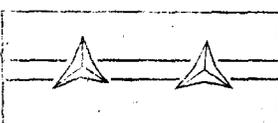
旅 立 獨 七 第



士 中 兵 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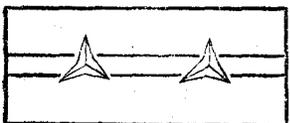


團 立 獨 八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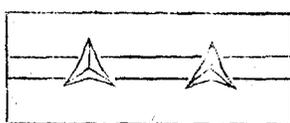


(8) 之 四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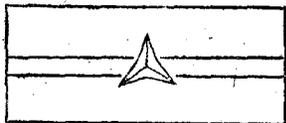
士 中 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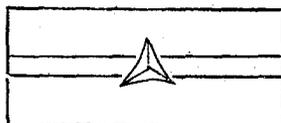
測 軍 陸



士 下



法 軍



士 上



樂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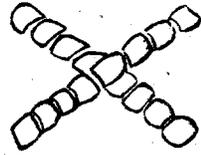
(九十)

(1) 之 五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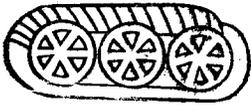
號 符 種 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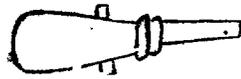
機
關
槍



參
謀



戰
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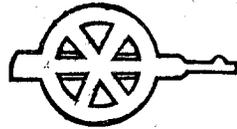
重
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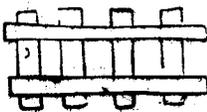
電
信
(有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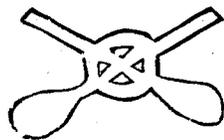
電
信
(無
線)



山
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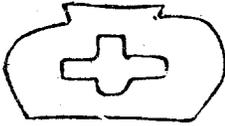
鐵
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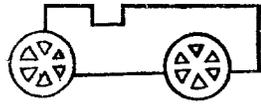
迫
擊
砲

(2) 之 五 圖 附 (十二)

號 符 種 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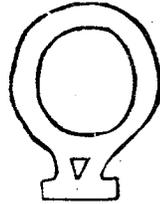
司
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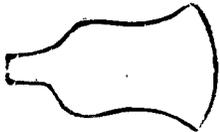
汽
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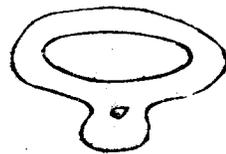
縫
工



汽
球



鞋
工



飛
艇



鞍
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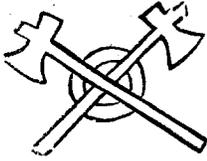


飛
機

(一十二)

(3) 之 五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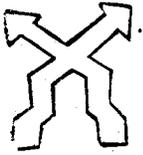
號 符 種 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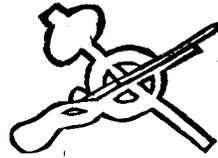
木
工



掌
工



交
通



槍
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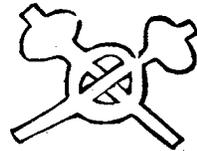
要
塞



號
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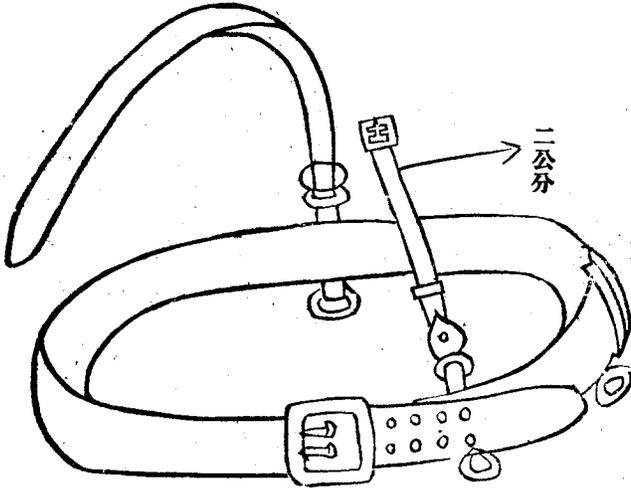
學
生



鐵
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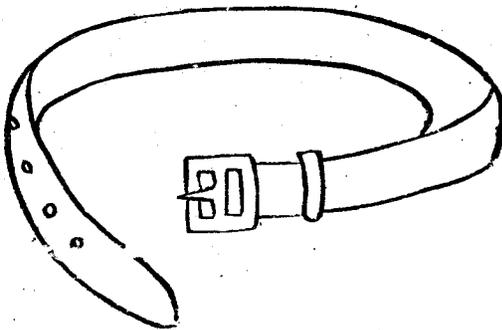
附圖六
武裝帶

(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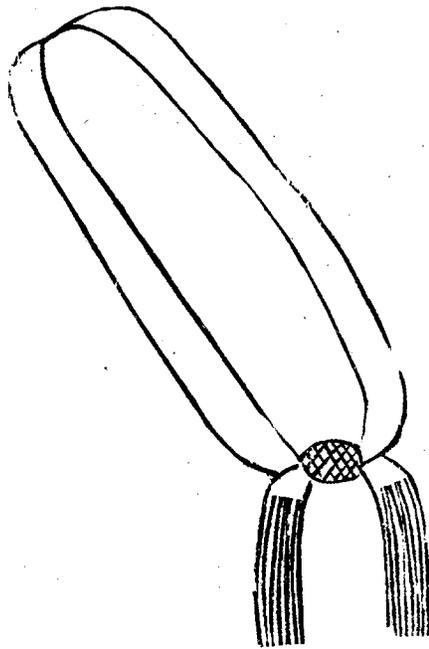


武裝帶以絳色皮爲之長約一公尺三十公分寬約六公分各環扣以銅質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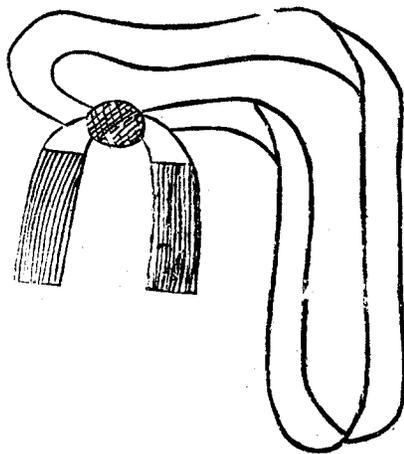
皮帶



皮帶長約一公尺二十公分寬約四分五環扣用銅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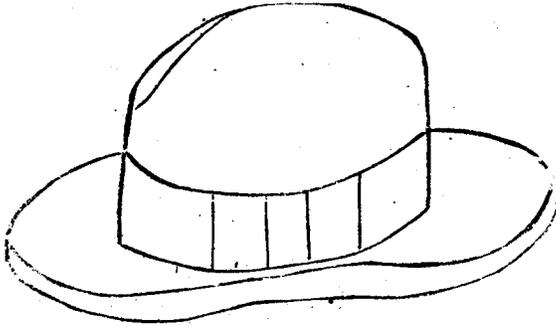
識
別
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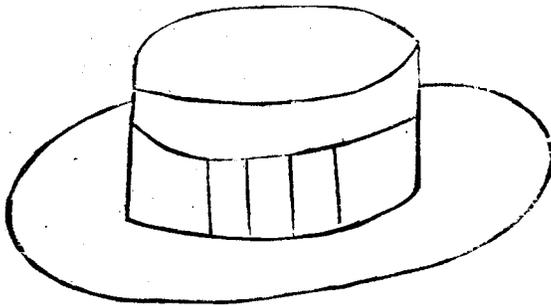
值
日
帶

識別帶及值日帶採國產粗紗織成帶寬五公分長一百二十公分總合兩端以一線球
聯結之下墜長十公分鬚帶兩條佩於右肩至左腰際下

帽呢冬屬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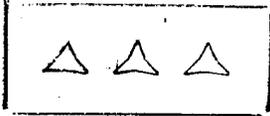


帽草夏屬軍



章 胸 屬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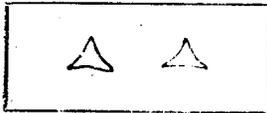
(尉上同)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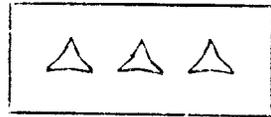
(將少同)長書秘



(尉中同)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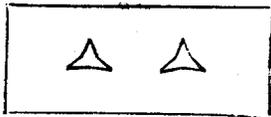
(校上同)書秘



(尉少同)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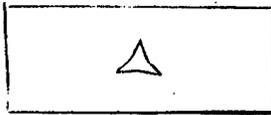
(校中同)書秘



(尉准同)書司



(校少同)書秘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價目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日

星期一

第肆壹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八日

任命魏益三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三號 十九年三月六日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行事。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為據情轉呈十八年十二月份收支對照表等件。仰祈鑒核事。竊據屬市財政局局長金國寶呈稱。竊查十八年十一月份收支對照表等。業經職局編呈在案。茲查十一月底。庫存銀四十九萬八千五百二十三元六角三分七釐。內國庫證券票面金額四十五萬三千二百三十九元四角四分。十二月份新收銀三十五萬零二百六十四元一角六分二釐。開除銀三十九萬四千四百七十五元一角三分七釐。實存銀四十五萬四千三百一十二元六角六分二釐。內國庫證券票面金額四十二萬七千五百二十九元四角四分。理合造具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四份。備文呈送核轉等情。並附表冊等件到府。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各三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分別存轉等情。據此。除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並指令暨分行外。各行檢發原表冊。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四柱清冊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四號 十九年三月六日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送十八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及單據黏存簿。懇請分別存轉核銷等情。據此。除將表冊抽存一份備案。並分行暨指令外。合行檢同之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一冊。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附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 單據黏存簿一冊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五號 十九年三月七日

令首都衛戍司令部

為令知事。案照該部副司令衛立煌已另有任用。業經遴委孫伯文為首都衛戍副司令在案。除明令公布外。合亟令行該部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六號 十九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為該省自上年六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因各種集會特多。以致每月臨時費一項。超過預算千餘元不等。共計超出三千八百零二元六角七分。經費至為困難。謹將每月特支詳具清冊送核。懇予飭令該市政府如數照撥。以資彌補等情一案。茲經本會第二十九次財務會議決議准照發。除令知該會外。相應函達查照。并希轉令廣州特別市政府照發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轉飭廣州特別市政府遵照撥發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七號 十九年三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據訓練總監何應欽呈稱。謹遵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案。軍事務求絕對統一。及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五次全體會議議決統一軍事教育之旨。仰懇通令各地軍民長官。嗣後不得直接派送陸軍學生赴外留學。須請中央各主管部核准保送。以尊議案而維統一。仰祈鑒核事。竊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軍事報告議決之基本的原則第一項確定國軍之最高統帥權。依國民政府組織法之規定。完全統屬於國民政府。所有全國陸海空軍之建設保持運用。及關於一切軍政與軍令之權。皆完全屬於中央最高機關掌握。務求軍事絕對統一。又對於外交報告。議決廢除不平等條約先決之必要條件有二。第一即為全國之內政外交軍事財政必須統一於國民

政府之下。又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五次全體會議議決整理軍事原則。第一項軍政與軍令必須絕對統一。第三項軍事教育之統一。爲完成國軍之基礎。各軍於各地方不得自設軍官學校。及類似軍官教育之學校。誠以欲求全國之眞實統一。必須軍政軍令完全屬於中央。欲統一軍政。必須先統一軍事教育。故各國除有特殊國情之外。軍事教育之權。均統一於中央。職部上遵本黨之議決案。傍依各國之成例。下鑑吾國留日陸軍學生之紛擾。曾於去年九月十日呈請鈞府通令各地軍民長官。嗣後派送陸軍學生赴外留學。務須遵照留學條例。呈由中央主管部核送。並令行外交部與日本交涉。廢棄彼國所定陸軍諸學校收錄我國陸軍學生之規定。當蒙鈞府俯賜令行各在案。茲迭准外交部函轉駐日公使呈復交涉經過情形。日本政府對於吾國提示主義。已表贊同。現正繼續交涉之中。是以吾國嗣後派送留日陸軍學生。尤須統由中央主管部核准保送。以免日本政府藉口而利進行。切不可再因襲軍閥竊政時代之惡習。各地方長官自由直接保送。又准外交部咨。據駐法使館轉據留法學生楊樹教呈稱。前蒙四川邊防軍總司令李家鈺保送來法。擬入聖西耳陸軍學校。茲因近來入學手續。非經本國政府申送。難期有效。懇請轉呈國民政府准予保送等情。轉咨核辦到部。是各國對於收錄我國陸軍留學生。概尊重我國主權。須經中央保送。方予收錄。而吾國各地長官。尙有狃於舊習。逕自派送者。既妨軍事教育行政之統一。且學生到達留學國後。徒逗遛異國。未能入學。爲此擬懇鈞府通令各地軍民長官。嗣後派送陸軍留學生。均須遵照留學條例呈由各主管部核送。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仰懇鈞府俯賜准予再行通令禁止自由保送陸軍留學生。以尊議案而維統一。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前據該總監呈請通令各地軍民長官。嗣後派送陸軍學生赴外留學。務須遵照留學條例。呈由中央主管部核送等語。當經通行照辦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再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三號

十九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傷員丁五季擬照少校戰時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一案轉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四號

十九年三月六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爲轉呈財政局十八年十二月份收支對照表及收支對照明細表四柱清冊仰祈分別
存轉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五號

十九年三月六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該會十八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簿祈鑒核分別存轉由

呈暨附件均悉。候分別存轉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六號

十九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爲該省因軍事善後舉辦自治不免遲緩請展限兩個月
完成縣組織核與縣組織施行法第三條之規定尙無不合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七號

十九年三月七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復奉令據行政院轉請催編十七年度決算並酌予展限令飭遵照一案以十七年度該會尚未成立該項分類決算報告書請免予造送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八號

十九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呈送中央醫院章程及組織表薪給表預算書並陳明該院經費超過核定額數暨實在請領各情形轉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九號

十九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政務次長樊象離呈請辭去本職暨代部任務等情已指令慰留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〇號

十九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第二軍營長謝瑞康陣亡請卹一案擬請照少校戰時陣亡例給卹已由部先行填發卹令轉請備案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一號 十九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為各種測量不能統屬於參謀本部敬陳管見祈轉呈核示等情已令內政部等併案審議呈報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二號 十九年三月七日

令參謀本部

呈為擬具全國陸地測量計劃各案并附各種條例轉請核定分別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案經本府第六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計畫核准·條例公布在案·除兩建議案及人員待遇條例等三種·俟核定後再行飭遵外·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三號 十九年三月七日

令考試院長戴傳賢

呈報赴粵事竣回京於本月三日到院視事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四號 十九年三月七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謹遵三全大會議決案統一軍事之旨懇再通令各地軍民長官嗣後派送陸軍留學生應遵照留學條例呈由中央主管部核送禁止自由保送仰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照辦·已通令遵行·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五號 十九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軍用技術人員給予補助金暫行規則轉祈鑒核備案准以部令公布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以部令公布可也。規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六號 十九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轉請鑒核指令飭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該辦法第一條內「香燭」二字應刪。仰即轉飭遵照。原辦法存。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七五〇號

十九年三月四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朱頤年等五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律師朱頤年陳貢鋆胡紹周劉天選王殿俊等五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七五一號

十九年三月四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劉鴻熙聲請登錄在邵陽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繕同名簿一紙祈鑒核備案由

核備案由

呈暨律師名簿均悉應准備案名簿一紙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七五二號

十九年三月四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為遵令補報律師左受經登錄日期及號數附呈名簿一紙請備查由

呈悉名簿一紙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七五三號

十九年三月四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董興榮張維厚等二員聲請登錄均在濟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

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七五四號

十九年三月四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武從矩聲請登錄在泰安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律師武從矩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該律師登錄年月日及號數未據聲敘仰即補報備查嗣後呈報
律師登錄事件應照律師名簿程式詳細填明隨文送部以昭劃一併仰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七五六號

十九年三月四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為律師張儒玉聲請登錄在泰安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律師張儒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該律師登錄年月日及號數未據聲敘仰即補報備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七五七號

十九年三月四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高种聲請登錄在思明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七五九號

十九年三月四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王榮陞聲請登錄指定在唐山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
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 河北戴君伯與義品放款銀行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林吟卿與林齊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馬金輔與潘雨卿因請還款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舒壽康與恒安因請分家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王鳳沼等與王陳氏因請分家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星期二

第肆壹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八號 十九年三月八日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為造送該會第一次全體大會臨時預算書。仰祈鑒核飭發事。竊查屬會前經議決於本年四月十五日開第一次大會。呈奉鈞府指令應准備案等因。嗣經編造第一次全體大會臨時預算書。提出第一次臨時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造具預算書四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轉飭財政部撥發。實為公便等情。計附預算書四份。據此。除指令並抽存預算書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三份。令仰該部遵照撥發為要。此令。

計發臨時費預算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九號 十九年三月十日

令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行事。案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送十八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及單據簿。請分別存轉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檢同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
單據簿一本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〇號 十九年三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財政委員會呈稱。為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業經公布。請明定期限截止造送

十八年度預算。以利進行而便結束事。案奉鈞府第一一三號訓令內開。查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令仰遵照等因。並抄發章程及附件到會。奉此。查屬會組織大綱第一條規定。在國家預算未成立以前。核定軍政各費。現奉公布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十八九等條規定。十九年度國家預算。應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由財政部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於六月三十日核定。交鈞府通令執行。是本年六月三十日爲國家預算正式成立日期。即屬會賦權當然消滅之日。而中央政治會議復核十九年度國家預算。應於五月三十一日開始。在屬會核辦歷年國家機關各個預算卷宗。有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結束移交之必要。惟歷年各機關送核預算。本無一定程限。現在十八年度行將屆滿。而補送之十六七年度預算案尙源源不絕。其十八年度預算已送核者。不過三百起。比較十七年度曾經送核之案。剛及半數。是此後十八年度應核之案。固然甚多。即十七年度尙須補核之案。亦難保必無。若任其依舊拖延。本會卷宗。勢不能依期結束移交。於中政會復核十九年度預算之進行。亦必感困難。擬請鈞府通令各機關。所有十八年度及以前關於國家收支經臨預算。統限於十九年四月十五日以前送達財政部。財政部應於四月二十日以前掃數轉送屬會復核。以便屬會在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應核案件。悉予結束移交。其逾期未送預算者。不准解除責任。庶免延誤十九年度預算成立程限。屬會亦得依期結束。所有請節限期截止送送預算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務將十八年度及以前關於國家收支經臨預算。如期造送。毋有延誤。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七號

十九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為廢除寒假展長年假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擬准以部令公布施行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八號

十九年三月八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首都幹路系統圖案仰祈鑒核准予公布由

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六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公布·並飭刊登公報各在案·仍仰該會於首都衝要地方分區張貼·俾眾周知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九號

十九年三月八日

令司法院

呈為湖北省清鄉機關現已裁撤其以前判決確定各案擬請援照江西懲治共匪委員會成案辦理一律追認為有效詳陳意見祈核示由

呈悉·業經本府第六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追認在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〇號

十九年三月八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為造送第一次全體大會臨時預算書祈鑒核飭財政部撥發由
呈件均悉·候飭財政部撥發·預算書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一號

十九年三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九軍三師八團二營七連中尉排長鍾炳勳作戰陣亡擬照原級陣

亡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轉據北平研究院函以各省縣市舊存檔案關係史學材料請轉呈明令保存

一案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六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仰卽由院通行遵照。此令。

附行政院原呈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三號

十九年三月十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十八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及單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核銷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四號

十九年三月十日

令財政委員會

呈爲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業經公布請明定期限截止造送十八年度預算以利進行

而便結束由

呈悉。准予照辦。并已通令飭遵矣。仰卽知照。此令。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五一〇號

十九年三月六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院所屬各所館處銅質關防十一顆文曰一國立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關防一國立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關防一國立中央研究院工程研究所關防一國立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關防一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關防一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關防一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關防一國立中央研究院心理研究所關防一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關防一國立中央研究院自然歷史博物館關防一國立中央研究院出版品國際交換處關防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國立中央研究院

計送銅質關防十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 廣東蘇嚴氏與蘇潭景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張端臣與義泉湧糧店因求償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黎有與黃君素因請還股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本件囑託廣州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一 山東周劉氏與周寶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李占鳳與沈玉仁因請求離婚及賠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本件囑託崑山縣政府試行和解

一 江蘇邱錦雲與張志明因請求解約並返還扣租賠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聲請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呂捷三與呂張氏因請求別居及扶養費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一 河北王樹深與王成祥因請分家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江蘇曹竹甫與馬子雲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四川戴興盛與米萬享因請支紅票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河北于德海與王福全因清算股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安徽沈國屏與張生鴻等因請求解除買賣契約涉訟聲請更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江蘇孫俞氏與孫福恩等因請求退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四川張銀安與任華山因確認買田契約有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劉步青與舒裕昆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黑龍江郎岳五與許德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聲請更正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湖北和祥錢莊與汪上池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吉林張殿聚等與李性初因求償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湖北鄧壽庵與謙裕錢莊因求償債務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鄧春暉堂與張拔超因假扣押異議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担負

一 山東李家聲與李王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陳學言與余義興因確認處分會產無效涉訟聲請展限繳納審判費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浙江王友商與張傳信因請求交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第八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一 湖南王時愷與鄒瑄因基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羅義亭等與羅甲生因確認堰水使用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張銀蘆與張劉氏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林長鏞與黃大毓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孫蘭洪與張長貴因違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民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 湖北漢口三北公司與南洋煙草公司因請求賠償聲請移轉管轄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山東張天倫與張銘九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決廢棄

准予伸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一 河南馮學孔與王咸五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喬亞魂與白啟興因假扣押撤銷聲請返還擔保物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江蘇朱夏冰權與夏培心因求還財物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四川劉用章等與劉孔子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批示廢棄

本件再審之訴應屬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管轄

遼寧宮藥軒與劉子揚因產業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浙江張思源與林洪福因塗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廣東鍾子剛與黃魯彥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福建藍汝漢等土豪劣紳嫌疑聲請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河南陳其殷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福建羅立棟等因羅其友等搶奪等罪嫌疑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廣西何廷柱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廣西何廷柱侵占公務上持有物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湖北徐張氏傷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廣東陳豐清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廣東陳豐清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案附帶民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浙江沈阿龍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李錦等結夥三人以上於夜間侵入人住宅強盜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李錦楊月清結夥三人以上於夜間侵入人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八年各概奪

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河北李萬林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本報啓事

三月十二日爲

總理逝世紀念日本報照例停刊一天此啓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星期四

第肆壹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特派王正廷爲議訂收回威海衛租借地專約及與本案有關係事項協定全權代表。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一號 十九年三月十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呈稱。爲審查法官懲戒委員會十八年八月份經費。繕具審核通知書。謹請令轉事。案奉鈞府第一一號令開。爲令行事。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呈送該會十八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仰祈鑒核存轉事。竊屬會十八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前已造送在案。本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茲經依法編造完竣。理合檢同原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三份。支付憑證單據黏存簿一冊。備文送請鈞鑒。分別存轉核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抽存書表一份備案外。合行檢同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一冊。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併附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表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一冊。奉此。遵即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注意事項。理合繕具審核通知書。呈請鑒核轉飭遵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通知書。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審核通知書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擬請特派該部長爲議訂收回威海衛租借地專約及與本案有關係事項協定全權代表。發給全權證書。以便與英國代表正式開議。乞鑒核示遵等情。除指令呈悉照准特派狀全權證書隨令印發仰即遵照祇領可也此令逕發該部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三號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爲轉據第七區執委會呈：請轉飭訊籌京市地方自治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轉飭從速籌辦：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從速籌辦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附呈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五號

十九年三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接收營房設計處辦法接收監察委員會簡章及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照錄原送各件轉呈鑒核備案指令飭遵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六號

十九年三月十日

令審計院

呈復奉令審查法官懲戒委員會十八年八月份經費繕具審核通知書請鑒核轉由

呈件均悉。業已檢發通知書轉飭遵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七號

十九年三月十日

令湖北警備司令夏斗寅

呈報該部已遵於三月一日正式撤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九號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呈為奉令限本年四月以前將上海各研究所一律移京因建築院址地款均未照撥續陳困難情形請准展緩六個月以固始基而利研究由

呈悉。所請將在滬各研究所展緩六個月移京一節。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〇號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令外交部

呈請特派該部長為議訂收回威海衛租借地專約及與本案有關係事項協定全權代表發給全權證書以便與英代表開議乞核示由

呈悉·照准·特派狀全權證書隨令印發·仰即遵照祇領可也·此令·
計發特派狀全權證書各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一號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令雲南省政府

呈復奉令編遣期內文官減薪一案以滇省文官俸給比較中央規定數目不及十分之三且公務員薪俸在八十元以上者寥寥無幾實屬無從再減請核示由
呈悉·准免減支·仰即知照·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六四六號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駐印度等各領事館銅質大印七顆文曰一中華民國駐印度總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古巴總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芝加哥總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美爾鉢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紐約副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米市加利副領事館印銅章七顆文曰一中華民國駐印度總領事一中華民國駐古巴總領事一中華民國駐芝加哥總領事一中華民國駐美爾鉢領事一中華民國駐望加錫領事一中華民國駐紐約副領事一中華民國駐米市加利副領事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裁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印章各七顆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 胡北胡麻子夜間侵入住宅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蔣裕坤意圖姦淫和誘未滿二十歲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蔣裕坤意圖姦淫和誘未滿二十歲婦女案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關於蔣裕坤賠償孟伯翔車旅費用部分發回浙

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被上訴人在原審其他之訴駁回

一 河北張萬強姦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調查裁定

一 江西郭石泉反革命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堂諭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賀聖章業務上過失致人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賀聖章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處罰金三百元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

一日

一 河北司光成誣告嫌疑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十九年二月三日

一 江蘇黃震華與永大木行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祝王氏與徐漢傑等因地畝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慶餘德號東與黃陂商業銀行因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江蘇經營記與王何氏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南趙汪氏與余敬義堂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河南趙汪氏與侯朝臣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浙江朱壽頤等與陳阿榮等因遷墳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沈王氏與宋立盛因債務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

主文 補正期限准伸長本年二月十日止

一 福建毛楊氏與毛十五孫因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劉邱氏與劉晏之因交人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滕能銘與滕超鴻因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第九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一 浙江徐岩奎與鄒周氏因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鄭六六與郭陳氏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湖南羅耀堂與史有西等因湖業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上海周肇生與周肇生等因田單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河南王會德與王樹棠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景賢繼嗣由親屬會依次議立之部分廢棄

被上告人在原審就上開部分所爲之控告駁回

其他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擔負

一 江蘇石馨山與杜張氏因田畝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關於交田及訟費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杜張氏附帶上告駁回

一 廣東簡友生與吳緝義因貨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浙江同裕公永記稅行與金鵬年等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張巧貞與邢漢清等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廣告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

茲將十九年二月份所有本部收支款項數目公佈如左

- 一·上月結存洋二十八萬四千六百三十一元二角六分四釐
 - 二·新收洋五元七角六分
 - 三·支出總計洋二萬六千一百六十六元八角
 - 四·本月結存洋二十五萬八千四百七十元零二角二分四釐
- 計開

收入項下

- 一·第三編遣區點驗委員李仲任繳到所得捐洋五元七角六分

支出項下

甲 本經理部

- 一·匯發第三分區經理分處匯費洋六十九元九角二分

乙 各經理分處

- 一·發第三分區經理分處墊發點驗組經費洋一萬七千四百八十元

丙 各編遣區點驗組

-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調查旅費洋二百三十八元九角
-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委員回京旅費洋一千七百四十三元五角
-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十八年十二月份旅費洋四千二百三十五元九角八分

- 一·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二月份薪餉洋二百六十八元正
- 一·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二月份辦公費洋五十元正
- 一·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追加一月份辦公費洋五十元正
- 一·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追加二月份辦公費洋五十元正
- 一·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委員李仲任及其隨從兵十八年十二月份薪餉洋二百零六元正
- 一·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委員鍾楚屏之隨從兵十八年十二月份餉洋一十四元正
-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一月份薪餉洋二百二十八元正
-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一月份辦公費洋五十元正
-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二月份薪餉洋二百二十八元正
-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二月份辦公費洋五十元正
-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委員李仲任及其隨從兵十八年十一月份下半年薪餉洋一百零三元正

丁 各直轄分區點驗組

- 一·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點驗組二月份薪餉洋二百六十五元正
 - 一·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點驗組二月份辦公費洋五十元正
 - 一·發直轄第二編遣分區點驗組二月份薪餉洋二百六十五元正
 - 一·發直轄第二編遣分區點驗組二月份辦公費洋五十元正
 - 一·發直轄第五編遣分區點驗組一月份薪餉洋二百三十二元正
 - 一·發直轄第五編遣分區點驗組一月份辦公費洋五十元正
 - 一·發直轄第五編遣分區點驗組官佐士兵遣散費洋一百八十九元五角
- 以上總共支出洋二萬六千一百六十六元八角

職員錄第二期出版

印鑄局編印...定價每冊實洋壹元

通借購買處：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京發售處：天津府西門五號國民政府公報發行分所
 本刊第一期原名「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出版未久即已售罄茲自第二期起改名稱為「職員錄」現已出版惟所印無多購請從速嗣後每年定期六月十二月各編印一次特此告白

印鑄局啓事

逕啓者本局編印職員錄第一二兩期已於十八年出版茲自十九年起定於六月十二月各編印一次敬希京內外各機關於每年四月十月將所屬各職員姓名錄抄送以憑編印爲荷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發售分所 天津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星期五

第肆壹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四號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行事。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呈。為呈送該會十八年度十二月分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仰祈鑒核存轉事。竊屬會十八年度十一月分支出計算書。前已造送在案。本年度十二月分支出計算書。茲經依法編造完竣。理合檢同原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三分。支付憑證單據黏存簿一冊。備文送請鈞鑒。分別存轉核銷。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抽存書表各一份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書表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一份黏存簿一冊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五號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新任駐古巴公使凌冰繼續與古巴國訂立友好通商條約。請給予全權證書。以便定約。乞鑒核施行等情。除指令呈悉照准全權證書隨令印發仰即轉給祇領可也此令逕令發該部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六號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前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送擬定該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及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各一份。祈鑒核備案等情到會。經送由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尙無不合。茲常務委員批。准予備案。除指令外。特抄同原呈件函達。卽希查照轉陳備案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由府備案並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轉飭浙江省政府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呈一件附件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該會十八年度十二月分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請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三號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兼清鄉總局局長魯滌平呈報一月份清鄉情形除指令准予備案
外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四號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送修正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章程附組織系統表照錄原件轉請鑒核
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交通部爲整理揚子江水道消弭水患發展航業起見依據本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直隸於交通部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交通部部長或次長兼任綜理會務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二人由交通部部長就左列各項人員派任協議本會事務

一 內政外交財政農礦工商五部均由部長推薦簡任職員各一人

二 建設委員會由委員長推薦簡任職員一人

三 本部航政司司長一人本會總務處處長一人工務處處長一人

四 富有河海水利工程經驗或其專門學識者三人

本會之職務如左

第四條

- 一 關於測繪水道事項
 - 二 關於全江疏濬事項
 - 三 關於修養航路事項
 - 四 關於防禦水災事項
 - 五 協助揚子江流域各部分治水工程事項
 - 六 其他關於整理全江各事項
- 本會於整理水道有必要時得酌量情形施行下列各項事務

第五條

- 一 禁止沙洲之圍墾
- 二 清除航路之障礙
- 三 使用或徵收沿江之土地

關於前項事務本會得隨時會同地方官署辦理之

第六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兩處各置處長一人承委員長之命分理各處事務

第七條 總務處置主任二人至四人事務員十二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編查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工務處之事務

第八條

工務處置測量總工程師一人測量總隊長一人主任三人（其中二人由測量總工程師或工程師兼任）工程師四人至八人技術員八人至十六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測量設計製圖及一切工程事務

第九條

本會為實施工程得分設專處辦理其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遇有技術上之必要得延聘國內外富有河海工程學識經驗者充任顧問

第十一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延聘會計師

第十二條

本會因辦理繕寫事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規則各處辦事細則及測量隊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章程自奉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隨時修正呈請行政院核行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呈請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所有從前公布之章程均作無效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五號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修正國民政府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六號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為國立北平大學已故職員郝啟堂之繼承人郝鑑知呈請給卹經復核無異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卽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七號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令外交部

呈請頒發駐古巴公使凌冰繼續訂立中古友好通商條約全權代表證書以便定約乞鑒核施行由

呈悉·照准·全權證書隨令印發·仰即轉給祇領可也·此令·

計發全權證書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八號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該部政治訓練處遵令縮改編制送編餘人員及留用裁撤人員名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名冊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三日

一 浙江石懷茂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潘小六傷害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潘小六部分撤銷
潘小六之公訴不受理

一 湖北王盧貴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鄒均芳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鄒均芳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六百元罰金如易科監

禁以二元拆算一日

烟土三餅計重七十五兩沒收之

一 河南竇全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西鍾士槐等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吳培興意圖使與自己結婚而略誘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吳培興罪刑部分撤銷

吳培興意圖使與他人結婚而略誘婦女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河南陳經魁損壞他人所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西雷德強姦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劉仁初施用足以致死之方法而傷害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東黃樹林強姦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熱河盧郭氏等殺人及損壞屍體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一 浙江申根志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申根志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 江西張鵬程傷害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張鵬程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河北張廷書擄人勒贖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河北張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馬珩假借職務上機會而傷害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卿華明強盜傷害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陳倚棧藏匿被誘人嫌疑控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三日

一 湖北尹敦大殺人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梁慕浩卽梁文彥吸食鴉片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吸食鴉片之判決均撤銷

一 山東紀合雲僞造文書及詐財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東高盈志等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王學堂行使僞造貨幣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洪金鰲恐嚇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洪金鰲之部分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 浙江張錦康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三日

一 江西黃花發等傷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伍學揆等訴伍堉學等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李文煥殺人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除沒收部分外及第一審關於李文煥罪刑執行刑之判決均撤銷

李文煥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侵占公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三年執行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
李文煥之上訴駁回

一 河北鮑羅斯基竊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鮑羅斯基竊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陳瑞銘移送被誘人出國未遂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福建劉郎郎等寄藏贓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鄧運英行使僞幣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嚴吳氏等因聚賭營利等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嚴吳氏嚴葉氏部分撤銷發交浙江永嘉地方法院爲第二審審判

一 河北蘇茂起結夥強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毛性標等殺人及傷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毛性標毛員叔公訴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遼寧劉廷山強盜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福建張安平等同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張安平部分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張行順公訴不受理

一 安徽王克尙略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江旭東恐嚇等罪併合上訴案

主文 上訴及第二審關於恐嚇既遂部分之上訴均駁回

一 江蘇張培金等強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曹元富等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浙江姜華山侵占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湖北傅啟後等恐嚇使人交付財物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福建林養養傷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林養養傷害人之身體處拘役二十日

福建林養養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羅際川傷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羅際川處刑及緩刑之部分撤銷

羅際川傷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三年
其他上訴駁回

安徽周學盛僞證上訴案

主文 原判關於周學盛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浙江蔣永仁傷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蔣永仁傷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職員錄第二期出版

印鑄局編印...定價每冊實洋壹元

通信購員處：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報第一期原名國民政府官廳各機關職員錄
 出版未久即已售罄茲自第二期起改名稱為
 「職員錄」現已出版惟所印無多購請從速嗣後
 每年定期六月十二月各編印一次特此告白

印鑄局啓事

逕啓者本局編印職員錄第一二兩期已於十八
 年出版茲自十九年起定於六月十二月各編印
 一次敬請各界內外各機關於每年四月十月將所
 屬各員姓名錄送以憑編印爲荷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所：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星期六

第肆壹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七號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案據本府文官長古應芬呈送十八年十二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單據簿。暨印鑄局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祈分別存轉核銷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同附件。令仰該部院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文官處暨印鑄局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

單據黏存簿共三本公報

發行所收支銀數總冊一本中央銀行存款利息通知單一紙文官處郵票收發表及單據一

包○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〇號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令本府文官長

呈送該處暨印鑄局上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函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核銷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一號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復奉飭修正該府秘書處組織細則併加修正第一第四兩條轉

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軍需署儲備司科員熊鋆升補本司科員陳大崑中校遺缺賚陳履歷轉

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熊鋆一員·准予晉級·敘爲中校·仰即知照·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四號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中校團附胡起珀因傷病故擬照中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轉請

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五號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核議江固艦溺斃員兵林卓恆等十一名卹金附費書表轉呈核示由
呈及書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書表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七號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張烈士錦紳卹金證書第二第三聯單除抽存第二聯單外檢呈第三聯
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八七〇號

十九年三月六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金鼎黃聲請登錄指定在永嘉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

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八七一號

十九年三月六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劉子坊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三日

福建鄭朝朝受寄贓物鄭貽述湮沒證據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鄭朝朝鄭貽述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廣東鄧蘇氏傷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雲南李孔氏等營利略誘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之違法部分撤銷

遼寧史懷玉擄人勒贖等罪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恐嚇取財未遂處刑執行主刑及其他適用法則違法部分均撤銷
史懷玉恐嚇取財未遂處有期徒刑三年合以原處擄人勒贖罪刑執行無期徒刑

河南張心智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心智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沈李氏詐財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沈李氏緩刑二年

河南李中全騷擾等罪併合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張鍾秀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袁士遠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河北吳全喜詐贖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江蘇蕭世鈞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四川楊運清等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除略誘部分外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湖北呂靜山背信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李治卿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山西鄧金山傷害致死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主刑部分撤銷

鄧金山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

江蘇賈西生訴叢達昌土劣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扶養費額數及子之否認并訟費部分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

十九年二月四日

審判

兩造其餘上告均駁回

一 江西陳周坤爰與陳周氏等因請求養贍費及子之否認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蘇陳戴氏與陳如珍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安徽王兆振等與張啟先等因水利涉訟聲請令飭執行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河南信太運與信瑞生因田房涉訟聲請調卷核辦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 福建陳吳氏與陳金獅因脫離關係及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陳吳氏控告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審判

陳金獅上告駁回

一 福建陳吳氏與陳金獅因脫離關係及扶養費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湖北劉萬源與美商德泰洋行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蘇朱金萱與沈光庭因執行房屋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四川趙汝欽與趙鄒氏等因請求交還財產涉訟上告一案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四日

一 河北孫占魁與蕭庸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朱巡與孟騰勳等因確認留置無效及清償欠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譚良予與張祖蔭等因執行異議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四川車佑卿與董寬寬因租穀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洪吉臨與洪億臨因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東特古特諾夫與德政堂因山價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十九年二月五日

一 山東王樂亭與復誠號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傅叔朋與陳敬亭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榮天霄與榮陳氏因確認離婚無效及請給生活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梁益之與梁蔚如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漳浦縣與馬善泉因確認店屋典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則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傅叔朋與陳敬亭因求償債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五日

一 江蘇崔王氏擄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崔王氏部分均撤銷

崔王氏幫助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無期褫奪公權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蘇張福生攜帶兇器結夥侵入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張福生部分均撤銷

張福生攜帶兇器結夥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河北柳玉屏等結夥強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馮九齡等強盜及竊盜併合論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孫光榮等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婦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徐金融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程楊氏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六日

一 湖南黃孟煥等與黃守懋等因砌井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河北王玉璋與王幹臣等因賠償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孫天開與孫道敏等因遺產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許秀銀與王竹元等因婚姻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許秀銀與王竹元等因婚姻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山東龐芝臣與龐周氏因家產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僧賦理與法奎因住廟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郝仲燧與載子端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東省已故伊司克握林遺產監護人古斜瓦別林司喀牙與哈爾濱市政董事會職員儲蓄會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斥被上告人其餘請求部分外廢棄發回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東省哈爾濱市政董事會職員儲蓄會與已故伊司克握林遺產監護人古斜瓦別林司喀牙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担負

一 江西曾嘉馨與漆鹿門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浙江唐張氏等與唐王氏因管理遺產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担負

一 上海同德泰號與天來洋行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山東林青雲與李同春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案

主文 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交通部佈告第一號

為佈告事查商船職員證書章程現經修正於第六條第二項後增加一項(領有大副或大管輪以下證書之船員在商船繼續充任證書所載職務滿二年以上者得按照本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核發高一級之證書)等語業已公布在案嗣後商船職員除船長及輪機長外凡於領到本部所發之證書後繼續充當證書上所載之職務確實已滿二年以上者得按照本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核發高一級之證書除分令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

職員錄第二期出版

印鑄局編印...定價每冊實洋壹元

通信購買處：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京發售處：沐府西門五號國民政府公報發行分所

本刊第一期原名「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出版未久即已售罄茲自第二期起改名稱為「職員錄」現已出版惟所印無多購請從速嗣後每年定期六月十二月各編印一次特此告白

印鑄局啓事

逕啓者本局編印職員錄第一二兩期已於十八年出版茲自十九年起定於六月十二月各編印一次敬希京內外各機關於每年四月十月將所屬各職員姓名錄抄送以憑編印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一頁	每頁八元
半頁	每頁四元
四分之一	每頁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編輯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編輯課
 發行所：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星期一

第肆貳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八號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組織部公函第一九零一號內開。前據駐菲律賓賓納卯支部暨該地華僑機關聯銜呈控該地反革命份子余蔭。請轉呈中央亟予嚴懲等情到部。當經復令該支部搜集應備證據。以憑核辦去後。茲據呈復。查余蔭之搗亂不法行爲。或則言詞中傷。或則口頭破壞。明目張胆。挑撥離間。並煽惑一部份無知者附和之。欲搜羅此項證據。誠屬困難。故前呈由此間代表全體三千僑民之華僑機關聯名簽押。以證明該余蔭確係反革命份子。實非含有絲毫私怨。今若必欲搜集證據。則合控告於所在地之外人法庭。用人證實其罪。然後將勝訴之官廳文件繳呈作證外。別無他法。惟吾僑寄居異地。此舉誠不得當。而一般熱血之士。均義憤填膺。咸以爲若不予該逆以懲處。則誠恐血性僑胞將訴之以武力。演成流血。爲再專誠懇請鈞部設法懲戒。俾奸宄得除。人心早定。吾黨幸甚。僑民幸甚等情。據此。查該余蔭確係反革命份子。現據呈復各節。尙屬實情。相應檢同該支部暨該地華僑機關原呈一件。備文送達。卽希查照。轉呈核辦爲荷。並附原呈及附件各一件到處。經卽轉陳。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通緝。除函復外。特檢同附原呈及附件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院通飭遵照。將該余蔭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送附呈及附件各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〇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軍政部

爲令節事。據本府參軍處呈。爲呈請事。案據本府警衛旅旅長俞濟時呈稱。竊查職旅原有鋼甲車貳輛。因內部構造不盡合法。使用期間又已較久。故其中機件每易損壞。時須修理。以致往往緩不濟急。且京畿區域甚大。所有該車不敷調遣。巡察難期週到。際茲國內反動餘孽未盡掃除。叛逆陰謀輒欲思逞。職旅維護首都。職責尤爲重要。戒備自應嚴密。茲爲未雨綢繆計。擬懇轉呈主座。節廠新造鋼甲車兩輛。發給職旅。以備急需而資防範。並請於節廠製造時知照職旅。以便派員接洽。理合備文呈請。仰祈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八號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呈請改鑄新印由

呈悉·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九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島特別市政府呈請將所屬各局酌量裁併經院議決教育衛生兩局改設兩科直隸市府科長由市長薦請職院以薦任職呈請任命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〇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據本府警備旅旅長俞濟時呈請飭廠新造鋼甲車二輛轉請核示由

呈悉·候令行軍政部轉飭照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一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傷兵徐錦路等六名擬各照原級傷等分別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第一〇號 十九年二月六日

一 浙江田浩然與滕仲書等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浙江陳立齋與陳冕莊因給付債款涉訟再審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廣東高渭川等與李濬瑩因借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河北孔叔琴與天津大陸銀行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軍任氏與鍾曾氏因夥買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四川顏永海與顏之齡等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山東劉少蘭與天津丹華火柴公司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湖北楊義興與寶通錢莊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民二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七日

一 福建黃昆與曹阿榆等因土地涉訟管轄錯誤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郭廷富與蕭伯宏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何忠甲等與鎮江中學校因田租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四川王繼明與王壽清因請求析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廣東譚良予與霍新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石繼棠等與德生銀行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安徽同興泰號與徐厚祥等因租賃房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上海黃守成與黃燦因請求析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斥上告人對於黃華儀黃肅儀之上訴外廢棄發回上海租界上訴院

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七日

一 吉林張俊有與徐長齡因地畝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董鄭氏與董鞠臣等因扶養費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高劉氏等與高和林等因求廢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程曉垣與汪天錫等因基地涉訟聲請停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河北安平公所與劉子楊因求收房及清償欠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劉泰明與施雨亭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十九年二月七日

一 廣西梁顯宗侵佔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董麻順殺人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宋金標意圖營利略誘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宋金標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宋金標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處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二年裁判確定

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西黃懷亮等以私禁錮奪人自由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黃懷亮黃風亮黃波阜黃河阜黃先成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更爲審判

一 廣西覃傳光侵吞庫款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昆成殺人等罪俱發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福建林真昌等毀壞他人船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林真昌張吉青等罪刑部分撤銷

一 福建曾馮賜海人勒贖非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江蘇姜保珠海人勒贖嫌疑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福建尤開卷賄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尤開卷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尤開卷賄選處有期徒刑一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廣東莫少軒私運捕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
莫少軒非法拘奪人自由處有期徒刑六月

一 廣東莫少軒私運捕案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福建黃蘭菊等上過失致人於死等罪併發上訴一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黃蘭菊等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黃蘭菊等因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八月

一 河北張福來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西廖貴樞訴廖貴鈞強盜嫌疑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山東張餘年意圖營利略誘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東潘少川傷害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潘少川傷害人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西陳嶽侵佔公務上持有物聲請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廣西陳祥嶽侵佔公務上持有物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西陳琬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侯錫生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西張寶昌等偽造貨幣等情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寶昌罪刑部分撤銷

張寶昌之公訴不受理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浙江周正芳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周正芳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三年褫奪公權十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

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湖北潘春廷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自由上訴一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執行部分之判決關於折抵徒刑之部分撤銷裁判確定前羈押日

數以一日抵罰金二元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湖北左亮牙保贓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方八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二月八日

一 浙江盧明珊與盧家訓因請求輪管祭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浙江周紹甫等與金樟全因確認墳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浙江楊富濤與黃傑等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張紹麟與張孺謙等因請求確認通行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十日

一 廣東何貽宏與同德堂因款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出淵中次與李子波因請求返還運費及賠償麻袋價銀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吳樹樟與張振熙因山場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西包金波與晏志利等因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楊廣堂等與楊馬氏因請求確認共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葉雪雲與波林那因選任遺囑執行人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樂金泉與樂俊貞因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盧寶泉與東南銀號因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周浩春與周袁祥懋因慰撫費用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交通部佈告第一號

為佈告事查商船職員證書章程現經修正於第六條第二項後增加一項(領有大副或大管輪以下證書之船員在商船繼續充任證書所載職務滿二年以上者得按照本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核發高一級之證書)等語業已布在案嗣後商船職員除船長及輪機長外凡於領到本部所發之證書後繼續充當證書上所載之職務實已滿二年以上者得按照本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核發高一級之證書除分令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

職員錄第二期出版

印局編印...定價每冊實洋壹元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局公報發行所...
 本局第一期原名「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出版未久即已售罄茲自第二期起改名稱為「職員錄」現已出版惟所印無多購請從速嗣後每年定期六月十二月各編印一次特此告白

印鑄局啓事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局公報發行所...
 本局第一期原名「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出版未久即已售罄茲自第二期起改名稱為「職員錄」現已出版惟所印無多購請從速嗣後每年定期六月十二月各編印一次特此告白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局公報發行所...
 本局第一期原名「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出版未久即已售罄茲自第二期起改名稱為「職員錄」現已出版惟所印無多購請從速嗣後每年定期六月十二月各編印一次特此告白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長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星期二

第肆貳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為整理及擴充電報電話無線電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按票面九八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以交通部國際電報費收入全部為還本付息基金如有不敷由部以其他電政進款撥足按照還本付息表分期撥交保管基金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前條保管基金委員會委員定為七人由交通部派員二人財政部一人審計部一人銀行公會二人錢業公會一人組織之其保管基金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公債每六個月付息一次以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為付息之期

第九條 本公債分十年還清自民國二十年起至民國二十九年止每年抽籤還本一百萬元

前項還本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於每年三月十五日由交通部特派員及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各派一員會同監視執行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并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三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公債發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公債總額	還本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計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一千萬元	無	四十萬元	四十萬元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千萬元	一百萬元	四十萬元	一百四十萬元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九百萬元	無	三十六萬元	三十六萬元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三十六萬元	一百三十六萬元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八百萬元	無	三十二萬元	三十二萬元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八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三十二萬元	一百三十二萬元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七百萬元	無	二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七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八萬元	一百二十八萬元
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六百萬元	無	二十四萬元	二十四萬元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六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四萬元	一百二十四萬元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五百萬元	無	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萬元	一百二十萬元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四百萬元	無	十六萬元	十六萬元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六萬元	一百十六萬元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無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二萬元	一百十二萬元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百萬元	無	八萬元	八萬元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萬元	一百萬元	八萬元	一百零八萬元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無	四萬元	四萬元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四萬元	一百〇四萬元
總計		一千萬元	四百四十萬元	一千四百四十萬元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簡任
-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經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由委員長執行之
-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二人計畫一切考選設施襄理各項專門考試事宜由考試院聘任之
-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編纂十二人至二十四人襄助專門委員辦理編譯事宜
-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 第七條 祕書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
- 第八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爲鞏固首都治安特設首都衛戍司令部

第二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三條 首都衛戍區域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四條 首都衛戍司令關於衛戍勤務得將衛戍區域內陸海空軍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係之各機關擬具勤務分配方案呈請國民政府分令負責遵辦由衛戍司令負責指揮之責緊急時得直接

指揮或分配之但須即時報告國民政府

前項所述各機關遇有關於衛戍情報應隨時通告首都衛戍司令部

第五條 首都衛戍司令遇非常事變時得呈請國民政府宣布戒嚴或指撥部隊以供調遣倘事急不及

呈請時得酌調附近部隊相機處置但須即時呈報國民政府

前項情事終止時首都衛戍司令應即呈請國民政府爲解嚴之宣告

第六條 各部軍隊艦艇飛機通過或滯留衛戍區域者須遵守各項衛戍規則並將其目的發着地及滯

留時期通告首都衛戍司令部

第七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設司令一人副司令二人

第八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設參謀長一人秘書二人

第九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設左列各處

參謀處

副官處

稽查處

軍法處

經理處

軍醫處

政治訓練處

第十條 參謀副官稽查軍法經理軍醫等處各設處長一人政治訓練處設主任一人

第十一條 各處職員及人數依附表所定

第十二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應設衛戍團其團數編制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十三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得設特務隊偵緝隊及通信排必要時得設鐵甲車隊及郵電檢查所

第十四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得以稽查處與首都警察廳合組軍警稽查處

第十五條 各部隊駐京辦事處或通訊機關首都衛戍司令部得派員會同各該機關主任檢查之

第十六條 衛戍司令部除首都外不得設立其已設立者經國民政府認為有存在之必要時應改為警備司令部

第十七條 衛戍規則由首都衛戍司令部擬呈國民政府核定辦事細則由首都衛戍司令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略)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茲定自本年四月一日爲考試法施行日期。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茲修正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爲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茲定自本年六月一日爲交易所法施行日期。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考試院編譯局條例。著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茲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茲制定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茲制定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安徽省政府委員除王金鈺辭職照准。吳醒亞調任湖北。業經明令免職外。委員袁勵宸。李範一。程天放。吳忠信。郭子清。方培良。阮玄武。蘇宗轍。李德膏。孫傳瑗。江煒。均免本職。此令。

安徽省政府兼財政廳廳長袁勵宸。兼建設廳廳長李範一。兼教育廳廳長程天放。均免兼職。此令。

安徽省政府改組。除委員兼主席馬福祥。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之覺。業經明令簡任外。任命孫繩武。程天放。李範一。馬吉第。張克瑤。李應生。金維繫爲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孫繩武兼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程天放兼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李範一兼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軍事參議院參議馬吉第已另有任用。馬吉第應免本職。此令。

貴州省政府委員胡剛著卽免職。此令。

司法院祕書關應麟因病呈請辭職。關應麟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胡翰爲司法院祕書。此令。

任命張近德祝膏如爲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軍政部軍需署審核司稽核科科长陳鵬南另有任用。陳鵬南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熊冲韜爲軍政部軍需署審核司稽核科科长。此令。

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司長陳韜。著卽免職。此令。

任命陳隱冀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司長。此令。

教育部祕書諸宗元呈請辭職。諸宗元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鄭天挺爲教育部祕書。此令。

農鑛部參事李毓堯呈請辭職。李毓堯准免本職。此令。

駐和蘭國特命全權公使金問泗已另有任用。金問泗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金問泗爲農鑛部參事。此令。

任命吳瀛爲農鑛部祕書。此令。

鐵道部技正王承祖王金職。均另有任用。王承祖王金職應免本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一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考試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定自本年四月一日爲該法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及附表明令修正·並改名爲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三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交易所法前經制定公布·茲定自本年六月一日爲該法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復奉交核議中山艦因公殞命士兵王哲生等十二名擬照案撫卹檢還書表二十四紙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三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故宮博物院院長易培基

呈報點交複本古今圖書集成及漢文清代實錄滿文清代實錄各一部情形開列清單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清單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四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陳夢九擬照少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五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總理奉安專刊編纂委員會

呈報總理奉安實錄改由華珍仿古印書館照仿宋字估價單承印除字體改用新式四號字外其餘珂羅版銅版裝訂照式辦理限期本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書祈鑒核備案令

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六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繳督辦浦信鐵路銅質舊關防一顆轉請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關防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七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薦請任命阿勒塘瓦齊爾補札魯特左旗協理遺缺滿達勒札普以協理記名開單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阿勒塘瓦齊爾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滿達勒札普一員·請以該旗協理記名·應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單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八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為增建職員住宅約計需費六萬元擬在該院每月領支經費撥節動支俟挪撥完竣再行造報核銷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九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擬交易所法施行日期轉祈鑒核由

呈悉·交易所法業經定自本年六月一日為施行日期明令公布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部令

工商部部令

公字第四二二號

十九年三月一日

茲制定交易所法施行細則四十條公布之此令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欲設立交易所之發起人應具呈請書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辦

前項呈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各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及其職業略歷

二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各發起人之出資額

三 股本或出資之用途概算及收支預算

四 交易物品之種類及名稱

五 交易所之區域

六 交易物品在該區域之集散狀況及交易所買賣額之預算

七 營業或業務之概要

第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發起人應在二十人以上

第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資本應為國幣二十萬元以上

第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公積金之規定應為盈餘十分之二動用時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五條 交易所法第三十四條之營業保證金為其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通用貨幣為限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並不得以股票轉讓或抵押於非中華民國

國之人民或法人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轉讓爲無效

第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關於設立登記之呈請應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同業細則由全體職員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辦

第八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發起人應占該區域同業總數之半數以上前項發起人均須在該區域繼續營業三年以上並依法註冊者其已成立同業公會之地方由該公會證明之

第九條

同業會員之資格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發起人募足會員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集設立會以會員半數以上之

第十條

同意議定章程並選任職員前項選任之職員應具設立登記呈請書全體署名連同左列文件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辦

一 章程及業務細則

二 會員姓名或商號營業種類及地址之詳表並其證明文件

三 記載各會員出資額及繳納額之文件

四 設立會議錄

第十一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章程中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目的

二 名稱及區域

三 關於會員之出資事項

四 關於會員之加入退出事項

五 關於會計事項

六 關於會議事項

七 關於職員之職權名額任期及其進退事項

八 關於解散時餘存財產之處分事項

第十二條

自核准發起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登記者其發起之核准即失其效力自設立登記後滿一年不開始營業者其設立之登記即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交易所營業期滿擬請續展者應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工商部核辦但以合於交易所法第二條規定者為限

前項續展期限每次至多不得逾十年

第十四條

交易所章程及營業或業務細則有變更時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十五條

交易所之區域以市或特別市之行政區域為一區域

第十六條

工商部對會員組織之交易所應將左列事項公布之其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 核准設立時其目的名稱區域會員姓名及核准年月日

二 核准選任職員時其姓名及核准年月日

三 核准續辦時其年限及核准年月日

四 解散時其年月日及清算人姓名

五 清算完結時其年月日

第十七條

凡欲為經紀人者應填具願書連同商事履歷書及其證明文件請由所屬之交易所加具意見書轉呈工商部核辦

經紀人係合夥組織時須添具合夥者之姓名及出資數目組織契約并代表者之履歷書係公

司組織時須添具公司章程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股東名簿及職員履歷書
經紀人有定額之交易所非缺額時不得將第一項之願書轉呈

第六條

工商部核准經紀人之註冊時應將經紀人營業執照發交所屬之交易所通知本人於二十日
內填具請領書轉給之仍將請領書呈繳工商部

第七條

經紀人遺失執照得聲敘事由經所屬之交易所證明呈請工商部補發執照

經紀人變更其姓名或名稱時得經所屬之交易所證明呈請工商部換給執照

第八條

經紀人營業執照費以工商部部令定之

第九條

經紀人因死亡解散歇業除名及其他事由失其經紀人之資格時交易所應即聲敘事由連同
執照呈繳工商部

經紀人核准爲其他交易所之經紀人時其原有經紀人之核准即失其效力

第十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及證據金有無以有價證券代用及其證券之種類代用之價格應由
交易所於每屆結賬時呈報工商部

第十一條

呈請核准選任職員時應具履歷書但連任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交易所之買賣得用左列各方法

一

定單位買賣

二

競爭買賣

三 約定期限內轉賣或買回依交易所賬簿所記載彼此抵銷

四 就標準物訂立買賣契約以交易所規定貨價等差中之同種物品代交割

交易所於期貨買賣得採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方法於現期買賣及期貨買賣得採用前項第
一款第二款方法但均事前呈經工商部核准

一 款第二款方法但均事前呈經工商部核准

二 款第二款方法但均事前呈經工商部核准

三 款第三款方法於現期買賣及期貨買賣得採用前項第

第七條 交易所審定期貨買賣之標準物時應將其一份呈工商部一份交經紀人或會員於營業所中保存之

第七條 交易所應將前項標準物保存至憑此買賣之交割日期經過後六個月為止

第七條 交易所對於其所有或受寄之銀錢及證券並其他財產應擬定保管方法呈請工商部核准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委託佣金率及受託契約準則由交易所擬定呈請工商部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第七條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委託佣金率及受託契約準則由會員擬定請由所屬之交易所加具意見書轉呈工商部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第七條 經紀人在交易所買賣進出及交割之行爲其通知書非由所屬之交易所蓋章證明不生效力

第七條 交易所法第七條第三十三條之事項應由交易所於營業細則中規定之

第七條 交易所應分別物品之種類及期限以其成交之價格認爲適當者平均之定爲公定市價
交易所應將每日公定市價及其平均價格揭示於市場但經工商部之核准得不揭示公定市價之一部

第七條 交易所應按日發行市價表

第七條 各經紀人或各會員所爲之買賣種類或買賣額應分別交割日期及買賣額揭示之
工商部得令變更買賣額之揭示方法或指定無需公示之買賣種類

第七條 交易所選任評議員或鑑定員時應開具左列事項連同履歷書呈報工商部
一 姓名籍貫職業略歷
二 報酬
三 定有任期者其期間

評議員或鑑定員退職時應呈報工商部

第廿條

交易所不得選任買賣該項貨物之經紀人或會員為評議員或鑑定員

交易所應造具左列各表冊呈報工商部

一 市價表

二 買賣總額表

三 每屆結賬時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捐益計算書營業報告書及公積金與利益分配之議決案

四 每屆結賬時之股東姓名及其所有股數表

五 每屆結賬時之經紀人或會員表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表冊現貨買賣應於每月末日其他買賣應於每交割日造具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於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不適用之但須造具財產目錄貸借

對照表業務報告書

第廿條

遇有左列各事件交易所應即呈報工商部

一 交易所知其經紀人或會員有交易所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

之情形時

二 為交易所法第二十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處分時

三 違約事件發生及實行其賠償時

四 交易所場臨時開市或停市時

五 開始中止或廢止有價證券之買賣時

六 停止市場之集會或禁止經紀人或會員之市場買賣時

七 行仲裁公斷時

八 職員在任期中因死亡或其他事由退職時

九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於職務或業務上為訴訟之當事者及訴訟判決時
十 評議員鑑定員經紀人或會員因犯罪之嫌疑被起訴時

十一 會員加入或退出時

十二 經紀人或會員之公司其營業資本或無限責任股東監察人及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有變更時

十三 評議員及鑑定員就職或退職時

十四 評議員會有所決議時

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於前項以外指定應行呈報之事項

第七條

依交易所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合併之交易所以合於交易所法第一條規定並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情事者為限

第八條

交易所法施行前核准之交易所其章程營業細則有與交易所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應於交易所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呈請工商部核辦

第九條

交易所法施行前交易所所有之買賣得照舊辦理至該項買賣了結時為止
本細則與交易所法同日施行

第十條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第二一號 十九年二月十日

一 四川楊崇高與李瑞祥等因履行婚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湖北李金榜與鍾雲亭等因合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于守一與趙子嚴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山西張殿臣與關華亭等因請求撤銷婚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告人楊氏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上告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楊氏担負

一 湖北吳全友與黃雲階因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馬陳氏與馬岩生因廢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方吳氏與潘少文因莊款涉訟關於聲請救助事項抗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裁決

一 安徽吳保安與張士明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鄭炳旺與鄭安甲因房租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浙江林道彩與潘玉池等因賙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馬陳氏與馬岩生因廢繼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蘇陸桑氏與潘肇元因侵占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福建張仁聲與陳天送因收房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交通部佈告第一號

為佈告事查商船職員證書章程現經修正於第六條第二項後增加一項(領有大副或大管輪以下證書之船員在商船繼續充任證書所載職務滿二年以上者得按照本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核發高一級之證書)等語業已公布在案嗣後商船船員除船長及輪機長外凡於領到本部所發之證書後繼續充當證書上所載之職務確實已滿二年以上者得按照本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核發高一級之證書除分令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

職員錄第二期出版

印鑄局編印定價每冊實洋壹元

通商購買處：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報發售處：天津府西門五號國民政府公報發行分所
 本刊第一期原名「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出版未久即已售罄茲自第二期起改定名稱為「職員錄」現已出版惟所印無多購請從速嗣後每年定期六月十二月各編印一次特此告白

印鑄局啓事

逕啟者本局編印職員錄第一二兩期已於十八年出版茲自十九年起定於六月十二月各編印一次敬希京內外各機關於每年四月十月將所屬各職員姓名錄抄送以憑編印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八元
半頁	每頁四元
四分	每頁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天津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局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星期三

第肆貳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勞資爭議處理法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爲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第四條 勞資爭議事件調解不成立時經爭議當事人雙方或一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五條 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達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六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七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 二 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第八條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爲指定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爲主席但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第十條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第十一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

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爲有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二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三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派代表一人
- 二 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 三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第十四條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為
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即就此
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第十五條

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咨請工商部備案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六條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為主席但第十八條規定
之仲裁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第十七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
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八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第十三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工商部指派第四款之
代表由工商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 三 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一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
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 二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 三 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三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五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八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九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 三 請求之目的

第十條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卅一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并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卅二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卅三條

在調解及仲裁期內僱主不得停業或開除工人工人不得罷工

第卅四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卅五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爲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卅六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 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爲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卅七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僞之陳述時依刑法僞證之規定處罰

- 一 於第二十三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僞之說明者
- 二 於第二十四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僞之陳述者

第卅條

遇有本 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爲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卅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卅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江蘇省政府委員鈕永建·葉楚傖·繆斌·錢大鈞·陳炳德·張壽鏞·顧祝同·張乃燕·陳利銑·王柏齡·何玉書·吳藻華·陳中孚·均免本職·此令·

江蘇省政府兼民政廳廳長繆斌·兼財政廳廳長張壽鏞·兼教育廳廳長陳利銑·兼建設廳廳長王柏齡·兼農礦廳廳長何玉書·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葉楚傖·胡樸安·陳其采·陳和銑·孫鴻哲·何玉書·王柏齡·李明揚·羅良鑑爲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葉楚傖兼江蘇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胡樸安兼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其采兼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陳和銑兼江蘇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孫鴻哲兼江蘇省政府建設廳廳長·何玉書兼江蘇省政府農礦廳廳長·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陳其采另有任用·陳其采應免本職·此令·

江海關監督陳其采另有任用·陳其采應免本職·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稱·祕書黃守孚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牛遜爲考試院考選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派張人傑爲浙江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饒炎黃序鶴爲浙江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派朱家驊陳布雷張乃燕馬寅初雷嘯岑郭心崧爲浙江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派魯滌平爲江西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劉天鐸仇熬爲江西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派徐元誥蔣笈蕭翰郭一岑周介禔黃介民爲江西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稱。該部軍需署祕書靳樹棠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請任命史濟寅爲軍政部軍需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稱。該部駐徐陸軍醫院軍醫王崇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請任命洪範爲軍政部駐徐陸軍醫院軍醫。應照准。此令。

軍政部航空署航空第一隊隊長高在田呈請辭職。高在田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稱。該部航空署航空第二隊飛機師張有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請任命張有谷爲軍政部航空署航空第一隊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稱。民政廳第一科科長黃次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錢基厚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一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稱。財政廳第一科科長盧兆梅另有任用。請

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請任命孫新彥爲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第一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稱。該府祕書潘萊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程震爲河南省政府祕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天津特別市市長崔廷獻呈稱。該市政府土地局局長蘭錫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天津特別市市長崔廷獻呈。請任命王駿發爲天津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任命阿勒塘瓦齊爾爲札魯特左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四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酌加修正·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五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附編制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六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勞資爭議處理法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〇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為准行政院咨請審議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一案經院決議條例及表照修正案通過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附表。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一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張有谷為航空第一隊隊長補高在田遺缺實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張有谷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張有谷并准敘為中校。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廣州特別市政府呈請頒發所屬各局印章轉請鑒核飭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三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錢基厚爲民政廳科長補黃次山遺缺實陳履歷乞分別任
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錢基厚一員及黃次山·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
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四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孫新彥爲財政廳科長補盧兆梅遺缺實陳履歷乞分別任
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孫新彥一員及盧兆梅·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
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五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送修五考選委員會組織法請鑒核施行并將考試院編譯局條例明令廢止由

呈件均悉·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業經公布通飭施行·考試院編譯局條例并已明令廢止矣·
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六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史濟寅爲軍需署秘書補靳樹棠遺缺實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
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史濟寅一員及靳樹棠·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史濟寅并准敘爲少校·仰卽知照·并轉
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七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天津特別市政府呈薦請任命王駿發為土地局局長補蘭錫魁遺缺實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王駿發一員及蘭錫魁·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八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洪範為駐徐陸軍醫院軍醫補王崇本遺缺實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洪範一員及王崇本·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洪範並准予敘為少校·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九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薦請任命牛遜為秘書補黃守孚辭職遺缺實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牛遜一員及黃守孚·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〇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程震為秘書補潘萊華遺缺實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程震一員及潘萊華·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一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擬定浙江江西兩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及委員開單請核定簡派
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照准·業已明令簡派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清軍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委員會函復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十八年歲出經臨預算擬分別核減已令農
鑛部遵照轉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七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為奉交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法改為組織條例一案經院議決通過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八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送勞資爭議處理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勞資爭議處理法·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九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江西省政府報告一月份清勦匪共情形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〇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十九年一月份督促各省辦理縣組織經過情形造具清冊轉呈備案并請核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并候轉送中央黨部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一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審計院

呈為奉發南京特別市政府呈送十八年十一月份收支對照表等件查該市政府十八年十一月份收支計算書尙未編送來院除存查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教育兩部呈復奉交上海特別市黨部呈請將各地曾左李三祠收歸公有辦學及李國杰呈明伊先人祠宇純由私資建造請分別辦理各一案經會同擬具辦法轉請核示由

呈悉·候送

中央黨部核復再行飭遵·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七三四號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本部所屬各省陸地測量局銅質大印十八顆文曰一參謀本部浙江省陸地測量局印一參謀本部廣東省陸地測量局印一參謀本部福建省陸地測量局印一參謀本部江西省陸地測量局印一參謀本部湖南省陸地測量局印一參謀本部湖北省陸地測量局印一參謀本部安徽省陸地測量局印一參謀本部河南省陸地測量局印一參謀本部山東省陸地測量局印一參謀本部山西省陸地測量局印一參謀本部河北省陸地測量局印一參謀本部陝西省陸地測量局印一參謀本部甘肅省陸地測量局印一參謀本部四川省陸地測量局印一參謀本部廣西省陸地測量局印一參謀本部廣西省陸地測量局印一參謀本部貴州省陸地測量局印一參謀本部雲南省陸地測量局印一參謀本部貴州省陸地測量局印一參謀本部銅章十八顆文曰一參謀本部浙江省陸地測量局局長一參謀本部廣東省陸地測量局局長一參謀本部福建省陸地測量局局長一參謀本部江西省陸地測量局局長一參謀本部湖南省陸地測量局局長一參謀本部湖北省陸地測量局局長一參謀本部安徽省陸地測量局局長一參謀本部河南省陸地測量局局長一參謀本部山東省陸地測量局局長一參謀本部山西省陸地測量局局長一參謀本部河北省陸地測量局局長一參謀本部陝西省陸地測量局局長一參謀本部廣西省陸地測量局局長一參謀本部貴州省陸地測量局局長一參謀本部雲南省陸地測量局局長一參謀本部廣西省陸地測量局局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參謀本部

計送銅質印章各十八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一 江蘇莫煥生與莫元達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李家駿與生發堂等因假扣押異議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霍啟帶等與霍玉麒因賠償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吳星槎與吳宋氏因請求償還存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張明與嚴臻五因假扣押異議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嚴顯榮與嚴章鼎等因請求撤銷管理權涉訟聲請假處分抗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傅磁高與呂根榮因請求回贖山場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樊棣生與吳子良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聲請延期補正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一 湖北萬禹三等與羅子元因償還墊款涉訟上告聲請延期補正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日

一 湖北萬禹三等與羅子元因償還墊款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 河北吳洛坐等與敦化龍等因租地契約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北吳洛坐等與敦化龍等因請求履行租契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廣東賴家湘與許克齋因取舖及欠租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民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一 四川張定川等與賴益三等因婚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張瑞嘉等與盧安祺因庵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楊銀根等與袁成桂等因諭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盧德才與鄧盧氏因債務涉訟經三審判決聲請救濟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福建王謝氏與王清益因池地涉訟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鄒子屏與鄒徐氏因租息涉訟再抗告自行撤回一案

主文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河南楊裕多與楊裕厚因繼承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四川阮黃氏與劉美福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交通部佈告第一號

為佈告事查商船職員證書章程現經修正於第六條第二項後增加一項(領有大副或大管輪以下證書之船員在商船繼續充任證書所載職務滿二年以上者得按照本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核發高一級之證書)等語業已公布在案嗣後商船職員除船長及輪機長外凡於領到本部所發之證書後繼續充當證書上之職務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核發高一級之證書除分令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

職員錄第二期出版

印鑄局編印 定價每冊實洋壹元

通信購買處：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京發售處：天津府西門五號國民政府公報發行分所
 本刊第一期原名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出版未久即已售罄茲自第二期起改名稱爲「職員錄」現已出版惟所印無多購請從速嗣後每年定期六月十二月各編印一次特此告白

印鑄局啓事

逕啓者本局編印職員錄第一二兩期已於十八年出版茲自十九年起定於六月十二月各編印一次敬希京內外各機關於每年四月十月將所屬各職員姓名錄抄送以憑編印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發售分所 天津府西門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明總包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星期四

第肆貳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郵運航空處承交通部之命掌理全國郵運航空事務

第二條 郵運航空處之職權如左

一 規劃全國郵運航空線

二 經營郵運航空事業

三 籌劃並辦理國際郵航聯運事項

四 核准或指定航空公司承辦郵運事項

五 管理或監督關於郵運航空事業必要上之設備事項

六 檢定承辦郵運航空公司之航空器及技術人員

第三條

郵運航空處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掌理關於文牘會計庶務購置設備統計及其他不屬他科職掌之事項

二 業務科 掌理關於航線場站郵運及業務之改良擴充事項

三 工務科 掌理關於工程機械工廠機庫及材料之分配考核事項

第四條

郵運航空處設處長一人由交通部遴選航空專門人員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簡派

第五條

郵運航空處設科主任三人科員九人至十八人技術員若干人由交通部遴選員派充

第六條

郵運航空處得酌用僱員其名額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七條

郵運航空處於必要時得附設左列機關

一 各航空總管理局及航站

二 航空器修理廠

第八條

郵運航空處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茲制定郵運航空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七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呈稱。爲呈請事。案奉鈞府第一一四九號指令。據懲部呈請將兩廣懲辦盜匪暫行條例改爲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仍准延期六個月。以便肅清伏莽而維治安由。令開。呈悉。據呈該省既有特別情形。應准照辦。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嗣准廣東省政府函知。轉奉行政院令開。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延期六個月。係按核准備案之日計算等由。查該條例係十八年九月四日奉准備案。計自九月四日起扣至十九年三月三日止卽屆滿期。惟查廣東自出師討伐張桂逆軍之後。各地幫匪又復乘機蠢動。勦辦尙須時日。爲適應地方需要起見。該條例實有延期之必要。擬請俯准將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再予延期六個月。俾收肅清之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伏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再延期六個月並候令行政院轉飭廣東省政府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廣東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八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令各院部會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政治各項決議案進行狀況。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根據各主管機關之報告。編製進行概要表。報告第三次全體會議審核。經第五日(三月六日)會議決議如下。『第二次全會關於政治各項決議案。其中有已着手進行尙未完成者。有尙未着手進行者。國民政府應督促各該主管機關切實負責依期執行。其未能依期執行者。應說明理由隨時報告。』除分函政治會議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隨時具報爲要。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三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江蘇河北江西吉林貴州綏遠六省完成縣組織進期限表及該部咨
實文件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四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故宮博物院院長易培基

呈報遵令點交齋清史館清史稿及重複書籍情形開列清單清冊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據呈重複書籍冊內。列有庚子教會受難記二本。經核對該院前次點交時所造原清冊
並無此書。當係誤列。其餘清單清冊所開清史稿及書籍。均尙相符。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五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

呈爲適應地方需要起見請准將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再予延期六個月由

呈悉。准再延期六個月。並候令行政院轉飭廣東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六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據湘陰縣長呈前第六軍中尉排長易國綱臨陣捐軀擬照原級戰時陣亡
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七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交行政院呈據交通軍政兩部會商修正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請鑒核一案經院議決照案通過並繕具該條例第七條第二款修正條文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案經本府第六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照修正公佈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八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送修正留日學生監督處組織大綱經院議決修正通過繕具條文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第二條應再修正為「本處設監督一人·由教育部派充·提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承部長之命·總理本處一切事宜·」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〇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駐日中國留學生監督姜琦辭職擬照准並以王克仁接充一案院會決議由部派充以簡任待遇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王克仁准由部派充駐日中國留學生監督·至所請以簡任待遇一節·查與本府成案不符·應毋庸議·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一號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恩縣屬民衛各地十八年秋禾被災田畝擬請將應徵

銀米分別蠲緩流抵一案據情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送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照錄原件轉呈鑒核備案指令飭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三號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首都第二陸軍醫院傷兵韓俊德等七名擬各照原級傷等給卹轉請核
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八〇〇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

貴院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國立中央研究院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等因相應函送

即請

查收見復并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國立中央研究院

附送銅印一顆牙章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一 浙江羅王氏與汪邵氏因糧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陳賢哉與李華山因保證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棚蓋生與羅立德因追租及取舖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甘肅李希泌與永茂長號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刑事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一 江蘇黃四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黃四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周世觀等放火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周世觀等因放火罪不服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陳福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林法光等擄人勒贖非常上訴案

一 山東劉煥章和誘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劉煥章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婦女處有期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安徽項小胖殺人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陝西張魚娃殺勞系尊親屬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四川劉景氏訴吳漢周等殺人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北彭煥章偽造文書等罪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山東崔欽昌賭博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崔欽昌罪刑部分撤銷

崔欽昌免訴

一 河南許繁呼略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許繁呼部分撤銷

許繁呼之公訴不受理

一 吉林邢德富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一 浙江馬有濯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孫圓日故買贓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孫圓日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陳玉蒲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紙幣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福建金可湊因誣告不服福建高等法院駁回上告之裁定抗告案
主文 原決定撤銷

一 福建金可湊因誣告不服福建高等法院駁回再審之裁定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蘇葛實庵因被張裕東等告訴侵占及告訴潘玉成搶劫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廣東黃成茂強盜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廣 告

司 法 行 政 部 布 告 普 字 第 三 號

為佈告事查本部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立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均定於本年四月一日組織成立凡依照關於各該法院之規定得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外國律師應具呈本部敘明姓名性別國籍年齡學歷連同學校畢業文憑及具有律師資格之證明文件並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甄拔證書印花各費共洋貳百零肆元請領執事至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聲請執事章呈請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驗明登錄簿方得執行職務應暫准其繼續執行但限於本年四月十五日以前依照上述請領執事程序呈請領執事並限於領到證書後兩星期內依照上述登錄程序聲請登錄其逾限未據請領或已請領而經甄拔律師委員會審查不合格及領到證書而不於限期內聲請登錄者均不准繼續執行職務為此佈告仰即一體知照此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部長魏道明

交通部佈告第一號

為佈告事查商船職員證書章程現經修正於第六條第二項後增加一項(領有大副或大管輪以下證書之船員在商船繼續充任證書所載職務滿二年以上者得按照本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核發高一級之證書)等語業已公布在案嗣後商船職員除船長及輪機長外凡於領到本部所發之證書後繼續充當證書上所載之職務確實已滿二年以上者得按照本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核發高一級之證書除分令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

職員錄第二期出版

印鑄局編印 定價每冊實洋壹元

通信購買處：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京發售處：汴府西門五號國民政府公報發行分所
 本刊第一期原名「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出版未久即已售罄茲自第二期起改名稱為「職員錄」現已出版惟所印無多購請從速嗣後每年定期六月十二月各編印一次特此告白

印鑄局啓事

逕啓者本局編印職員錄第一二兩期已於十八年出版茲自十九年起定於六月十二月各編印一次敬希京內外各機關於每年四月十月將所屬各職員姓名錄抄送以憑編印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	之一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汴府西門五號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第肆貳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任命鈕永建代理內政部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三號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年三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除通令頒行外·相應檢同全文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附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方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

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 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爲補救過去民衆運動之缺憾決議於今後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爲原則上之確定者四端

-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 二 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其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 三 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上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 四 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青年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之研究與發明

爲實現上項方針完成訓政工作起見爰制爲民衆訓練方案分爲四節一曰民衆訓練基本原則二曰組織三曰訓練四曰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誠以在訓政時期中爲運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議之民運方針對於理論上亦有首應確定者故第一節規定人民組織之精神及訓練上注意之要點其次則訓練人民必須使人民有健全之組織而後訓練工作之進行方易着有成效故第二節規定本黨各地黨部如何指導人民團體之組織至訓練之範圍及訓練之方式與方法則於第三節中規定之又徵之過去各地黨部與政府對於各地人民團體之職責不清對於民運工作之進行不無障礙故第四節對於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加以具體之規定此項方案係根據訓政時期之需要爲原則上之規定至如何施行當交由中央常會根據此項方案分別擬訂詳細方法以便實施

第一節 民衆訓練之基本原則

- 一 人民組織團體以自動組織爲原則
- 二 訓練人民須認清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及以黨訓政之精神

第二節 組織

- 一 黨部應指導各種人民團體爲健全之組織
- 二 黨部應指導各種人民完成其組織

第三節 訓練

第一目 訓練之範圍

一 一般的訓練

- 甲 組織訓練 使人民明瞭組織之意義及方式
- 乙 思想訓練 使人民對黨義有深確之認識與信仰並明瞭共產黨鼓吹階級鬥爭之錯誤及澈底瞭解訓政時期之民運方針
- 丙 行爲訓練 使人民行動合於黨義並實踐三民主義之建設工作

二 特殊的訓練

甲 業務智識上的訓練 使人民充實其業務上之智識並明瞭其對國家社會之任務
乙 業務技能上的訓練 使人民增進其業務上之技能促進建設事業之發展

第二目 訓練方式

- 一 分組的 將各團體之會員劃分為組俾便于訓練之實施
 - 二 集會的 各團體之會員大會民衆集會舉行 總理紀念週等
 - 三 學校的 設立平民學校特種業務補習學校等
 - 四 社會的 設立通俗圖書館業餘俱樂部各種實驗場等
- 第四節 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
- 一 人民團體受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
 - 二 黨部對於人民團體不受指導而予以處分時須呈准上級黨部以命令行之但對於人民團體之解散並須轉請當地政府依法執行之
 - 三 政府對於人民團體認爲須解散時須依法辦理但事前須知照當地黨部後執行之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四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本府參軍長賀耀組呈送十八年七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冊據。仰祈鑒核存轉等情。據此。除指令並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同附件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參軍處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報銷表冊各一份
○ 單據黏存簿二本
○ 總務局經常費報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五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銷表册八本臨時費報銷表册一本○單據黏存簿十二本○典禮局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各

一份報銷表册五本○單據黏存簿五本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五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准大函。為奉國民政府發下萬雅渡 (Manado) 中華學校電陳。能否以黨歌代替國歌。請電復一案。奉批。送中央黨部核復。相應抄同原件。請查照轉陳等由過處。茲經提出中央第七十八次常會。當決議在國歌未製定以前。可以黨歌代用。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四號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平戰時傷亡撫卹劃分標準草案檢同草案轉請鑒核備案田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平戰時傷亡撫卹劃分標準

甲 按照戰時撫卹條例辦理者

1. 自國民革命軍誓師之日起至十七年北伐戰役告終日止凡參加北伐作戰而傷亡者
2. 捍衛國國防禦外患經戰役而傷亡者
3. 奉國民政府命令征討叛逆而傷亡者

乙 按照平時撫卹條例辦理者

1. 各地勦匪及剿共傷亡者
2. 防止變亂而傷亡者

丙 凡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為革命殉難之軍人則應依照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為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辦理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五號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廣州特別市政府呈報公用局長李仲振就職視事日期并補齎履歷轉請鑒核備案
由

呈及履歷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六號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印章轉請鑿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七號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續展期限屆滿在新法未頒行前應如何辦理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勞資爭議處理法。業於本月十七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八號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復關於湖南省政府呈送該省土地徵收補充章程奉交核定飭遵一案經令交內政部核議修正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併仰轉飭湖南省政府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九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農商部擬具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組織章程草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令本府參軍長賀耀組

呈送十八年七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冊據所鑒核存轉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核銷。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一 河北崔鴻增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西李潤枝因私禁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李潤枝私禁旁系尊親屬處罰金八十元如執行不完納以二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一 安徽竊英因偽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顧文揚因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夏士傑等因恐嚇取財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胡增林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陳紹虞因傷害私禁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穆抒齋因詐欺抗告一案

- 浙江謝樟松因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四川龔履安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廣東鄧受泰因侵占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廣東鄧受泰因侵占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湖南陳我均因偽造文書聲請停止羈押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 江蘇李榮滙因脫逃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河南馬石滾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馬石滾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浙江金苗千因擄人勒贖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福建余品官因略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福建陳本興因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陳本興竊盜處有期徒刑二月

一 江蘇湯寶生因反革命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執行褫奪公權部分撤銷

湯寶生執行褫奪公權三年

一 江蘇蕭梅初因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一 浙江王馮氏三妹等與王馮氏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河北甄廣鎰等與甄漢申等因請分家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山東劉宗新等與丁仲潘等因請求清算股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

本件應由本院受理上告

一 山東劉宗新等與丁仲潘等因請求清算股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四川劉仕淫與蔭左氏因買賣田業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糾正第一審程序違誤之部分外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李登高與信義公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張慶榮等與吳健卿因債務執行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一 上海陳元福與廣明電氣公司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山東劉永桂等與車百開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一 廣東鄧黃氏幫助略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撤銷

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 河南井平西擄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

井平西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二十年無期褫奪公權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

日抵徒刑一日

廣告

司法行政部布告 普字第三號

為布告事查本部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立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上海特種法院均定於本年四月一日組織成立凡依照該法於本年四月一日以前在該法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外國律師應具呈本部敘明姓名性別國籍年齡學歷連同學校畢業文憑及具有律師資格之證明文件並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甄拔證書印花各費共洋貳百零肆元請領律師證書俟領到證書後備具聲請執照章程呈請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驗明登錄方得執行職務至原在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執行職務之外國律師於本年四月一日起如欲在各該法院繼續執行職務應暫准其繼續執照但限於本年四月十五日前以前依照上述請領證書程序呈部請領並限於領到證書後兩星期內依照上述登程序聲請登錄其逾限未據請領或已請領而經甄拔律師委員會審查不合格及領到證書而不於限期內聲請登錄者均不准繼續執行職務為此布告仰即一體知照此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部長魏道明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第肆貳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茲修正各項船旗圖·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六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令訓練總監部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常務委員會提軍隊政治訓練事宜·應併歸軍隊特別黨部辦理一案·經大會第四日(三月五日)會議討論·當決議修正通過·除分令各軍隊特別黨部外·相應檢同修正通過之原提案一件函達·即希查照·并轉飭該主管機關轉令遵照等因·附軍隊政治訓練事宜應併歸軍隊特別黨部辦法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并分別轉行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隊政治訓練事宜應併歸軍隊特別黨部辦法案一件

軍隊政治訓練事宜應併歸軍隊特別黨部辦法案

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查軍隊政治訓練之實施實爲特別黨部工作之主體然舊制復設政治訓練處以掌理之就經驗所得各方實難劃分工洋亦嫌重復爲今之計宜急謀合併以一事權而專責成茲擬訂辦法數則列舉於后

一 除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以外各級政治訓練處一律裁撤關於士兵政治訓練事宜併歸各該級軍隊特別黨部辦理

二 凡軍隊特別黨部由中央委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人員爲特派員實地指導督促各該軍隊政治訓練工作之實施

三 凡未成立特別黨部之軍隊由中央增派特派員籌備組織特別黨部並擔任政治訓練工作

四 前項特派員由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特設政治訓練班以訓練之

訓練班以訓練總監爲主任其訓練方案由中央常會核定之

五 如軍隊中下級軍官有未曾受過政治訓練者應由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輪流調至中央分期

訓練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七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黨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灰電呈稱·該會經費一月份以前·被財廳積欠三萬餘元·二月內一再交涉·僅支到現洋五千元·連同前欠共達四萬餘元·生活印刷等費·亦已無法維持·懇迅交國府電飭福建省政府負責節節撥·以濟急需等情到會·茲經本會財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函國府飭財廳照撥在卷·除指令知照外·相應函達政府查照·即希飭廳照撥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福建省政府遵照迅速撥發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八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四川省政府
貴州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交官長古應芬呈·據印鑄局局長周仲良呈稱·竊查本府公報·前奉令派發各省·早經遵照分別辦理在案·惟當時有貴州四川省適值軍事未停·交通梗阻·致未能普行寄派·現在交通恢復·理合呈請鈞長轉呈國府·令行貴州四川省政府轉飭各該省財政廳·

將該省所屬各機關應名派若干份。列呈該省政府轉呈本府。以便郵局按日照數彙寄。詳省財政廳分發各機關。其應繳之報費。仍照前定辦法。每三個月清繳一次。由各該省財政廳彙收。轉匯郵局核收。如各機關報費屆期未清繳時。由財政廳墊匯。再行轉催歸還。現公報價目。每月每份國幣六角。照八折報解。餘款二成。作為財政廳轉發公報之郵費及公費等開支之用。至該兩省認銷公報之數。至少各以五百份為限。是否有當。伏乞轉呈核示等語。查該局長所稱各節。係為推銷公報普及政令起見。理合轉呈察核令飭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一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鑄發揚由鳳陽兩關稅務司關防小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二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建設委員會呈請鑄發該會秘書長及總務電氣兩處處長小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三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中央銀行總裁宋子文

呈報該行在青島南昌成立分支行並在紹興設辦事處及裁撤無錫支行安慶辦事處日

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五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熱河省政府

呈報派定王士仁爲該省出席蒙古會議代表開列銜名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六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湖南山東察哈爾三省完成縣組織進行期限表并抄同咨復文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七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院

呈據劉積學等呈為時經潤從事革命有年前因案牽連判處無期徒刑懇特赦以勵來茲似可准如所請轉祈鑒核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業經明令宣告特赦矣。即即知照。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三三號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陳維聲請登錄在武昌夏口兩地力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三六號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謝盛戡聲請兼在武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律師謝盛戡曾經登錄有案現擬兼在武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核與律師章程第十條規定尚無不合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三七號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汪永慶聲請登錄在夏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三八號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周長燁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二四〇號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趙震乾羅書雲聲請登錄均在濟甯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二四一號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朱煥彰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惟呈報律師撤銷登錄事件應將各該律師證書號書及填發日期隨文聲敘以備考查迭經本部於上年十一月三十日以第一零七一六號指令及本年一月二十四日以第九九二號指令先後飭遵在案嗣後務須遵照前令辦理爲要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二四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范耆生等十員聲請登錄并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冊祈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律師范耆生呂心泰何錢一闓世華陳秉和李鈞箕張正學鄒玉鄭文楷馬潤卿等十員聲請登錄准予備案嗣後呈報律師登錄事件應查明有無上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部第二八五號訓令限制情形隨文聲敘以備考查册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二四五號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李震彝聲請登錄指定在北平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祈鑒核備

案由

呈表均悉該律師李震蘇有無上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部第二八五號訓令限制情形未據聲敘仰即查明具復以憑核辦嗣後呈報律師登錄事件應查照上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部第一零七七五號指令辦理併仰遵照附表暫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三一四六號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張雯華雷銓衡聲請登錄在沙市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其以前武昌夏口登錄原案併請撤銷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兩呈暨附表均悉據稱律師張雯華雷銓衡二員聲請登錄在沙市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各繳登錄費二十元其以前武昌夏口登錄原案併請撤銷予備案各等情到部查該律師張雯華等在同省高等法院轄境之內改指區域執行職務祇須來呈聲明其以前登錄原案無庸撤銷亦無須重繳登錄費據呈各情該院辦理此案手續多有未合除該律師等改指區域一節准予備案外此次所繳登錄費用即發還嗣後遇有前項事件併飭承辦員注意爲要表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三一四九號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趙華封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三一五一號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袁景華等四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律師袁景華等四員聲請登錄禮威趙章庭等四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二五三號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林調豐黃玉鏞聲請登錄均在莆田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祈鑒核備

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二五三號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張穎聲請登錄在長沙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名簿祈鑒核備案

由

呈暨律師名簿均悉應准備案名簿一紙存查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一 江燕李小二等結夥侵入住宅強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四川鄭老二即鄭玉順竊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

鄭老二以竊盜爲常業連續侵入竊盜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河南丁玉吾誣告及詐財嫌疑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西劉天生等發掘坟墓盜取遺骨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朱兆銅搶土嫌疑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李翼光販賣鴉片煙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山西溫天木即李天木等傷害人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溫天木武泰先董二孩適用法律違法及訴訟費用部分撤銷

溫天木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有期徒刑一日

廣告

司法行政部布告 普字第三號

爲布告事查本部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立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均定於本年四月一日組織成立凡依照關於各該法院之規定得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外國律師應具本部發給之執照姓名別國籍年齡學歷連同學校畢業文憑及具有律師資格之證明文件並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甄拔證書印花各費共洋貳百零肆元請領律師證書俟領到證書後備具聲請書照章呈請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驗明登錄方得執行職務至原在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執行職務之外國律師於本年四月一日起如欲在各該法院繼續執行職務應暫准其繼續執行但限於本年四月十五日前以前依照上述請領律師證書程序呈部請領並限於領到證書後兩星期內依照上述登錄程序聲請登錄其逾限未據請領或已請領而經甄拔律師委員會審查不合格及領到證書而不於限期內聲請登錄者均不准繼續執行職務爲此布告仰即一體知照此布

部長魏道明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八元
半頁	每頁四元
四分之一	每頁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所 北京沐浴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第肆貳陸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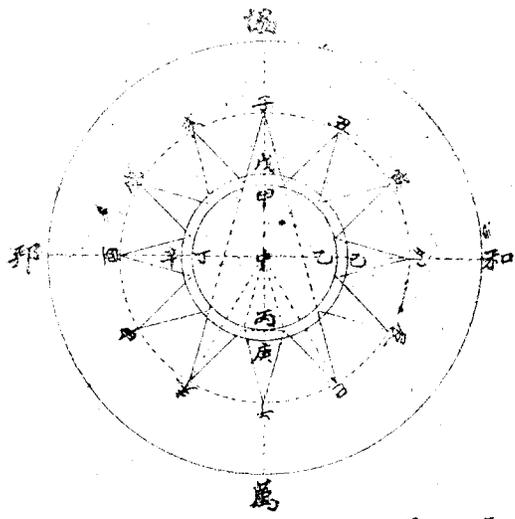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修正各項船舶旗幟圖 民國十九年三月 公布

圖徽圖案



符號

- 邦和為邦 === 青地圓形
- 甲乙丙丁 === 白日
-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 十二道白光芒頂角
- 甲乙丙丁庚戌巳庚午卯巳青圓 === 白日與十二道白光芒
- 青圓
- 中 === 白日圓心
- 中甲 === 白日圓半徑
- 中協 === 青地圓形半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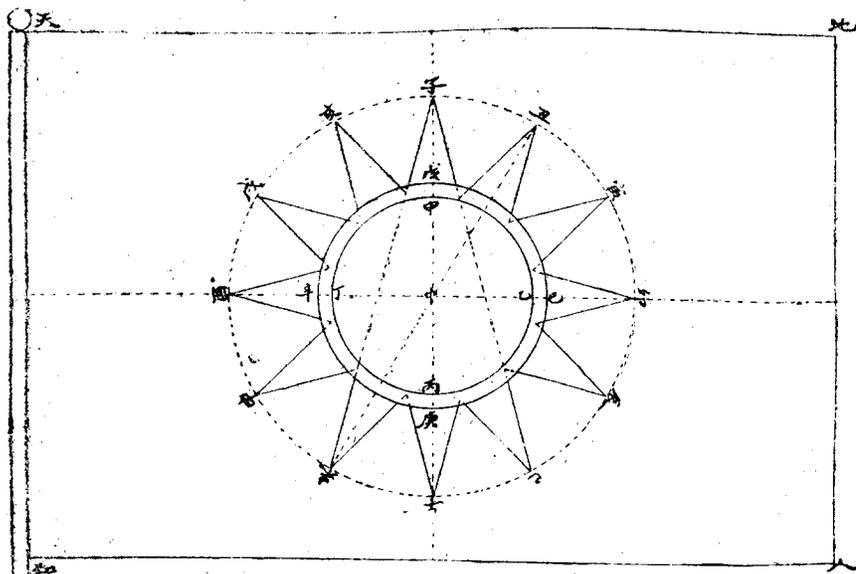
尺度比例

- (第二條第二款) 中甲：中協 = 1:3
- (第二條第三款) 中子：中甲 = 2:1
- (第二條第四款) 甲戌 = 甲子
- (第二條第五款)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角
每角 = 30度 都為了 60度
- (第二條第六款) 子角向北
午角向南
卯角向東
酉角向西

幾何畫法說明

- 一 作中子直線以中點為圓心中甲為半徑作甲乙丙丁圓即得白日
- 二 在中子線上取甲戌其長度等於甲丙之方以中點為圓心中戌為半徑作成巳庚辛圓此圓與甲乙丙丁圓間之圓即為青圓
- 三 延長中子線至兩端兩點以中點為圓心中子為半徑作一圓將該圓之子午弧均分為六等分得五等分於此五等分將子寅卯辰巳五點連其圓心相連且為延長之使與未經均分之子午弧相交於中子午線之五等分
- 四 在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圓上將每隔四點之兩隣點連接即為十二道白光芒頂角每角為 30度十二角之和為 360度
- 五 延長中子線於兩端使中協與中甲為三與一之比以中點為圓心中協為半徑作一圓將子午卯辰巳五等分其外圓與協圓相切四角成協和萬邦圓即得青地圓形

黨旗(艦首旗)圖案



符號

天地人和 == 青地長方形
 甲乙丙丁 == 白日
 甲乙丙丁庚戌巳辰申酉之圖 == 青圖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 十二道白光芒之圖
 中 == 白日體圓心
 中甲 == 白日體半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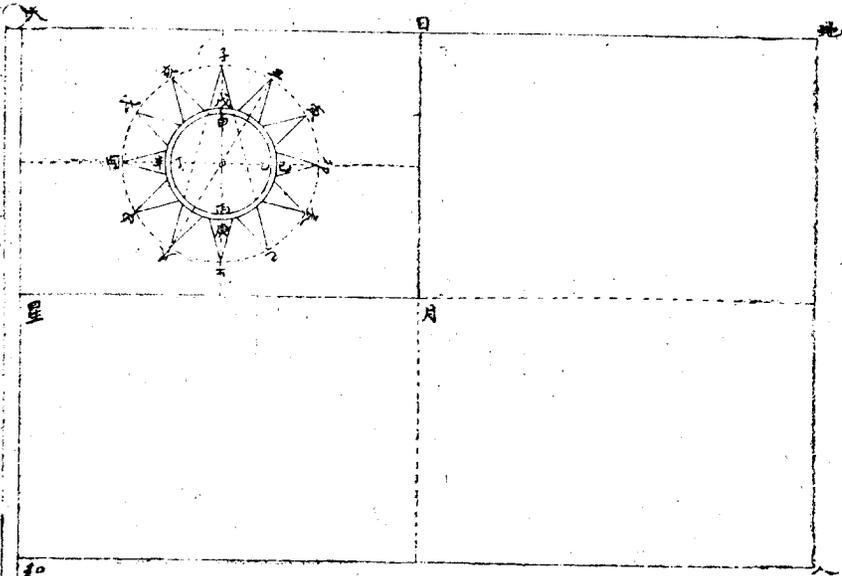
尺度比例

天地:天和 == 3:2
 中甲:天地 == 1:8
 中子:中甲 == 2:1
 甲戌 == 甲子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角
 每角三十度十二角 == 360度
 子角向北
 午角向南
 卯角向東
 酉角向西

幾何畫法說明

一由和點作水平線和人作垂直線和天使和人與和天之長尺為三與二之比
 由人與作人地線使與和天線平行由天作天地線使與和人線平行即得天地人和青地長方形
 二畫青地長方形和線及天地線得兩平行線之交點中點在天地線之平分線上取中甲其長度等於天
 地線之八分之一以中甲為圓心中甲為半徑作甲乙丙丁四圓即得白日
 三青圖及十二道白光芒之幾何畫法說明詳見圖徽之幾何畫法說明

國旗(海軍旗)圖案



符號

天地人和 — 紅地
 天日月星 — 青色長方形
 甲乙丙丁 — 白日
 甲乙丙丁庚戌巳庚年明之圖 — 青圓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 十二道白光芒之頂角
 中 — 白日體圓心
 中甲 — 白日體半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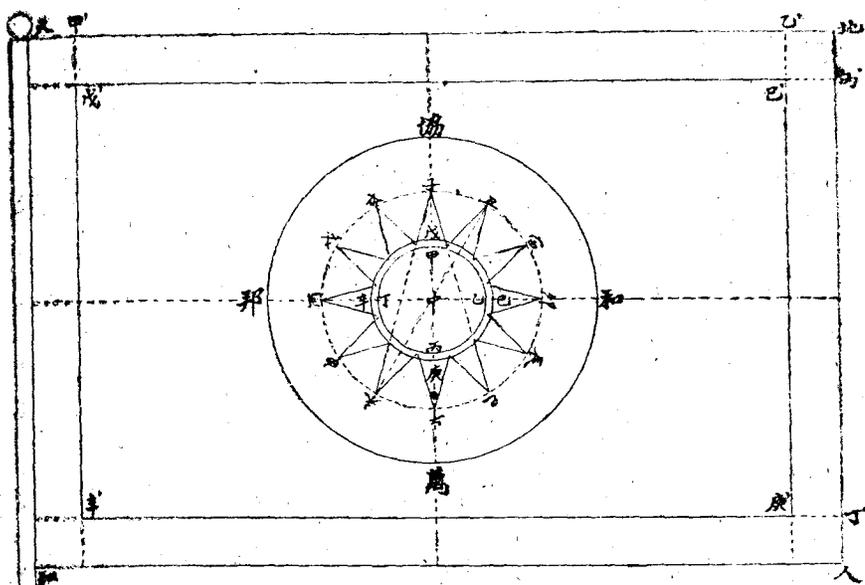
尺度比例

(第三條) 天地:天和 = 3:1
 (第四條) 天日 = 4:1
 (第四條) 天星 = 4:1
 (第五條第三項) 中甲:天日 = 1:1
 (第五條第四項) 甲丙:天日 = 1:1
 (第二條第三款) 中子:中甲 = 4:1
 (第一條第四款) 甲戌 = 甲丙
 (第一條第五款)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 2:1
 (第二條第六款) 子角向北 = 30度
 子角向南 = 30度
 卯角向東 = 30度
 卯角向西 = 30度

幾何畫法說明

- 一由頂點作水平線和入作垂線和天線和入與和天之長度為三與二之比由入點作入地線使與和天線平行由天點作天線使與入地線平行即得天地人和紅地
- 二由子和天線於連點于令天地線於日作青長方形天日月星即得青色長方形
- 三畫圓平分天星線及天日線得兩半個線之度以中庚在天日線之半個線上取中甲其長度等於天日線之八分之三以中庚為圓心中甲為半徑作甲乙丙丁一圓即得白日
- 四畫圓五十二道白光芒之幾何畫法說明詳見國旗之幾何畫法說明

國府主席旗圖案



符號

大地人和庚戌巳庚辛間之邊——黃色線邊
 戊巳庚辛——紅色長方形
 協和萬邦——青地圓形
 甲乙丙丁——白日
 子及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道白光芒
 之頂角
 甲乙丙丁庚戌巳庚辛間之青圈——白日與十二道
 白光芒間之青圈
 中——白日圓心
 中甲——白日半徑
 中協——青地圓形半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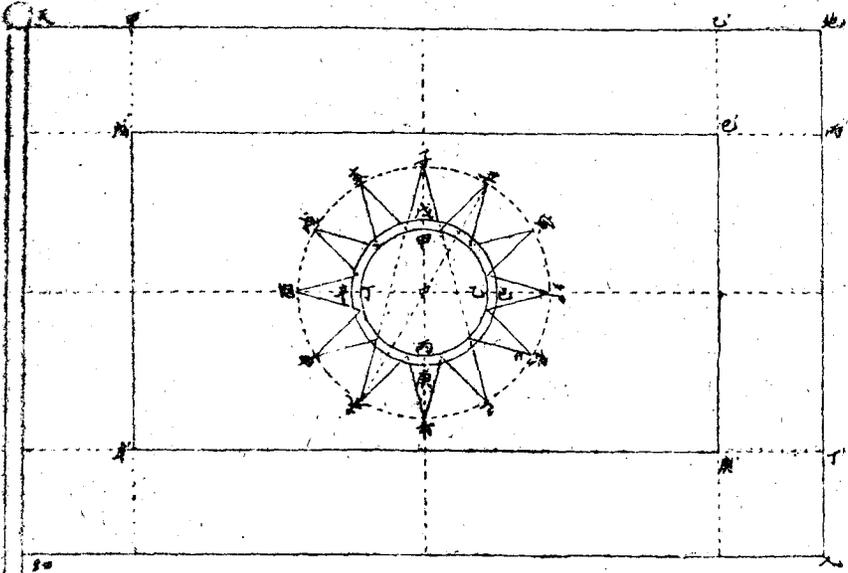
尺度比例

天地：天和 = 3:2
 天甲 = 地乙 = 地丙 = 人丁 = 邦
 中甲：乙庚 = 1:8
 中甲：中協 = 1:3
 中子：中甲 = 2:1
 甲戌 = 甲辛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角
 五角 = 30度 都為 360度
 子角向北
 午角向南
 卯角向東
 酉角向西

幾何畫法說明

一由和点作水平線和人作垂線和天和和人央和天之長度為三與二之比由人点作人地線
 使天和天線平行由天点作天地線使央和人線平行取天甲地乙地丙人丁其長度均等於地
 人線十一分之一作甲平線及乙庚線均與天和線平行又作丙戌線及丁辛線均與天地線平行即
 得天地人和庚戌巳庚辛間之黃色線邊及戊巳庚辛之紅色長方形
 二垂直平分天和線及天地線得兩平分線之交点中取中甲其長度等於乙庚十分之一以中点
 為圓心中甲為半徑作甲乙丙丁圓即得白日
 三圓內圓處之幾何畫法說明詳見圖說之幾何畫法說明

行政長官旗圖案



符號

天地人己庚戌巳庚辛開之邊——白色線邊
 戊巳庚辛——青色長方形
 甲乙丙丁——白口
 甲乙丙丁庚戌巳庚辛開之圖——青圈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道白光芒
 之頂點
 中——白日位圖心
 中甲——白日位中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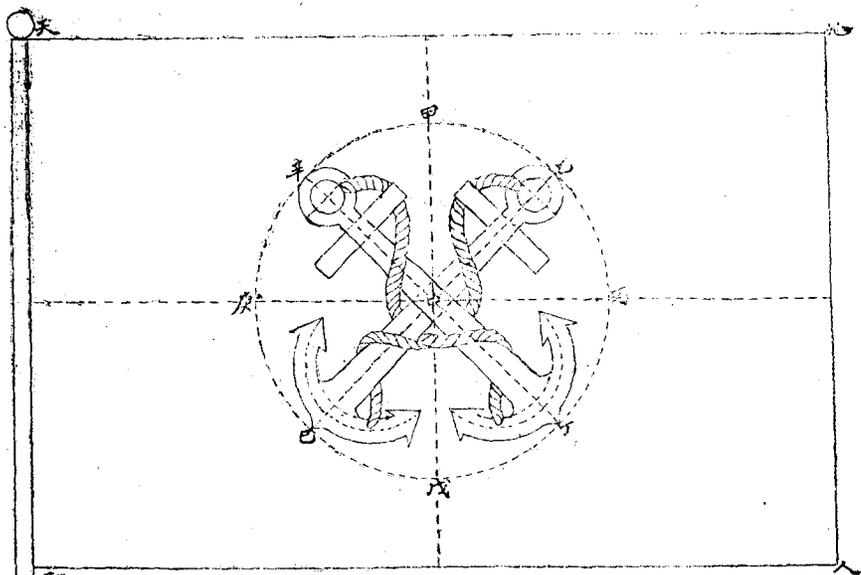
尺度比例

天地：天和 = 3:2
 天甲 = 地己 = 地丙 = 人丁 = $\frac{1}{2}$
 中甲 = $\frac{2}{3}$
 中子：中甲 = 2:1
 甲戊 = $\frac{5}{13}$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副
 每副30度十二角 = 360度
 子角向北
 午角向南
 卯角向東
 酉角向西

幾何畫法說明

一、由點作水平線和人作垂線和天位和人位和人之長度為三與二之比由人天作人地線
 由地作地天線平行由天點作天地線使地和人線平行取天甲地己地丙人丁其長度均等於地
 線五分之一作甲辛線及乙庚線均與地和人線平行又作丙戌線及丁辛線均與天地線平行即得此
 人知此等已庚辛開之白色線邊及戊巳庚辛之青色長方形
 二、畫直半分天和線及天地線得兩半分線之交點中點取中甲其長度等於乙庚五分之一以中甲為圓心
 中甲為直徑作甲乙丙丁圓即得白口
 三、青圈及十二道白光芒之幾何畫法說明詳見圖英文幾何畫法說明

海軍部長旗圖案



符號

天地人和——青地長方形
 乙巳及辛丁之錨——白色
 中——雙錨交叉之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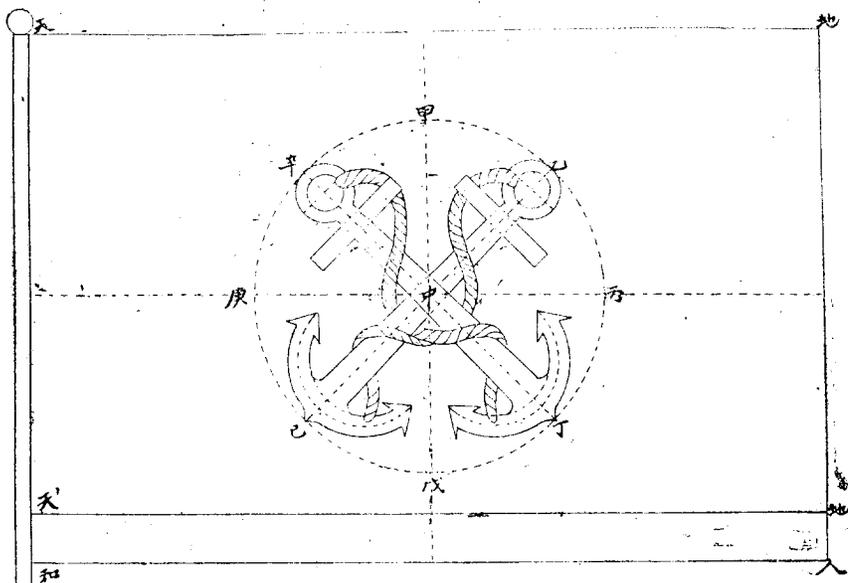
又度比例

天池:天和——3:2
 中甲—— $\frac{2}{3}$
 雙錨交叉角——90度
 中中乙角——45度
 錨環乙向東北
 錨頭巳向西南
 錨環辛向西北
 錨頭丁向東南

幾何畫法說明

- 一由和點作水平線和作垂直線和天使和人與和之長度為三與二之比由人點作天地線使與和天線平行由天點作天地線使與和人線平行即得天地人和青地長方形
- 二畫直平分天和線及天地線得兩平分線之交點中點在東不取中甲之長度等於地之三與之一以中點為圓心中甲為半徑作甲丙戊庚虛線圓周作乙甲丙為各角線乙巳又作乙甲丙各角線辛丁使過於虛線圓周上得乙丁巳辛四點連虛線乙巳及辛丁即得雙錨之桿其錨式如圖

海軍次長旗圖案



符號

天地地天 == 青色長方形
 天地人和 == 紅色繩
 乙巳及辛丁之繩 == 白色
 中 == 雙錨之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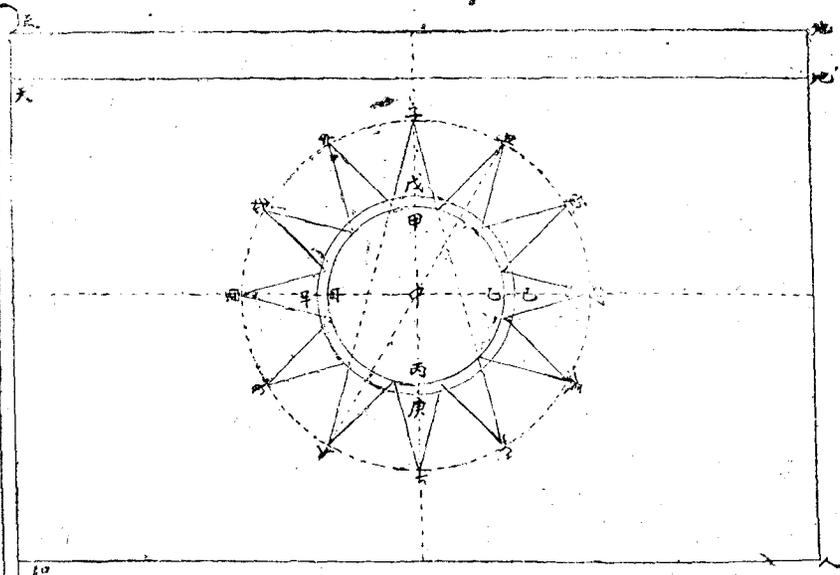
尺度比例

天地:天和 == 3:2
 中甲 == $\frac{1}{2}$ 天和
 和天 == 人地 == $\frac{1}{2}$ 天和
 雙錨交叉角 == 90度
 甲中乙角 == 45度
 錨環乙向東北
 錨頭乙向西南
 錨環辛向西北
 錨頭丁向東南

幾何畫法說明

一由和中心作線和人作線與和天線和人地線之四由人地作人地線
 使和天線平行由天點作天地線使和和人線平行次由和天取和天之長度為地人十一
 分之一由天點作天地線使和和人線平行即得天地地天之青色長方形及天地人和之繩
 二垂直平分天和線及天地線將兩平分線之交點中點在中心取中甲之長度等於地人三分之一以
 中點為圓心中甲為半徑作甲丙庚辛圓周作(甲中丙)角線乙巳又作(甲中庚)角線
 辛丁使繩在圓周上得乙巳辛丁各點連實線乙巳及辛丁即得雙錨之繩其式或如圖

海軍上將旗圖案



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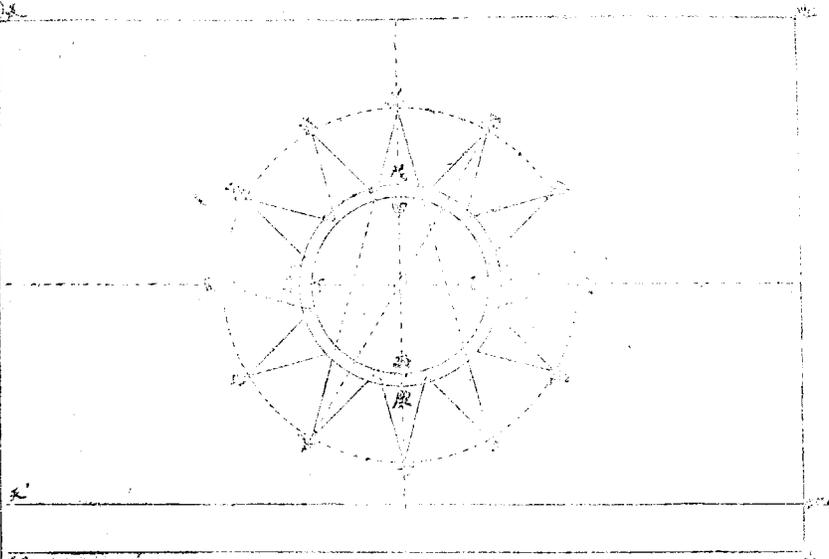
天地地天 \equiv 紅色邊
 天地人和 \equiv 青色長方形
 甲乙丙丁 \equiv 白日
 甲乙丙丁庚戌巳辰辛間之圈 \equiv 青圈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equiv 十二道白光
 中之頂角
 中 \equiv 白日休圖心
 中甲 \equiv 白日休半徑

尺度比例

天地天和 \equiv 3:2
 天天 \equiv 地地 \equiv 地人 \equiv 7:1
 中甲 \equiv 地人
 中甲:中甲 \equiv 2:1
 甲戊 \equiv 甲癸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角
 每角30度十二角 \equiv 360度
 子角向北
 午角向南
 卯角向東
 酉角向西

幾何畫法說明

- 一由和点作水平線和入作垂線和天和和人共天和之長度為二與二之比以和点作人地線使該和天線平行由天点作天地線使該和人線平行再由天点取天天地地等於地人十一分之一作天地線使該天地線平行於和人線交於地线即得天地地天之紅色邊及天地人和之青色長方形
- 二畫垂平尔天和線及天地線得兩平分線之交点中点取中甲其長度等於地天之三分之一以中点為圓心中甲為半徑作甲乙丙丁圖即得白日
- 三青圈及十二道白光之幾何畫法註說明詳見圖中之幾何畫法說明



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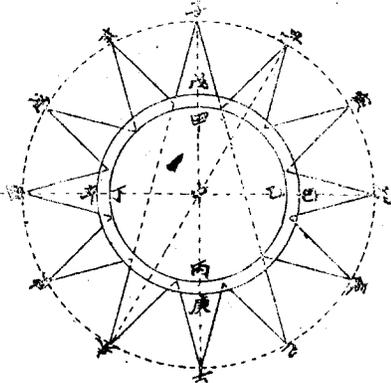
天地地天 == 青色長方形
 天地人和 == 紅色圓
 甲乙丙丁 == 白日
 甲乙丙丁與戊己庚辛間之圖 == 晴雲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 十二道白心符
 之符
 中 == 白日林圍心
 中甲 == 白日林辛徑

尺廣比例

天地之和 == 8.12
 和天 == 大地 == 2.7
 中甲 == 2.7
 中乙 == 2.7
 中丙 == 2.7
 中丁 == 2.7
 中戊 == 2.7
 中己 == 2.7
 中庚 == 2.7
 中辛 == 2.7
 中壬 == 2.7
 中癸 == 2.7
 中子 == 2.7
 中丑 == 2.7
 中寅 == 2.7
 中卯 == 2.7
 中辰 == 2.7
 中巳 == 2.7
 中午 == 2.7
 中未 == 2.7
 中申 == 2.7
 中酉 == 2.7
 中戌 == 2.7
 中亥 == 2.7
 中角30度十一角 == 360度
 中角向北
 中角向南
 中角向西
 中角向東

幾何畫法說明

- 一由中點作水平線及天作垂線與天作和人等長之圓。其圓心之由人點作天地線使與天線平行及天點作天地線使與和人線平行再作和天等長及天等長之天地線十一等之
- 一由天點作天地線使與和人線平行及和人線相交於天點即得天地地天之青色長方形及天地人和之紅色圓
- 二垂直平天線與天地線得兩等分線之交點與中點在垂直中甲其長度等於天地人之文字之
- 一以中點為圓心作中甲半徑作中甲之圓即得白日
- 三青圖及十二道白心符之幾何畫法說明詳見圖說此處行畫法說明



符號

天地地天及和人人和 == 青色長方形
 天地人和 == 白色長方形
 甲乙丙丁 == 白口
 甲乙丙丁庚戌己庚字圖之圖 == 青圈
 甲乙丙丁庚戌己庚字圖之圖 == 十二道白光
 之頂角
 中 == 白日體圓心
 中甲 == 白日體半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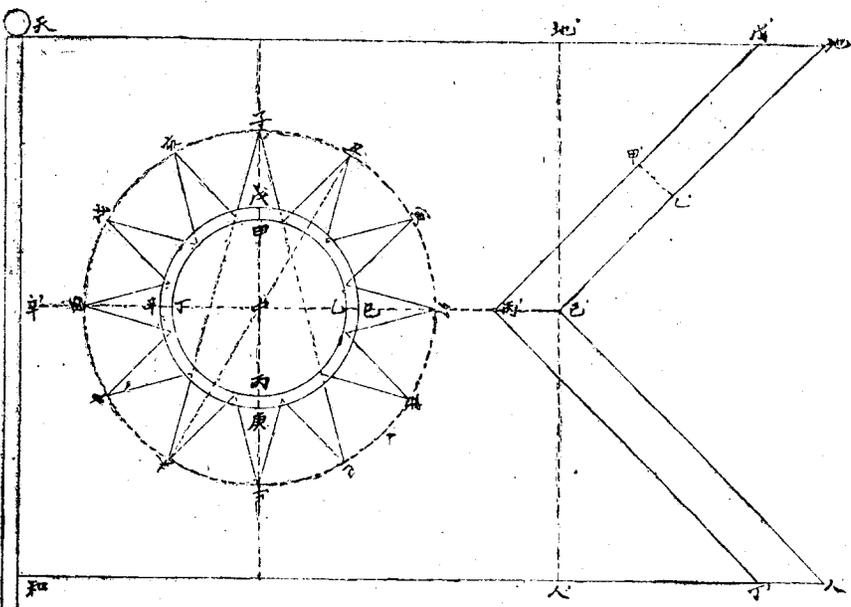
尺度比例

天地:天和 == 3:2
 天:天 == 地:地 == 人:人 == 和:和 == 1:1
 中甲 == 2:1
 中乙 == 2:1
 各五字即庚己庚未即西戌亥十二角
 每角30度十一角 == 360度
 子角向北
 午角向南
 卯角向西
 酉角向西

幾何畫法說明

一畫符號作中甲線和人作畫符號天健和人與和天之長度各五段二之此由人正作天地線
 從與和天線平行由天線作天地線使與人線平行次由天線取天之長度等於地人一
 各一作天地線使與天地線平行再由和及和人與和之長度等天作和人與和線與和
 人線平行即得天地地天及和人與和之色畫符號天地人之青色長方形
 二畫符號天與地及天地線與和線之中心中線由和線中甲乙丙丁字圖得白口
 三畫符號天與地及天地線與和線之中心中線由和線中甲乙丙丁字圖得白口
 四畫符號天與地及天地線與和線之中心中線由和線中甲乙丙丁字圖得白口

海軍代將旗圖案



符號

- 天戌丙丁和 == 青色形
- 戌地巳人丁丙 == 紅色邊
- 甲乙丙丁 == 白日
- 甲乙丙丁庚戌巳庚辛開之圖 == 青圖
-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 十二道白光芒之頂角
- 中 == 白日依圓心
- 中甲 == 白日依半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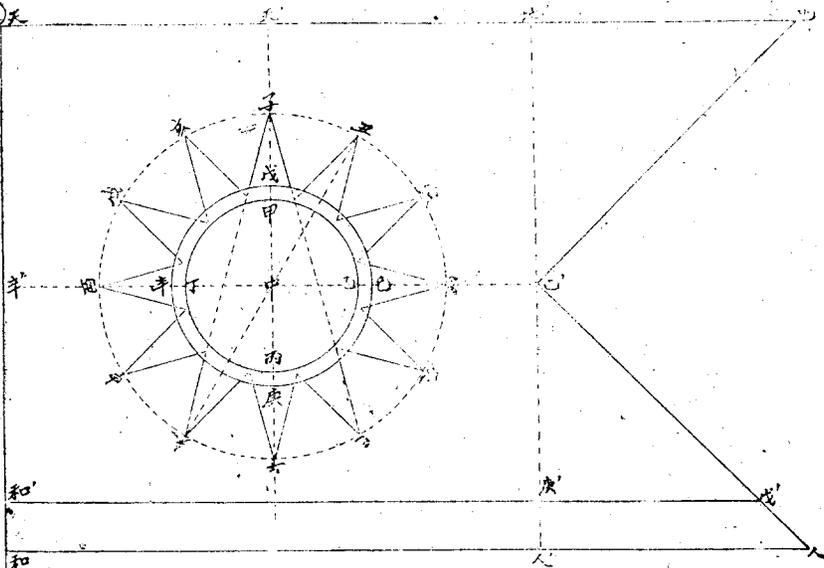
尺度比例

- 天地：天和 == 3:2
- 甲乙 == 天和
- 中甲 == 天和
- 地地 == 天和
- 中子：中甲 == 2:1
- 甲戌 == 甲丙
-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角
- 每角30度十二角 == 360度
- 子角向北
- 午角向南
- 卯角向東
- 酉角向西

幾何畫法說明

- 一由和點作水平線和和人作垂直線和天使和和人使和天之長度為三邊二之比由天點作水平線天地其長度等於和人線
- 二由地取地地半長及等於天地三分之一得地原由地原作垂直線過和人線於人點使垂直平分天和線辛已過於巳點過巳地巳人兩線在巳地線上隨取一點如圖乙作乙甲垂直於地巳其長度等於天和線十一分之一得甲點從甲點作甲丙線平行於地巳線過辛已線於丙點由丙點作丙丁庚巳人線平行過和人線於丁點即得丙丁和青色形及戌地巳人丁丙之紅色邊
- 三平方半丙線為中甲由丙點作中子垂線取中甲之長度等於天和六分之一以中點為圓心中甲為半徑作甲乙丙丁圓即得
- 四青圖及十二道白光芒之幾何畫法說明詳見圖幾之幾何畫法說明

海軍隊長旗圖案



符號

天地巳戌和 \equiv 青色形
 和戌人 \equiv 紅色形
 甲乙丙丁 \equiv 白日
 甲乙丙丁與戌巳庚申之圖 \equiv 青圖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equiv 十二道白光
 之頂角
 中 \equiv 白日體圓心 \equiv 天地人與四方之中心
 中甲 \equiv 白日體半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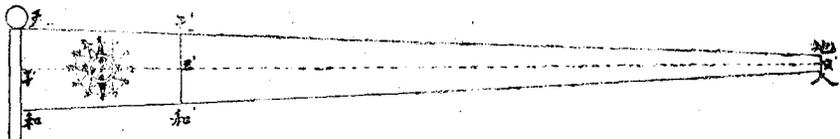
又度比例

天地:天和 \equiv 3:2
 天天 \equiv 天地 \equiv 地地 \equiv 天地
 和和 \equiv 天和
 中甲 \equiv 天和
 中子:中甲 \equiv 2:1
 卯戌 \equiv 天和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equiv 十二角
 每角30度十二角 \equiv 360度
 子角向北
 午角向南
 卯角向東
 酉角向西

幾何畫法說明

- 由和點作水平線和人作豎線和天使和人與和天之法長度為三與二之比由天點作水平線天地其長度等於和人線
- 三等分天地線得天地點由天點作豎線天中由地點作豎線地中與天和之豎直平分線交於中點及巳未連巳地線以巳入線
- 在天和線中取和等於天和線十分之一得和點由和點作和天線中點和和人線與巳人線
- 以和點為圓心作天地巳戌和青色形及和戌人紅之色形
- 以中點取中甲其長度等於天和線十分之一以中點為圓心中甲為圓心作甲乙丙丁圓即得白日青圖及十二道白光之幾何畫法說明詳見圖廠之幾何畫法說明

軍繼枕球(長統)圖案



符 號

天和和 \equiv 青色梯形
 天地人和 \equiv 紅色梯形
 甲乙丙丁 \equiv 白日
 甲乙丙丁庚戌巳庚辛酉之圖 \equiv 圖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equiv 十二道白光芒
 之頂角
 中 \equiv 白日圓心
 中甲 \equiv 白日半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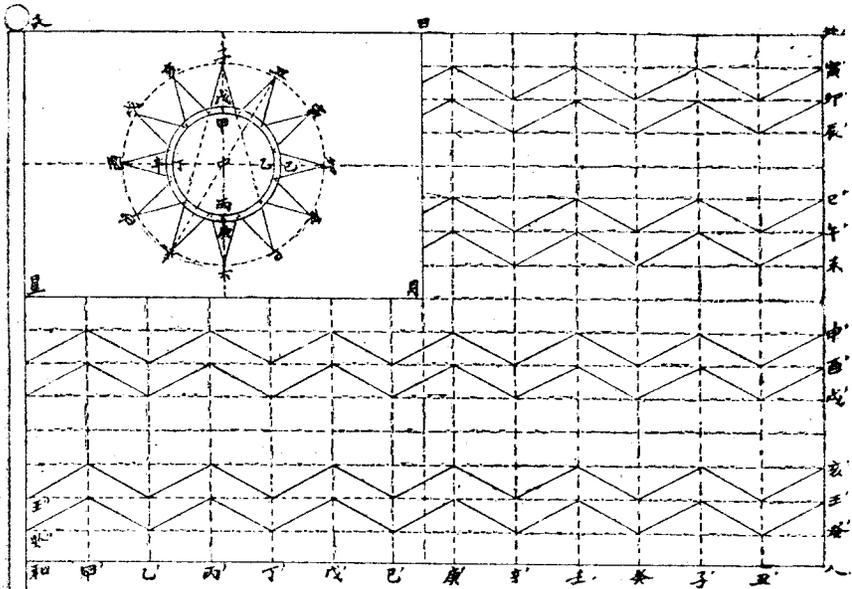
尺 度 比 例

天地:天和 \equiv 10:1
 天地:天天 \equiv 5:1
 天和:地人 \equiv 5:1
 中甲 \equiv 五和
 中子:中甲 \equiv 2:1
 甲戌 \equiv $\frac{5}{10}$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角
 每角30度十二角 \equiv 360度
 子角向北
 午角向南
 卯角向東
 酉角向西

幾 何 畫 法 說 明

- 一在水平線子線上取子中甲中乙丙丁庚戌巳庚辛酉戌亥各點
- 二作子天長度等子寅二份之一取子和等子天
作天地其長度等子天五份之一取地人等天地
- 連天地及和人的線過天和點續成直線及和點即得天字和青色梯形及天地
人和紅色梯形
- 三在甲子線中甲中甲長度等於和乙之半之一以中甲為圓心中甲為半徑作甲乙丙
圓即得白日
- 四青圖及十二道白光芒之畫法由說明可見即極之幾何畫法說明

警艇旗圖案



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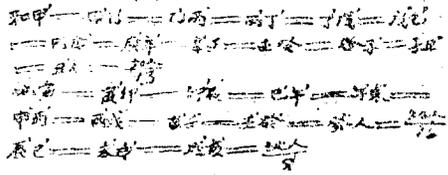
- 天地人和 —— 解地
- 四水流 —— 白色
- 天日月星 —— 青色長方形
- 甲乙丙丁 —— 白日
- 甲乙丙丁庚戌巳庚午間北圖 —— 青圈
-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 十二道白光芒
- 天丁頂角
- 中 —— 白日終圓心
- 中甲 —— 白日休半徑

尺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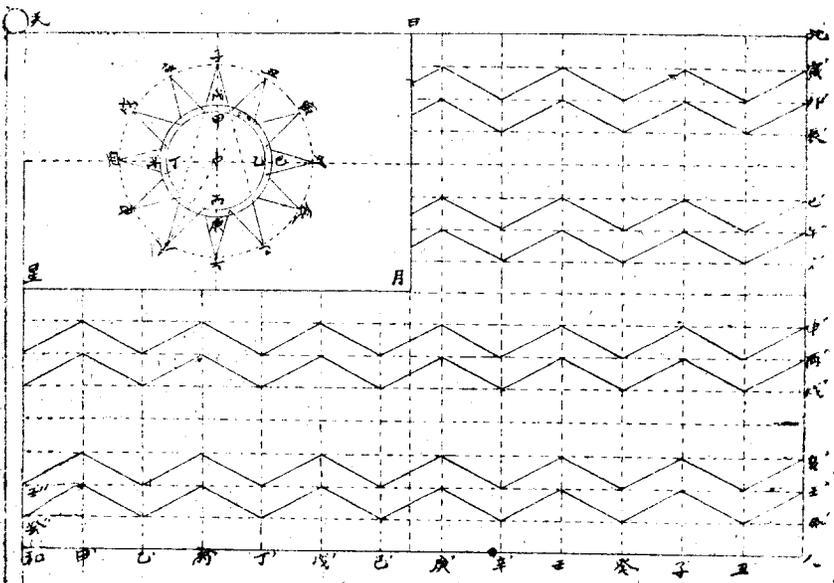
- 天地:天和 —— 3:2
- 天日 —— 天²地
- 天星 —— 天²地
- 中甲:天日 —— 1:8
- 中子:中甲 —— 2:1
- 甲戌 —— 甲²西
-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角
- 每角30度十二角 = 360度
- 子角向北
- 午角向南
- 卯角向東
- 酉角向西

繪何畫法說明

一、繪何畫法說明
 二、繪何畫法說明
 三、繪何畫法說明
 四、繪何畫法說明
 五、繪何畫法說明
 六、繪何畫法說明
 七、繪何畫法說明
 八、繪何畫法說明
 九、繪何畫法說明
 十、繪何畫法說明
 十一、繪何畫法說明
 十二、繪何畫法說明



商船旗圖案



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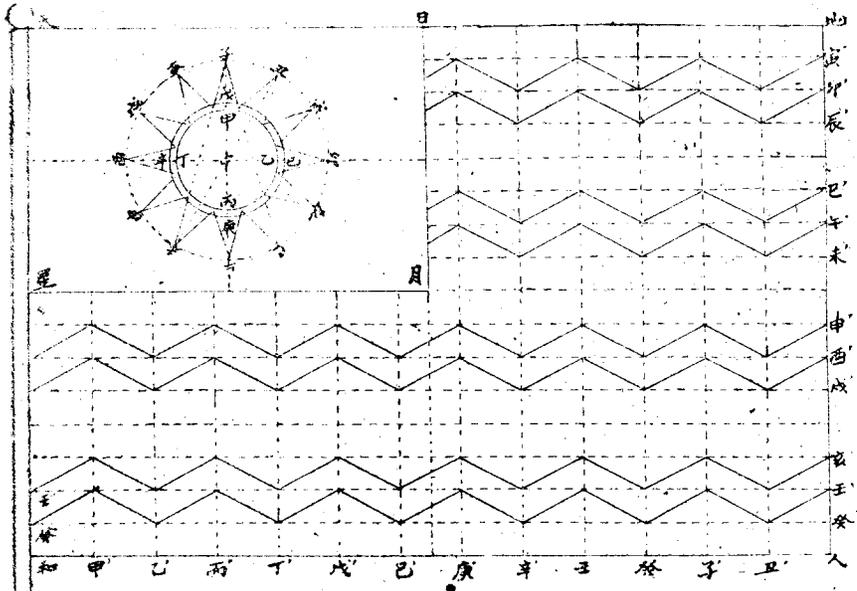
- 天地人和 == 紅色
- 四水浪 == 藍色
- 天日月星 == 青色長方形
- 甲乙丙丁 == 白日
- 甲乙丙丁換成巳庚辛癸之圖 == 青圈
-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 十二道白光芒之頂角
- 中 == 白日休圓心
- 中甲 == 白日休半徑

尺度比例

- 天地：天和 == 3:2
- 天日 == $\frac{天地}{2}$
- 天星 == $\frac{天地}{4}$
- 中甲：天日 == 1:8
- 中子：中甲 == 2:1
- 甲戌 == $\frac{甲丙}{2}$
-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角
每角30度十二角 == 360度
- 子角向北
- 午角向南
- 卯角向東
- 酉角向西
- 和甲 == 甲乙 == 乙丙 == 丙丁 == 丁戊 == 戊己 == 己庚 == 庚辛 == 辛壬 == 壬癸 == 癸子 == 子丑 == 丑寅 == 寅卯 == 卯辰 == 辰巳 == 巳午 == 午未 == 未申 == 申酉 == 酉戌 == 戌亥 == 亥子 == 子丑 == 丑寅 == 寅卯 == 卯辰 == 辰巳 == 巳午 == 午未 == 未申 == 申酉 == 酉戌 == 戌亥 == 亥子
- 長己 == 未申 == 戌亥 == $\frac{地}{8}$

附記：幾何畫法說明詳見警報旗之幾何畫法說明

海關旗圖案



符號

- 天地人和——紅色
- 四水浪——綠色
- 天日月星——青色長方形
- 甲乙丙丁——白口
- 甲乙丙丁庚戌巳庚辛間之圈——青圈
-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道
- 白光芒之頂角
- 中——白日體圓心
- 中甲——白日體半徑

尺度比例

- 天地:天和——3:2
- 天日—— $\frac{1}{2}$
- 天星—— $\frac{1}{2}$
- 中甲:天日——1:8
- 中子:中甲——2:1
- 中丙—— $\frac{1}{16}$
-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角:
 - 每角30度十二角=360度
 - 子角向北
 - 午角向南
 - 卯角向東
 - 酉角向西

- 壬甲——甲乙——乙丙——丙丁——丁戊——戊巳
- 巳庚——庚辛——辛壬——壬癸——癸子——子丑
- 丑寅——寅卯——卯辰——辰巳——巳午——午未——未申——申酉——酉戌——戌亥——亥子
- 地庚——庚辛——辛壬——壬癸——癸子——子丑——丑寅——寅卯——卯辰——辰巳——巳午——午未——未申——申酉——酉戌——戌亥——亥子
- 西戌——亥子——子丑——丑寅——寅卯——卯辰——辰巳——巳午——午未——未申——申酉——酉戌——戌亥——亥子
- 辰巳——未申——戌亥—— $\frac{1}{3}$

附記:幾何畫法說明詳見警艇旗之幾何畫法說明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九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各項船舶旗幟圖·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各該圖酌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修正圖說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各項船舶旗幟圖說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八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海軍部

呈爲遵令將各項船舶旗幟圖分別修正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修正各項船舶旗幟圖。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廣告

司法行政部布告 普字第三號

為布告事查本部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立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上海特種法院均定於本年四月一日組織成立凡依照關於該院之規定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外國律師應具呈本部繳明姓名性別國籍年輪學歷連同學業證書及具有律師資格之證明文件並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甄拔證明文件各費共洋貳百零肆元請領律師證書俟領到證書後備具聲請執照章程呈請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驗明登錄方得執行職務至原於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執行職務者限於本年四月一日起如欲在各該法院繼續執行職務應暫准其繼續執行但限於本年四月十五日前依照上述請領程序呈請領到證書後兩星期內依照上述程序呈請領到證書其逾限未據請領或已請領而經甄拔律師委員會審查不合資格及領到證書而不於限期內聲請登錄者均不准繼續執行職務為此佈告仰即一體知照此佈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部長魏道明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第肆貳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訴願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 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二 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三 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四 不服特別市各局之處分者向特別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五 不服特別市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六 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不服不當處分者以再訴願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其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願經決定後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五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

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第六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受理訴願之官署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六 年月日

第七條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八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更正

第九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

第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 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 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十二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三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官吏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

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防疫處直隸於衛生部掌理關於傳染病之研究講習及生物學製品之製造檢查鑒定事

項

第二條 本處置祕書室及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二條 祕書室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牘及報告之撰擬事項

二 關於案卷之保管文件之收發事項

三 關於圖書之管理事項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第四條

- 五 關於物品之購辦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房屋之建築及修繕事項
- 七 關於各種製品之發售包裝及廣告事項
- 八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製造各種抗毒素血清等事項
- 二 關於製造各種毒素事項

- 三 關於各種生物學製品之檢查鑒定事項

- 四 關於各種生物化學的研究試驗及試藥的調製事項

- 五 關於免疫學之檢查及研究事項

- 六 關於各種製品之分裝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製造各種疫苗診斷液及抗原事項

- 二 關於細菌學之檢查研究事項

- 三 關於傳染病之病理學的實驗及研究事項

- 四 關於原虫寄生虫之研究事項

- 五 關於菌種之檢定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製造各種培養基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製造痘苗及狂犬疫苗等事項

二 關於製造獸疫血清及疫苗等事項

三 關於獸疫預防之研究事項

四 關於濾毒之研究事項

五 關於大小動物之管理繁殖及注射採血等事項

第七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四人至六人其中一人或二人簡任餘薦任秘書一人薦任技士二人至四人事務員六人至八人委任

第八條

處長承衛生部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遇有關於技術重要事項應提交技術委員會公決後由處長呈請衛生部長核奪施行

秘書承處長之命掌理秘書室事務

科置科長由技正兼任承處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得分股股置股長由技正或技士兼任承

科長之指導分掌各股事務

技正技士承處長之命商同科長股長辦理技術及研究事項

事務員承秘書之指導分理文牘會計庶務售品包裝編輯圖書等事項

第九條

本處因技術上之需要得酌用技佐四人至六人技衛生十人至十六人由處長遴派

第十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本處設技術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衛生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得延請中外細菌學免疫學傳染病學專家為名譽顧問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處長擬呈衛生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故黔軍總司令王文華為國馳驅·忠勇夙著·辛亥改革·建績黔中·討袁軍興·首先響應·護法一役·又復出兵湘蜀·百戰艱辛·嗣值西南魚爛之秋·毅然隨

總理於海上·籌策軍事·多所贊襄·壯圖未展·實志以終·軫憚勳勞·前經准照陸軍中將陣亡例給卹·乃者夔夷大難·懋賞疊頒·舊勳前功·尤應崇獎·王文華著晉贈陸軍上將·交軍政部照陸軍上將陣亡例從優議卹·用示政府篤念忠藎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訴願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陸海空軍審判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參謀本部參謀次長葛敬恩已另有任用·葛敬恩應免本職·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主任葛敬恩已另有任用·葛敬恩應免本職·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梅鑄劉膺古另有任用·胡之杰呈請辭職·梅鑄劉膺古胡之杰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世璠吳慶之張理為參謀本部參謀·此令·

任命陳奕為參謀本部湖南省陸地測量局局長·王雍暉為參謀本部浙江省陸地測量局局長·陳友

炳為參謀本部福建省陸地測量局局長·李大魁為參謀本部山西省陸地測量局局長·黃思基為參

謀本部廣東省陸地測量局局長·陳整為參謀本部江西省陸地測量局局長·馮舜生為參謀本部東

三省陸地測量局局長·李沛為參謀本部雲南省陸地測量局局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〇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查政府及各院部會工作報告。前經本會議彙集提出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在案。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准政治會議彙提國民政府及所屬各院部會工作報告。經第五日會議決議。關於國民政府及其所屬各院部會之工作報告書。多有未得要領者。應由政治會議規定劃一之格式及體例。並注意於既往及將來爲系統之敘述。不宜詳列往來文件案由表。爲報告書之重要部份在案。特錄案函請查照。並轉知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等因。經本會議第二一九次會議決議轉知。除報告格式及體例由本會議規定另行函送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各院部會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一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前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湖南華容學生李華穰呈。控該縣豪劣嚴國楨罪惡八端。請核辦一案。經奉批。交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復去後。茲據呈復。該案經令據該縣指委會呈復。該生所控各節。俱屬實在。應請轉呈嚴辦等語。據呈前來。到廳。復呈奉批。交國府轉飭嚴辦。特抄同原復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轉飭湖南省政府嚴辦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附復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二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司法部

爲令行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業經結束。其所適用之理債標準。應否繼續有效一節。前經本會議第二一八次會議交王委員寵惠審查去後。茲准覆稱。查武漢臨時商事法庭理債標準。雖於理債標準之上。冠以武漢臨時商事法庭之名。而實係因解決武漢市商人因現金集中所生債權債務之糾紛而制定。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成立後。對於該種債權債務之糾紛。即係依照該標準以爲處理。現在該法庭雖即結束。關於該種債權債務之糾紛。既未掃數結清。自仍有由普通法院繼續清理之必要。審查該理債標準內容。似可准其繼續有效。以資適用等由。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二一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理債標準全文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遵照辦理等由。附武漢臨時商事法庭理債標準一件。准此。除令司法部並函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武漢臨時商事法庭理債標準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三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照本年九月在日本東京開國際統計會議。遣派代表加入。日期以四月一日爲限。現經簡派立法院統計處處長劉大鈞爲出席代表。除明令公布并指令立法院外。合亟令行該院迅即轉飭外交部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四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訴願法業經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訴願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六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九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據該會工程建設組呈送另編十九年上半年度支付預算書除送財政部外轉請鑒核
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一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禁煙委員會呈送第二屆全國禁煙會議臨時經費支付預算書一案經院議決議會
期展至七月一日經費以三千元為限屆時請領除指令遵照并發還預算書另造外呈
報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二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古巴特命全權公使凌冰於二月一日到任視事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三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軍政兩部會呈為鄧烈士鏗卹典重複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轉請鑒核令遵

由

呈悉·鄂故上將鏗既經國務會議決議月給卹金六百元·其上將年撫卹金八百元·自應停止·并將軍政部前發卹金給與令撤回·仰卽分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四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薦請任命秘書吳且安技正葉瑜等賞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吳且安等五十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五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呈爲擬請派劉大鈞爲出席國際統計會議代表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已有明令簡派劉大鈞爲出席代表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六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呈送訴願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訴願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七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呈送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廣告

司法行政部布告 普字第三號

為布告事查本部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立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上海特種法院均定於本年四月一日組織成立凡照關於該院之規定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外國律師應呈本部敘明姓名性別國籍年齡學歷同學校畢業文憑及具有律師資格之證明文件並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甄拔證書印花各費共洋貳百零肆元請領律師證書俟領到證書後備具聲請執照呈請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驗明登錄方得執行職務至原在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執行職務之外國律師於本年四月一日起如欲在各該院繼續執行職務應暫准其繼續執行但限於本年四月十五日前依照上述請領程序呈部請領並限於領到證書後兩星期內依照上述登錄程序聲請登錄其逾限未據請領或已請領而經甄拔律師委員會審查不合資格或領到證書而於限內聲請登錄者均不准繼續執行職務為此布告仰即一體知照此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部長魏道明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號 八元
半頁	每四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二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第肆貳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陸海空軍審判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刑法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定有刑

名者依本法之規定審判之

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者應由法院審理之

第二條 軍法會審不准旁聽

第三條 在鄉軍人非徵集中不適用本法之審判

第四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起訴之權但罪

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五條 軍法會審分左列三種

一 簡易軍法會審設於各總指揮部各軍部各獨立師部各獨立旅部或該管高級長官

之駐在處所

二 普通軍法會審設置處所與前款同

三 高等軍法會審設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六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各該部高級軍法官一員為審判長以軍法官二員為審判官及書記組

織之

第七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及書記組織之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依被告人官級如左表所定由最高級長官派充之

被告人

審判長

審判官

少校及同等軍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中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上校一員

上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一員

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一員

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上將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八條 簡易軍法會審審判所屬上尉以下官佐士兵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九條 普通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一條 復審由普通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復審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官軍法官前往該地組織審判

第十三條 各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指派之但因事實上之便利得將被告人移送

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得不以所屬軍官充之

俘虜或投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四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若各異其管轄時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

第十五條 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六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官級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所犯

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法院審判但因本案褫奪職官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軍事檢察

第十七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搜查證據之權
第十八條 該管各級長官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為審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十九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充之

- 一 各級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
- 二 憲兵官長

三 衛戍司令部或警備司令部稽查官長

海軍得以海軍駐所警察官巡隊長及海軍艦船練習副長充之

第二十條

軍人犯罪時不問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對於現行犯之軍人得逮捕之但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逮捕現行犯之軍人後應迅速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發覺軍人犯罪或受有告訴發時應即通知或移送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據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 一 認為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 二 認為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交該管官署
- 三 認為管轄錯誤者如係軍人送交該管軍法官會審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如非軍人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
- 四 屬於高等軍法官會審之權限者呈報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四條

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十五條

軍法官為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為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應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被告人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應發看管票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如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明訊問事件囑託該地之軍事檢察官警察司法檢察官代為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

第二十六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一體拘捕

第二十七條

罪犯重要者依前項之規定秘密行之
軍法官為審問時發見有共犯或本罪外尚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共犯如屬於高等軍法官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呈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二十八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非軍人完畢後應即將該非軍人連同供詞證據物件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署

第二十九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付軍法官審判之但認為觸犯風紀或其他情形不應付軍法官審判者應即作成裁決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該管長官核辦

第六章 審判

第三十條

簡易軍法官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書記均應列席
普通及高等軍法官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均應列席

第三十一條

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軍法官訊問之權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為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二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為相當之處置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得為缺席審判

第三十三條

審判共犯案件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四條

判決終結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判決書經參與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及書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一 判決有罪者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適用之法律正條
二 判決無罪者應載明被告人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行為不成犯罪情事
三 判決免訴者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逾起訴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或法律上應免除其刑情事

四 判決管轄錯誤者應載明管轄錯誤之事實
五 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最高級官長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后高等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下宣告判決之命令其他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同等軍人應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有期徒刑不滿五年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核准

第三十八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於宣告判決后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備查

第三十九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者該管長官得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條 長官如認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軍法會審之判決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爲不合法者得令再議

第四十一條

軍法會審之判決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爲不合法者得令再議

第四十二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官宣告判決

第四十三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或通緝

第七章 復審

第四十四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為復審之呈訴被告人死亡者得由親屬為之

一 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

二 因他人誣告而其人已受刑之宣告者

三 為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偽造或變造者

四 因發現其他確實證據足認被告人應受無罪之判決者

第四十六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七條

該管長官發現第四十五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八條

缺席判決受徒刑以上之刑者得為復審之呈訴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為復審之呈訴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五條所審之呈訴無論其刑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為之

第五十條

因被告人之呈訴而復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為重

第五十一條

凡呈訴復審應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如在高等軍法會審應呈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軍法官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據之書類謄本由長官查核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二條 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後如認為應行復審或由

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三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得不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

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復審

第五十四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復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中

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於呈訴復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五條 復審案件係呈請核定者復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著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兼代教育部常任次長教育部司長黃建中已另有任用·黃建中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司長朱經農兼代教育部常任次長·此令·

參謀本部科長汪琦田涇濱錢卓倫另有任用·凌元洲呈請辭職·汪琦田涇濱錢卓倫凌元洲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蔭蔣侃如蔡邦儼張謂行爲參謀本部科長·此令·

派劉大鈞爲出席國際統計會議代表·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賀耀組呈·據國民政府警衛旅旅長俞濟時呈·請任命楊步飛爲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二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長魏道明呈·請任命潘傳霖邱懿元翁景瑞林衡平李懷新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北省政府徐永昌呈·請任命黃毓桂爲河北省政府工商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七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陸海空軍審判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海空軍審判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八號

第一七八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何委員應欽提厲行節約運動一案·當經全會第二日會議決議通過·交常會分別實施·茲於本月十三日本會第七十八次常會提出討論·經決議·原案甲項交國民政府酌量辦理·乙項交中央訓練部酌量辦理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原案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議分令奉行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一件

厲行節約運動案

十九年三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甲 屬於政府方面者

1. 中央以及各省凡關於訓政建設無迫切需要之駢枝機關應酌量裁併
2. 中央與各省之機關應竭力淘汰冗員凡任用一人必有一定重要之職務不能虛擬名額位

置開曹仍蹈因人設事之積習

3. 中央及各省之機關其所需經費應重定預算力求縮減撙節徒供消耗之款移作建設經費

或以之獎勵補助各種生產事業

4. 各級政府以及各項機關無論其負責者為何如人應注意其在事實上工作之效能和成績

凡在一定期間規定其責任範圍內必須完成之工作應如期辦理完竣如有特別故障應事

先申敘情由得中央與上級機關之核准否則因循貽誤應即予以相當之處分而負其責者

更當自行引咎

乙 屬於民衆方面者

1. 由各級黨部對節約運動爲廣大之宣傳使一般民衆明瞭其對於個人社會國家之利益

2. 禁止各種不潔而消耗最大之娛樂如賭博煙酒之類

3. 一切婚喪慶弔應剷除繁文褥禮提倡節儉在可能範圍內並由機關及各種團體規定一相

4. 提倡或規定使用國貨先由在黨軍政服務之人員與各學校學生一律實行再推及於各種

團體使普遍於全國民衆

5. 設法推廣郵便儲金創設儲蓄銀行及產業合作社或其他性質相同之機關務使引起節約

之興趣利用節約之經費以增加生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九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

·准劉文島王柏齡馬超俊余井塘桂崇基陳肇英丁超五邵元冲八委員臨時提議稱·前經核准發行

整理山西金融公債二千四百萬元·原爲整理山西省銀行鈔票起見·近日山西方面採取現金集中

辦法·濫發大宗紙幣·禁止現金出口·金融益形紊亂·顯與中央核准發行公債之本意相違背·

現此項債票尙未發行流通·亟宜撤銷原案·以免人民再受損失一案·當經決議通過·特錄案函

請查照。轉咨政府照辦等因。經本會議第二一九次會議決議。咨國民政府照辦。相應咨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將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明令廢止並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〇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訓練總監何應欽呈稱。呈為中央軍校選送之留學歐美學生五十名。按照職部呈准由部公布之考送陸軍留學員生規則。在留學期間應照支原薪。擬請飭下行政院轉飭軍政部。於該生等出國之後。繼續支給津貼。以符定章。仰祈鑒核轉飭事。竊查中央軍校去年呈請職部考送該校第六期畢業生分赴歐美留學。以資深造。當經職部考取學生五十名。疊將考試情形留學預備班辦法。及留學應需經費。呈奉鈞府分賜備案。各在案。茲查是項學生留學手續。業將辦理完備。不日即行陸續放洋。惟查是項學生。在留學期內。每月津貼。原定英幣三磅。僅為在校零星之需。但以此項學生。業在中央軍官學校畢業。具有初級軍官身分。與一般考取送往國外陸軍留學生微有不同。現時在該校留學預備班補習。尚各每月照少尉待遇。給津貼銀四十二元。況赴歐美留學。生活程度尤較國內為高。祇予留學津貼。似嫌不足。茲擬將該項學生出國之後。援照職部考送陸軍留學員生規則第十一條學員在留學期間。概留原缺。照支原薪之規定。仍照支原有津貼。俾得在外安心求學。為求發給是項津貼手續便利起見。擬於該生等出國之日起。將中央軍校原給津貼。即行停止。由職部按照該校原發數目。逕向軍需署支領轉發。以符定章而資便捷。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飭下行政院轉飭軍政部照辦。並乞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照辦候令行政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軍政部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一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第三日會議·討論常務委員會提出限制官吏兼職一案·經決議修正通過·特檢送修正案請查照·並交政府照辦等因·經本會議第二一九次會議決議·送國民政府照辦·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限制官吏兼職原提案一件

限制官吏兼職案

十九年三月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修明政治必須官有專責職有專司庶能增進效能砥礪廉隅自本黨定都南京以來國民政府迭經頒布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之命令此於砥礪廉隅之旨固有相當效果而於增進效能之點猶未推行盡利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六次常會復經決議由黨政機關分別嚴定兼職之限制而以種種窒礙官吏兼職之限制至今尙未確定至是政治上之效能未由增進而事業停滯官方不整勢必相因而至茲爲積極策勵效能促進事功見確定官吏兼職之限制如左

- 一 爲求國家意志之統一施政方針之連貫政務官得任兼職但以不違背二三四各項爲限
- 二 中央官吏不得兼任地方官吏
- 三 各院部會官吏不得兼任其他院部會官吏
- 四 各省市官吏不得兼任其他省市官吏
- 五 事務官除在本機關外不得兼職

職員錄第二期出版

印鑄局印...定價每冊實洋壹元

通信傳真處...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報第一期原名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出版未久即已出版茲自第二期起改名稱為
 職員錄現已出版惟所印無多購請從速嗣後
 每年定期六月十日各編印一次特此告白

印鑄局啓事

運啓者本局編印職員錄第一二兩期已於十八
 年出版茲自十九年起定於六月十二日各編印
 一次敬希各界各機關於每年四月十月將所
 屬各職員姓名錄移送以憑編印爲荷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華 南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日
半頁	每四日
四分	之一每二日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南京路府衙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第肆貳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吳且安郭益邊定遠黃端履陸鴻吉宗書年周綱仁陸樹棠何孝清宗伯宣王家翰梁慈灑戴正誠戴銘禮蔡振沙曾貽華瑞驥何軼民秦沅王燿陳煥祺鄧賢龐松舟劉祝生方鵬先陳習之鄧邦道嚴覺之陳懋功劉棣萼俞汝良董仲鼎潘鳴球呂孝翼江永一周仁撰錢崢錢方度吳競曹樹藩林鴻資游嘉穀羅述禕潘詠雷趙世楷周坦陳天材張仕鋈程錫庚爲財政部科長·葉瑜爲財政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二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首都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呈爲陳請通令首都各機關。凡徵收土地及建築等事項。須先函咨屬會審查緣由。仰祈鑒核示遵事。竊屬會爲首都建設設計最高之機關。按照組織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本會對於執行首都建設事務之行政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各該行政機關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或妨礙本會之議決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屬會自應遵照辦理。惟首都各機關有先行圈收土地。再請審核者。有在先收用。現在自動建築者。其間與國都設計不無有所影響。前經屬會將首都幹路系統圖呈奉鈞府明令公佈在案。若首都各機關自動建築。設有在幹路路綫以內者。殊足以妨礙首都建設之整個計劃。若欲拆除。又轉多週折。當經屬會提議。擬呈國府通令首都各機關。凡徵收土地及建築等事項。須先函咨本會審查。免與國都設計有所妨礙。案經第十八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理合陳明緣由。具文呈請。仰祈鑒核指令示遵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三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舊有人民團體之組織法規。多係依軍政時期之需要而制定。現在訓政開始。舊有制度。自難適用。曾經本會決議。交由立法院從事修訂在案。現查工會法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及監督慈善團體法等。業由政府先後公布。而學生婦女文化等團體組織法規。亦

經本會次第頒行。查新法既經頒行。舊法例應撤廢。此後各地人民團體。悉應依照各新頒法規一律改組。或從新組織。其舊有各項組織法規。除商民協會組織條例。業經本會明令撤廢外。所有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特種工會組織暫行條例。婦女組織原則及系統。並與各該團體有關之各種條例規則等共十四種。均在應行廢止之列。除通令各級黨部知照外。相應檢同清單函請查照。並希通飭所屬一律知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撤廢各項條例規則等原單一紙
應撤廢之條例規則等清單

- (一)中央常務會議決議者
- 一·工會組織暫行條例二屆中央第一五四次常會決議通過
 - 二·特種工會組織條例二屆中央第一五七次常會決議通過
 - 三·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屆中央第一五〇次常會決議通過
 - 四·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服務規則同上
 - 五·民衆團體會員總登記規則同上
 - 六·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辦事通則二屆中央第一四四次常會決議通過
 - 七·民衆團體組織原則及系統二屆中央第一五五次常會決議通過
 - 八·工人組織原則及系統同上
 - 九·商人組織原則及系統二屆中央第一五五次常會決議通過
 - 十·婦女組織原則及系統同上
 - 十一·特種工會組織系統表二屆中央第一五四次常會決議通過
- (二)二屆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決議者

-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指導直轄特種工會辦法
- 二、省特別市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經費標準
- 三、縣市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經費標準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四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令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中中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常務委員會提出肅清土匪。安定社會一案。經大會第二日（二月三日）會議討論。當決議。肅清土匪。安定社會。案爲中央所重視。前以國軍致力討平反動。進行不免稽遲。仍應由國民政府嚴令各地方遵照各項章制嚴厲施行。以期限期肅清。原案并交政府參考。相應錄案並檢同原提案一件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查安定人心。首在肅清盜匪。前奉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分區勦匪案函交到府。業經分令該院遵照辦理。至關於地方自治清鄉勦匪各項章制。如縣組織法。縣組織法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區自治施行法。

縣保衛團法。及清鄉條例。國軍勦匪暫行條例等。亦經先後公布通飭施行。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並經令行該院分別轉飭各地軍警機關及行政官吏。對於勦匪及清鄉事宜。務應負責執行。

不得稍有玩忽各在案。茲奉前因。經即提出本府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分令查照原案執行。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嚴飭遵照各項章制及迭次申令切實執行。務於最短期間將各地方伏莽一律肅清。以靖閭里而安人民。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八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工商廳科長黃毓桂賞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黃毓桂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九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呈送陸海空軍審判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陸海空軍審判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〇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核復李忠選呈請豁免遼吉黑三省積欠田賦大租及蒙地大租併徵之小租
一案情形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二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參軍長賀耀組

呈據警衛旅旅長俞濟時呈薦請任命楊步飛為第二團團附并敘為中校費呈履歷轉請
鑒核令遵由

呈悉·楊步飛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并准敘為中校·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
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三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繳隴海路督辦關防小章各二顆轉繳銷燬由

呈悉·舊關防小章已交印鑄局銷燬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四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呈復該院十七年度決算自十七年七月份至十八年一月份業已先後咨送審計院審核在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五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財兩部會呈核議山東魚台縣十八年葦禾被災請將應徵租銀緩徵一案擬請緩至十九年徵收轉陳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六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核卹前第十六軍傷兵陸朝榮等六名擬各照原級傷等按平時撫卹條例禦亂負傷之規定分別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七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廣東治河委員會

呈爲呈送該會第八次會議錄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會議錄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八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八軍上等兵張大亨積勞病故擬照上等兵平時積勞病故例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九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爲中央軍校選送之留學生五十名擬請援照考試陸軍留學生規則第十一條照支原有津貼請鑒核令飭於該生等出國之後由軍需署照原數日發交該部轉發並乞令遵

由

呈悉·准予照辦·候令行政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〇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薦請任命最高法院書記官潘傳霖等五員竇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

由

呈悉·潘傳霖邱懿元翁景瑞林衡平李懷新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

照·此令·履歷存·

令廣東省政府

呈據南海縣民馮鏞潮廣昌號等呈為爭承舖業經和解聯請准將競投辦法撤銷轉祈
察核銷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撤銷·仰即轉飭知照·副狀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二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參軍長賀耀組

呈據本府警衛旅旅長呈報該旅 一 二 兩團啓用印信日期并呈繳警衛團舊印章轉請

鑒核由

呈悉·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三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請通令首都各機關凡徵收土地及建築等事項須先函咨該會審查免與國都設計有
礙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並候通令飭遵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五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經過情形委員姓名及
成立日期轉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六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准將編遣期內法院監所職員俸給一律免扣以示體恤轉核示由

呈悉·所請有違通案·未便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七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該會十九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簿據請鑒核分別存轉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核銷·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江西胡敦修等因羅日昇等侵占業務上持有物罪嫌疑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河南傅喬氏等因霍如璋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傅喬氏之上訴駁回

江西李毓渠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陳阿二等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河北趙蔭浦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浙江吳嗣高等傷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江蘇鄧學寶等強盜及贓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顧俊富之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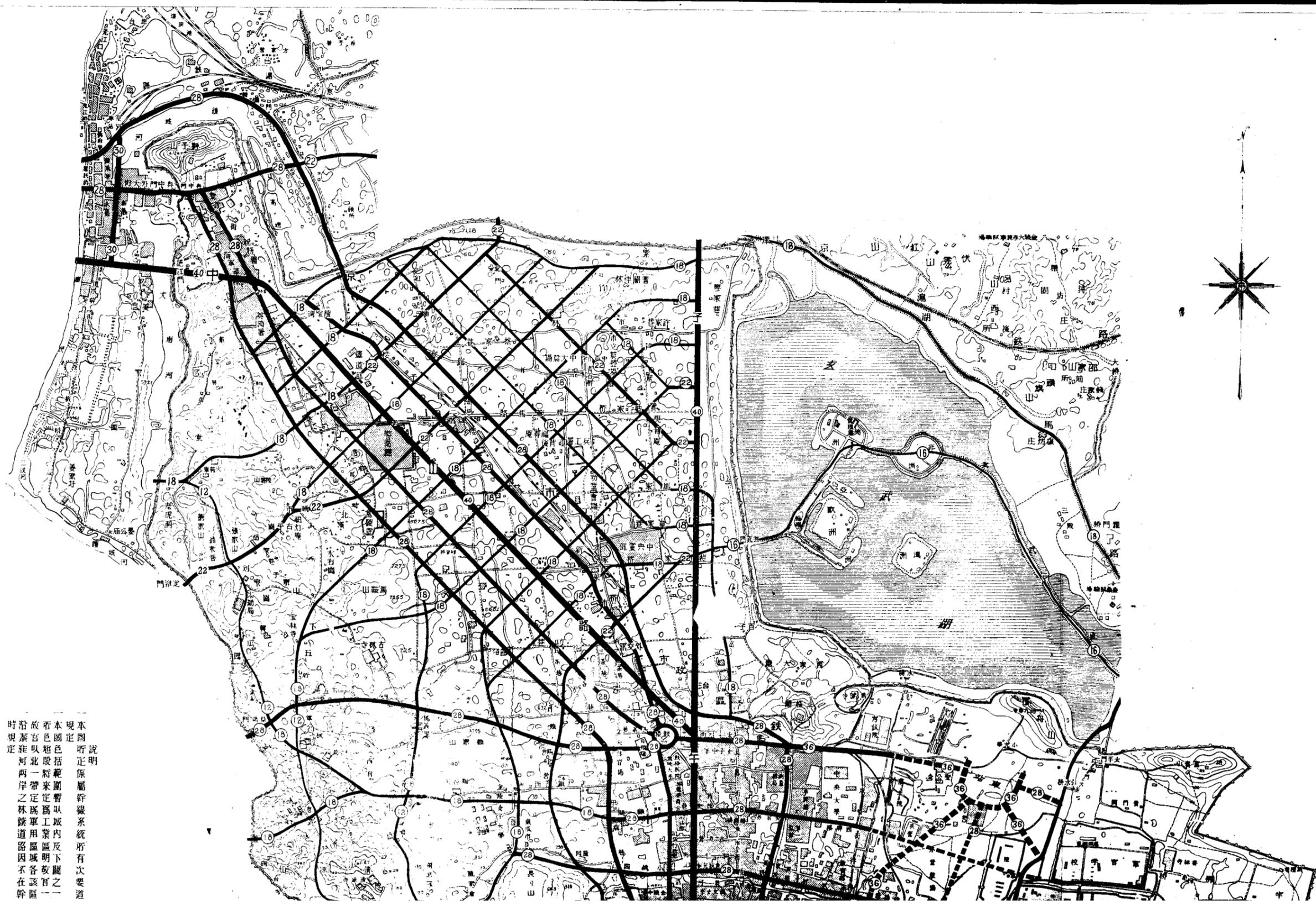
鄧學寶趙國勳陳敬茂顧有信顧有文上訴均駁回

河南郭李氏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首 都 幹 路 系 統 圖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說明
 本圖所定係屬幹線系統所有次要道
 現定
 本圖已括範圍暫以城內及下圖之一
 帶色地股將來定為工業區明故官一
 帶官以北一帶定為軍用區域各該區
 沿泰淮河兩岸之林鐵路因不在幹
 時規定

高程自海平鐵路下開車站第二百六十號
 水準點起算該點高五五〇六一公尺

職員錄第二期出版

印鑄局編印……定價每冊實洋壹元

通信購買處——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京發售處——汴府西門四十五號國民政府公報發行分所

本刊第一期原名「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出版未久即已售罄茲自第二期起改定名稱爲「職員錄」現已出版惟所印無多購請從速嗣後每年定期六月十二月各編印一次特此告白

印鑄局啓事

逕啓者本局編印職員錄第一二兩期已於十八年出版茲自十九年起定於六月十二月各編印一次敬希京內外各機關於每年四月十月將所屬各職員姓名錄抄送以憑編印爲荷

廣告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例規由司法部參事處編輯自國民政府成立
 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現行關
 於司法重要之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解釋文
 件概行輯錄內容分為十類細分章節條例醒晰
 現已出書購者從速
 價目：每部大洋六元外埠加郵費四角國
 外及特區加倍
 發行所：司法部秘書處公報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	之一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第肆叁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五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行事·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送十九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簿據等件·仰祈鑒核存轉核銷等情·據此·除令 審計院 並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案暨指令外·合行檢同附件令仰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 單據粘存簿一册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六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 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照江海關監督陳其采·業經簡任為江蘇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所遺監督一缺·查有吳錫永堪以暫行代理·合亟令行該院行知財政部轉飭遵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八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紹興縣孫王氏孫張氏各捐銀一萬元慨助紹興救濟院轉請題給獎匾以資獎勵由

呈表均悉。核與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相符。准予題頒孫王氏樂善好施孫張氏慈善可風匾額各一方。仰即轉發具領。此令。附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九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為該會秘書處經費前經財政委員會核定年支七萬二千元茲按照核定數目另編秘書處十八年度預算書除函送財政部外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預算書存。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〇二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河北各級法院暨檢察官各監獄等銅質大印十五顆文曰一河北高等法院印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印一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印一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印一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印一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印一河北北平地方法院印一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印一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河北保定地方法院印一河北保定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河北第一監獄印一河北第二監獄印一河北第三監獄印銅章十五顆文曰一河北高等法院院長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一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一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一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一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一河北北平地方法院院長一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檢察官一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一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一河北保定地方法院院長一河北保定地方法院檢察官一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一河北第二監獄典獄長一河北第三監獄典獄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送銅質印章各十五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〇三七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等銅質大印四顆文曰一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印一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印一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印一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檢察官印銅章四顆文曰一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一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檢察官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送銅質印章各四顆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一 湖南劉徐氏因賭博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鴉片烟罪刑執行刑及抵刑均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河北李黑物件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王左根因殺尊親屬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李黑物件因殺人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孫玉鴻因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孫玉鴻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臨時刑事分庭更爲審判

一 浙江陳養源因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陳養源因傷害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斥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西陳裕光等因詐財上訴一案

一 主文 原判決關於賀伯初賀亞榮陳裕光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一 河北穆旺因殺人上訴一案

一 主文 原判決關於穆旺罪刑部分撤銷

一 穆旺之公訴不予受理

一 廣西甘德懷因殺人上訴一案

一 主文 原判決關於甘德懷罪刑及訴訟費用均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附帶上訴駁回

一 廣西甘德懷因殺人甘陶氏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一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

一 甘陶氏在原審附帶民事訴訟之請求駁回

一 廣東陸玉振因發掘坟墓上訴一案

一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西魏落保因殺人上訴一案

一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吉林孫廣紹等因詐財上訴一案

一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一 孫廣紹李萬氏共同以詐術使人將所有物交付各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福建蘇癸水因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樂玉盛因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西蘇文良因私禁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脫逃罪主刑部分外均撤銷

蘇文良私禁處有期徒刑一年合以原判損壞拘禁處所脫逃一罪主刑應執行有

期徒刑二年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其餘部分之上訴駁

回

一 江蘇錢福慶因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楊馬氏因詐財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楊馬氏罪刑及抵刑部分撤銷

楊馬氏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八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以二日抵

徒刑一日

一 福建王石蘭因誣告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北馮起祥因鸞妻爲娼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覆判判決及初判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浙江婁蘇琴與張道章因離婚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四川余華堂與張炳然等因婚約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福建林光澤等與鄭奶潤等因山場及賠償涉訟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江蘇許乃文與恆泰莊等因請求給付欠款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河北張作與張倬等因地價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河北張作與張倬等因地價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四川卿列舉與李應先等因基地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河北趙廣順與興業房產公司因交租騰房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第二二號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一 浙江韓田氏等與張樹鑑因返還契價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除駁斥被上告人其餘之訴及命韓田氏償還被上告人洋六百三十一元零五分五厘並其利息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韓田氏就上開部分除外之上告駁回

一 河北林子瑾與馬匯東因車價涉訟聲請展期繳納訟費一案

主文 准予展期一月

一 上海陳湘二與陳新源因買賣股票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浙江潘品泉等與鄭癸森因聲請宣告破產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担負

一 浙江韓田氏等與張樹鑑因返還契價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蘇陸幹臣與倪方炎因地畝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倪九香與黃桂錫因執行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江西吳嬭姊與王隆勳因婚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上海柴祖舜等與李吉天等因侵占涉訟兩造上告一案

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 河南李宗正與德和堂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南李宗正與德和堂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王十明與王耿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廣興鏡框舖與春利厚等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劉盈椿等與劉盈康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楊時英與謝長魁等因請求賠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許森與許彭氏因別居給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楊壽卿與殷雲舫因債務涉訟聲請令行依法裁判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安徽陳維鈞與陳傑三因確認買賣湖地契約成立及返還地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斥陳維鈞其餘上訴部分外廢棄

陳維鈞在第二審上開除外部分之訴及上告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陳維鈞擔負

本報啟事

三月二十九日爲黃花岡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本報照例停刊一天此啓

職員錄第二期出版

印鑄局編印……定價每冊實洋壹元

通信購買處——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京發售處——汴府西門四十五號國民政府公報發行分所

本刊第一期原名「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出版未久即已售罄茲自第二期起改名稱為「職員錄」現已出版惟所印無多購請從速嗣後每年定期六月十二月各編印一次特此告白

印鑄局啓事

逕啓者本局編印職員錄第一二兩期已於十八年出版茲自十九年起定於六月十二月各編印一次敬希京內外各機關於每年四月十月將所屬各職員姓名錄抄送以憑編印爲荷

廣告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例規由司法部參事處編訂自國民政府成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現行關於司法重要之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解釋文件概行輯錄內容分為十類細分章節條例醒晰現已出書購者從速
 價目：每部大洋六元外埠加郵費四角國外及特區加倍
 發行所：司法部秘書處公報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數	價目
一頁	每	八元
半頁	每	四元
四分之一	每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第肆叁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七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黃埔軍官學校

爲令遵事。案據財政部呈稱。爲呈請事。查前據粵海關監督呈稱。前准國民革命軍官學校公函第一三號開。查黃埔海關。因位於敝校正校與分校之間。對於軍事訓練。大有妨礙。故於十五年夏月派員交涉。將海關房舍收歸校有。另在洪福市海岸租賃紫洞艇三艘。爲海關人員辦事之所。而紫洞艇二艘每日租費三十元。由校暫時擔負。當時以校中經費每月達五六十萬元。月中多開千百元。本無足計較。現在敝校每月經費減至十萬元。較前相差甚遠。每月雖極力撙節。裁員減薪。仍不敷用。實無餘力再行支付此項紫洞艇租費。且查該關每月徵收往來船舶稅款。亦屬不菲。而該艇又爲該關辦公之所。實無由敝校代給艇租之理。故自九月份起。該關每日所租紫洞艇三艘租金。應由該關自行付與。敝校不再代給。以清界限而節糜費。茲派秘書侯勳前來接洽一切。相應函請貴監督查照。即便轉飭該關辦理。並希見復等由。案查軍官學校收用黃埔分關一事。當日曾經訂明由該校出資購回地點。建築新關。在新關未成立之前。暫租紫洞艇三艘。爲海關辦公。其艇租由校負擔。經互商妥協。並奉省政府令第六一九六號飭遵在案。茲准軍官學校來函前由。經轉函粵海關稅務司酌核見復去後。茲准復稱。查黃埔海關辦公艇租。當時曾經訂定在該校未曾購回地點以前。由校負擔。嗣經由稅務司屢次函催。惟迄今仍未照辦。現擬停支艇租。核與原案不符。礙難應允。請貴監督轉致軍官學校履行原約。從速購取相當地點。給回海關。以便建築。是所至盼等由。准此。查黃埔軍官學校經費。現確支絀。惟稅司所持。亦有理由。職署無從解決。除函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部察核。應如何辦理。伏候令遵等情。

·當以黃埔關屋前由軍官學校收用。既經訂明由校購地給關備用。并於新關屋未成立以前。由校擔負辦公艇租有案。自應照案履行。仰仍由該監督速催軍官學校依照原議辦理。所有新屋未成立以前。需用艇租。仍由校按數支付。以符原案等語。指令該監督遵照在案。茲復據該監督電稱。奉令迭經轉函該校查照。并派員往商。該校辦事人均以林教育長赴京相推諉。現在艇租積欠至千六百餘元。艇戶以衣食無着。要求別圖生活。關務將停。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前來。查黃埔軍官學校收用該項關產。既經訂明由校購回地點。給關建屋。并於新屋未成立以前。由校租艇三艘。為海關人員辦事之所。辦法本尚平允。乃至今該校竟未履行前約。并應付艇租。亦復積欠不付。似此情形。殊於關務多所妨礙。卷查該校前將黃埔平岡山關產改為仲凱公園一案。久未解決。經職部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呈請鈞府酌定辦法。轉飭遵辦在案。迄尙未奉指令。此次該校復以劃用關產。於訂定成約。久不履行。致礙關務。理合呈請鈞府併案核定辦法。嚴飭遵辦。以維關政。並乞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查黃埔平岡山關產。久未解決。前據該部呈請核定辦法前來。業經飭交該校查核辦理具復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卽令仰遵照併案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〇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戴孫雲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一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兼武漢警備司令夏斗寅

呈報組織司令部接收衛戍勤務日期祈察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二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辦理前駐日留學生監督姜琦被控經過情形並續據各省駐日留學生

經理員呈請依法嚴辦等情經指令該部迅將全案澈查明確依法議處呈候核辦請鑒

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三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報中央軍校六期畢業考取留英學生放洋日期請予俯賜備案由

呈悉。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四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銜呈請將山東嘉祥縣十八年秋禾被水被蝗成災並公用地畝應徵銀米分別蠲緩似應准如所請辦理祈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五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財政部

呈為黃埔軍官學校收用粵海關黃埔分關原訂由校出資購地建築新關在新關未成立前由校暫租紫洞艇三艘為該分關辦公之用現該校竟未履行前約並艇租亦積欠不付據情轉呈請與前呈該校改用黃埔平岡山關產久未解決請示辦法一案一併核定飭遵以維關政由

呈悉·前據呈為該校改用黃埔平岡山關產·請定辦法飭遵等情·業經飭交查核辦理具復在案·茲據呈稱各節·候併案令飭遵辦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六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籌定國立北平大學藝術學院結束辦法并呈繳截角藝術專科學校關防小章各一顆轉請鑒核備案并飭局銷燬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七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貴州省政府呈爲該省府祕書長吳道安請准暫緩赴京接受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八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呈報敢用新印章日期并將舊印章截角繳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九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轉呈國府令飭外交部通知日本暫行停止中日文化事業總分委員會

各項事務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卽由該院令行外交部。依據前案通知日本方面查照。並飭教育部知照可也。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福建黃坤與黃文喜等因確認買賣公田契約無效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浙江吳正彥與毛輜因山場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浙江吳正彥與毛輜因山場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江蘇葛蔭時與夏惠恩因確認租息數額涉訟聲請變更訴訟標的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河北曹陳氏與田馬氏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担負

湖南唐月秋與李杏生因佃屋涉訟聲請委員查辦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湖南段明寅與段福生因承繼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 河北曹洪氏與蔡黃氏因求償債款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湖南鄒劉氏與王青成等因債務涉訟聲請暫緩執行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河北沈玉清與張潤山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劉綿蓀與通惠銀行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劉文閣等與劉培森等因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曾輝丞與義德堂等因抵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加揭本銀六百元之月息三分部分廢棄

該部分利息應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
其他上告之部分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石萬亨與繼恆因確認借貸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熱河叢秀峯等李旺因抗債竊產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孫希顏與吳長泰鴻記廠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陳雲龍與曹吉記因會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 江蘇張廷軒偽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張廷軒行使偽造文書處拘役二十日緩刑二年

字據一紙沒收

一 廣西蔣稅苟行使偽造貨幣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蔣稅苟行使偽造貨幣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幣二元六毫沒收

一 河北王德勝夜間侵入住宅竊盜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西嚴京林遺棄屍體嚴德儷殺人等罪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仲夢周土豪劣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杜承善放火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安徽王炳垣行求賄賂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安徽張子榮等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僧明緣傷害人致死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未受允准而持有爆裂物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

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河北張興雲便利脫逃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南王冬生意圖營利略誘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冬生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郁明福施用足以致重傷方法傷害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毛和廷等和誘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翟華銀意圖營利略誘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翟華銀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婦女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顧芝範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楊榮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楊榮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河南方小富攬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董劉氏意圖營利略誘婦女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劉大明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大明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劉大明之上訴駁回

一 東省特區富海廷強盜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江蘇余小亭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王椿齡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更正

各號公報錯漏勘誤表

公報號數	第頁	第行	第字	正	誤
三六〇	八	九	一七	沈鴻烈	「下漏」
三八五	九	二一	四至五	公權	權公

四二七	四二二	四二二	四二二	四二二	四一二	四一二	四一二	四〇九	四〇七	四〇六	四〇五	三九〇	三八六
一一	一三	一二	九	九	二	二	一	一二	五	二	八	一六	二
六	三	一三	一〇	八	一二	五	六	九	二	一〇	一一	一一	五
一一二	二〇九	四	三七六	二二七	二六	一	六	四	一一	二九	一	一	二
科長	工務	正	工務	工務	妨	「衍文」	致	王	總	理	聲	達	事
祕書	土地	五	土地	土地	防	者	至	「下漏」	「下漏」	由	費	建	館

廣告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例規由司法部參事處編輯自國民政府成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現行關於司法之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解釋文件概行輯錄內容分為十類細分章節條目釐晰現已出書購者從速

價目：每部大洋六元外埠加郵費四角國外及特區加倍

發行所南京司法部秘書處公報室

職員錄第二期出版

印鑄局編印 定價每冊實洋壹元

通信購買處：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京發售處：沐府西門四十五號國民政府公報發行分所

本刊第一期原名「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出版未久即已售罄茲自第二期起改定名稱爲「職員錄」現已出版惟所印無多購請從速嗣後每年定期六月十二月各編印一次特此告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